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XUHUI DESIGN CO.,LTD.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4 层 401）

SUNRISE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徐辉设计”）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问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4
问题 3：关于关联方 29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56
问题 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69
问题 6：关于外协设计采购 96
问题 7：关于租赁房产 108
问题 8：关于知识产权 120
问题 9：关于董监高变动 128
问题 10：关于员工薪酬与福利 135
问题 11：关于业务资质 140
问题 12：关于募投项目 151
问题 13：关于收入 155
问题 14：关于销售 184
问题 15：关于采购 202
问题 1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215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226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240
问题 19：关于应收款项 256
问题 20：关于股份支付 275
问题 21：关于预收账款 278
问题 2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301
问题 23：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305
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310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10 年 5 月 25 日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2015 年 3 月上海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2017 年 11 月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悉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徐辉、薄东恒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的背景，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2）上海悉合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更名的时间及原因；入股发行人的原因，首次入股即持股 51%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河南悉谷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计提；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4）梁丰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子梁智冕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性、完整性，是否存在为其他继承人代持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与该新增股东相关的事项；（5）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6）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7）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8）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辉、薄东恒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的背景，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一）徐辉、薄东恒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的背景，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及发行人说明，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等人长期在建筑设计领域或上下游相关行业任职，其中徐辉、张士强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上述自然人因看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5 月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持续开展建筑设计等相关业务。

经与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等人确认，上述自然人之间为商业合伙伙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结合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相关的诉讼情况。

经与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等人确认，上述自然人出资设立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二、上海悉合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更名的时间及原因；入股发行人的原因，首次入股即持股 51%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上海悉合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悉合工商档案，上海悉合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上海悉合成立

2013 年 8 月 1 日，徐辉与徐绍凡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悉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徐辉认缴出资 9.8 万元，徐绍凡认缴出资 0.2 万元。

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悉合的《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3]第 2725 号），经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悉合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辉	9.80	98%	货币
2	徐绍凡	0.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悉合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徐辉认缴 2,930.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增资后出资额为 2,940 万元；股东徐绍凡认缴 5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增资后出资额为 60 万元。

根据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悉合的《验资报告》（鼎邦中验字[2013]第 BG4385 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悉合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悉合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辉	2,940.00	98%	货币
2	徐绍凡	60.00	2%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3、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上海悉合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薄东恒受让徐辉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出让方徐辉与薄东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海悉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悉合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辉	2,820.00	94%	货币
2	徐绍凡	60.00	2%	货币
3	薄东恒	120	4%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4、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海悉合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徐绍凡受让薄东恒所持有的上海悉合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0 月 9 日，薄东恒与徐绍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悉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悉合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辉	2,820.00	94%	货币
2	徐绍凡	180.00	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5、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悉合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徐绍凡受让徐辉持有的上海悉和 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0 万元）。

2018 年 6 月 8 日，上海悉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悉合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绍凡	1,800.00	60%	货币
2	徐辉	1,200.00	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徐绍凡持有上海悉合 60%股权，并担任上海悉合执行董事；徐辉持有上海悉合 40%股权。徐辉与徐绍凡系父子关系，二人对上海悉合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上海悉合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悉合更名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悉合更名的时间及原因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1	上海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悉合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拟筹备集团公司，计划开展集团化运营，但实际并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2	上海悉合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悉合普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考虑到徐辉设计的整体上市安排，上海悉合不再开展集团化运营方案，该企业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无任何业务经营。

（三）上海悉合入股发行人且首次入股即持股 51%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 年 3 月，上海悉合受让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徐彤等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51%股权。该等安排的原因和背景主要是 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构建以上海悉合为实体的集团公司，将发行人作为建筑设计业务经营实体变更为集团控股子公司。经聘请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确定了以徐辉设计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方案，此后上海悉合的定位即转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上海悉合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底净资产为 1,789.2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4 年底每股净资产以及当时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结合股权出让方实缴出资情况，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外，就上述股权转让，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徐

彤等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综上，上海悉合入股发行人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补充披露。

三、河南悉谷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一）河南悉谷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南悉谷工商档案，河南悉谷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河南悉谷成立

2017 年 11 月 2 日，薛海生、徐峰、陈天洪、丁怀民、王珏、冯赋、潘金星、孔波、齐光辉、董佩、赖宏伟、马同想、卜玉民、郭红玲、应真真、生永栓、史岩、陈伟松、刘晓玉、杨佑伟、李娅、谷定宇、薛雁、李健宇、王克力、梁励、吴伟田、段俊峰共同签署了《合伙人协议》，约定成立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3 日，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海生	普通合伙人	326.1290	32.29%
2	徐峰	有限合伙人	69.7910	6.91%
3	陈天洪	有限合伙人	46.5610	4.61%
4	丁怀民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5	王珏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6	冯赋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潘金星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8	孔波	有限合伙人	32.6230	3.23%
9	齐光辉	有限合伙人	27.8760	2.76%
10	董佩	有限合伙人	27.8760	2.76%
11	赖宏伟	有限合伙人	26.7650	2.65%
12	马同想	有限合伙人	26.7650	2.65%
13	卜玉民	有限合伙人	25.5530	2.53%
14	郭红玲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15	应真真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16	生永栓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17	史岩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18	陈伟松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19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20.9070	2.07%
20	杨佑伟	有限合伙人	20.9070	2.07%
21	李娅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
22	谷定宇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
23	薛雁	有限合伙人	13.9380	1.38%
24	李健宇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25	王克力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26	梁励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27	吴伟田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28	段俊峰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合计			1,010.00	100%

2、2018 年 5 月，赖宏伟因离职退出

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南悉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河南悉谷有限合伙人赖宏伟将其持有的河南悉谷 2.65%合伙份额（已经全部实缴，合计 26.765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薛海生。

2018 年 5 月 31 日，赖宏伟与薛海生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暨退伙协议》，约定上述河南悉谷份额转让事宜。

2018 年 6 月 1 日，河南悉谷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海生	普通合伙人	352.894	34.94%
2	徐峰	有限合伙人	69.791	6.91%
3	陈天洪	有限合伙人	46.561	4.61%
4	丁怀民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5	王珏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6	冯赋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7	潘金星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8	孔波	有限合伙人	32.623	3.23%
9	齐光辉	有限合伙人	27.876	2.76%
10	董佩	有限合伙人	27.876	2.76%
11	马同想	有限合伙人	26.765	2.65%
12	卜玉民	有限合伙人	25.553	2.53%
13	郭红玲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4	应真真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5	生永栓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6	史岩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7	陈伟松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8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20.907	2.07%
19	杨佑伟	有限合伙人	20.907	2.07%
20	李娅	有限合伙人	15.15	1.5%
21	谷定宇	有限合伙人	15.15	1.5%
22	薛雁	有限合伙人	13.938	1.38%
23	李健宇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4	王克力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5	梁励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6	吴伟田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7	段俊峰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合计			1,010.00	100%

3、2019 年 5 月，吴伟田因离职退出

2019 年 5 月 29 日，河南悉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吴伟田将其持有的河南悉谷 1.15%合伙份额（已经全部

实缴，合计 11.61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薛海生。

2019 年 5 月 29 日，吴伟田与薛海生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暨退伙协议》，约定上述河南悉谷份额转让事宜。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海生	普通合伙人	364.509	36.09%
2	徐峰	有限合伙人	69.791	6.91%
3	陈天洪	有限合伙人	46.561	4.61%
4	丁怀民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5	王珏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6	冯赋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7	潘金星	有限合伙人	34.946	3.46%
8	孔波	有限合伙人	32.623	3.23%
9	齐光辉	有限合伙人	27.876	2.76%
10	董佩	有限合伙人	27.876	2.76%
11	马同想	有限合伙人	26.765	2.65%
12	卜玉民	有限合伙人	25.553	2.53%
13	郭红玲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4	应真真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5	生永栓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6	史岩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7	陈伟松	有限合伙人	23.23	2.3%
18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20.907	2.07%
19	杨佑伟	有限合伙人	20.907	2.07%
20	李娅	有限合伙人	15.15	1.5%
21	谷定宇	有限合伙人	15.15	1.5%
22	薛雁	有限合伙人	13.938	1.38%
23	李健宇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4	王克力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5	梁励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26	段俊峰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5%
合计			1,010.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悉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薛海生执行河南悉谷合伙事务，为河南悉谷实际控制人。

（二）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说明，2017 年 11 月，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薛海生	普通合伙人	326.1290	32.29%	财务总监
2	徐峰	有限合伙人	69.7910	6.91%	企业发展部副总监
3	陈天洪	有限合伙人	46.5610	4.61%	副总经理
4	丁怀民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建筑设计三院院长
5	王珏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方案创作院院长
6	冯赋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研究院院长
7	潘金星	有限合伙人	34.9460	3.46%	专业总工程师
8	孔波	有限合伙人	32.6230	3.23%	设计总监
9	齐光辉	有限合伙人	27.8760	2.76%	技术总监
10	董佩	有限合伙人	27.8760	2.76%	设计总监
11	赖宏伟	有限合伙人	26.7650	2.65%	建筑设计二院院长
12	马同想	有限合伙人	26.7650	2.65%	建筑设计一院执行院长
13	卜玉民	有限合伙人	25.5530	2.53%	设计副总监
14	郭红玲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设计副总监
15	应真真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设计副总监
16	生永栓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专业总工程师
17	史岩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人力资源执行总监
18	陈伟松	有限合伙人	23.2300	2.3%	专业总工程师
19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20.9070	2.07%	专业总工程师
20	杨佑伟	有限合伙人	20.9070	2.07%	顾问总建筑师
21	李娅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	方案创作院院长助理
22	谷定宇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	建筑设计三院院长助理
23	薛雁	有限合伙人	13.9380	1.38%	专业总建筑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4	李健宇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方案创作院院长助理
25	王克力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专业总工程师
26	梁励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院总工程师
27	段俊峰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院总工程师
28	吴伟田	有限合伙人	11.6150	1.15%	院总工程师
合计			**1,010.00**	**100%**	**-**

（三）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河南悉谷以 999.936 万元增资款认购徐辉有限 13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8.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7.2 元。

前述入股安排已经徐辉设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因河南悉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入股定价主要考虑了对员工的激励安排，有关定价涉及的股份支付安排详见下文“（四）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部分。

（四）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8]153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全部权益价值为 36,463.40 万元，折合每元注册资本价值为 22.79 元，较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价格 7.2 元/每元注册资本高 15.59 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连同同期薄东恒、马磊、张士强、任岩、王永红、徐彤、薛海生、刘明杰、梁丰杰等人入股合计 257.82 万元出资额计入股份支付。经计算，2017 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6,463.40/1,600-7.2）*257.82=4,019.32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当年一次性确认。

（五）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根据河南悉谷工商档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河南悉谷共计两名

份额持有人离职，离职人员所持有份额的处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1、2018 年 6 月，赖宏伟从发行人离职

2018 年 5 月 31 日，赖宏伟将其持有的河南悉谷 2.65%合伙份额（已经全部实缴，合计 26.765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薛海生并退伙，本次份额转让定价系根据双方约定协商确定，依据为离职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及定期存款利息，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2、2019 年 5 月，吴伟田从发行人离职

2019 年 5 月 29 日，吴伟田将其持有的河南悉谷 1.15%合伙份额（已经全部实缴，合计 11.61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薛海生并退伙，本次份额转让定价系根据上述双方协商确定，依据为离职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及定期存款利息，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六）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结合公开渠道查询，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相关的诉讼情况。

经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确认，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河南悉谷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补充披露。

四、梁丰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子梁智冕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性、完整性，是否存在为其他继承人代持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与该新增股东相关的事项

（一）梁丰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梁丰杰签署的书面劳务协议，劳务协议约定梁丰杰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梁丰杰作为发行人战略咨询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咨询服务。考虑到梁丰杰对发行人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梁丰杰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7 年 11 月，梁丰杰以 115.2 万元增资款认购徐辉有限 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7.2 元。上述定价主要考虑了股权激励的安排，股份支付成本已在当期计入公司管理费用，有关定价涉及的股份支付安排详见上文“（四）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部分。

（二）梁丰杰之子梁智冕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性、完整性，是否存在为其他继承人代持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梁丰杰去世，其生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其子梁智冕继承。

2019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豫郑黄证内民字第 59860 号），证明李玲（梁丰杰配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该公证处，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李玲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梁丰杰的遗产继承权。

2019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豫郑黄证内民字第 59861 号）：梁丰杰生前持有的徐辉设计股份为其遗产，经确认，被继承人梁丰杰的配偶为李玲，其有子女一人为梁智冕，被继承人梁丰杰的父母均先于其去世，且被继承人梁丰杰生前无遗嘱，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李玲与梁智冕为梁丰杰的法定继承人。因李玲自愿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兹证明被继承人梁丰杰持有的遗产由梁智冕一人继承。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向梁智冕出具《股权证书》。

结合公开渠道查询，梁智冕、李玲并未就发行人股权权属提出异议，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相关的诉讼情况。

经与梁智冕确认，梁智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综上，梁丰杰之子梁智冕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完整，不存在为其他继承人代持股份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三）梁智冕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梁智冕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梁智冕作为发起人股东，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相关事项

梁智冕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相关事项：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梁智冕，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900113****，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2 号院****。

（2）新增股东梁智冕系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原股东梁丰杰所持有的徐辉设计股份，经查阅梁智冕继承股份相关公证文件、声明、股东调查表，梁智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梁智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梁智冕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

五、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一）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上海悉合、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及梁智冕股份继承的股权变动外，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或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出资来源	定价公允性
2010 年 5 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等共同创立公司	每注册资本 1 元	自有资金	共同设立发行人，依据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张士强、徐彤业务突出，徐辉向张士强、徐彤转让部分股权	每注册资本 1 元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公司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4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通过同比例增资方式增加资本投入	每注册资本 1 元	自有资金	现有股东依据注册资本同比例平价增资，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扩大持股员工的范围，老股东同步增资，增加顾问持股安排	每注册资本 7.2 元	自有资金	根据股权激励安排协商确定，已计提股份支付
2018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资至 5,1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便于业务开展	不适用	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净资产出资，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结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上海悉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河南悉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悉谷、河南悉谷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无基金管理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身份；其法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部属高校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情况；河南悉谷系依法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股东具有适格性。

除实际控制人徐辉与徐绍凡系父子关系，上海悉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徐峰（通过持有河南悉谷 6.91%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徐辉之弟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与发行人股东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经与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和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七、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利润分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2010 年 5 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每注册资本 1 元	现金出资，不涉及股东纳税情况。
2014 年 6 月	因张士强、徐彤业务突出，徐辉	每注册资本 1 元	徐辉已于 2020 年 4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向张士强、徐彤转让部分股权		税自行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显示为零纳税申报，该申报已经获得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受理认可。
2015 年 3 月	上海悉合受让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徐彤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每注册资本 1 元	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徐彤已于 2020 年 4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显示为零纳税申报，该申报已经获得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受理认可。
2018 年 7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资至 5,100 万元	不适用	发行人已代徐辉、薄东恒、薛海生、徐绍凡、马磊、张士强、梁丰杰、徐峰、任岩、王永红、徐彤、刘明杰、陈天洪、河南悉谷间接持股员工等人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就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3,500 万元由各股东分五年缓缴所涉个人所得税，各相关股东已按照分期缴纳备案表规定进行分期缴纳。
2018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化，不涉及股东纳税情况
2019 年 12 月	股权继承	不适用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因继承取得股权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无发现违规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相关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经核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系父子关系，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徐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之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徐峰直接持有河南悉谷 6.91%份额，并通过河南悉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作为河南悉谷合伙人已进行相关股份锁定

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控股股东徐辉，上海悉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持股 5%以上股东：薄东恒、河南悉谷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发行人全体监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非主要股东及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取得了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股东名册等，并就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问题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书面确认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上海悉合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了解上海悉合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及更名情况，并取得了上海悉合历次更名原因的书面说明，了解其更名的原因。

3、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河南悉谷工商档案、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历次股权变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暨退火协议、员工名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了解河南悉谷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合伙人出资，及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时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份额授予方案、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份额授予协议、离职员工份额转让协议暨退火协议、股东调查表，并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离职情况、离职人员份额处置情况、份额处置定价依据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情况。

4、取得了员工持股计划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款缴纳凭证、员工持股份额授予方案、股份支付处理凭证资料，通过查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与部分持股员工进行股东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5、取得了梁丰杰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协议，实际控制人关于梁丰杰入股的说明，了解梁丰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任职情况；取得了梁智冕身份证明、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李玲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证书》、发行人股东名册、梁智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验了梁智冕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股东梁智冕基本情况，其继承梁丰杰发行人股权的程序、股份代持及股权纠纷情况，了解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及是否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取得了上海悉谷、河南悉谷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河南悉谷的声明，了解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并经与部分股东的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

7、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纳税申报文件、代扣代缴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并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enan.chinatax.gov.cn/003/index.html?NVG=0&LM_ID=1），了解股东纳税申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份额持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了解上述主体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徐辉、薄东恒、马磊、任岩、张士强、王永红之间为商业合伙伙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出资设立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2、上海悉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发行人2014年底每股净资产及股权出让方实缴出资情况，并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3、河南悉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主要考虑了对员工的激励安排，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股份支付已计提。

4、河南悉谷历史上存在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已将其持有的河南悉谷份额转让给河南悉谷普通合伙人薛海生，份额转让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及定期存款利息，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河南悉谷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5、梁丰杰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主要考虑了股权激励安排；梁丰杰之子梁智冕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程序合法、完整，不存在为其他继承人代持股份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梁智冕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新增股东梁智冕相关的事项。

6、除上海悉合、河南悉谷入股发行人及梁智冕股份继承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7、发行人目前股东具有适格性。除实际控制人徐辉与徐绍凡系父子关资，上海悉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徐峰（通过持有河南悉谷 6.91%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徐辉之弟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和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8、发行人尚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相关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9、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徐辉直接持有公司 2,430.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辉与徐绍凡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13%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徐辉与徐绍凡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若是，请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双方产生矛盾时的履行条款，是否可保证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2）徐辉之弟徐解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其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3）徐辉与徐绍凡是否存在配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4）请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分析认定徐辉与徐绍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徐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辉与徐绍凡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若是，请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双方产生矛盾时的履行条款，是否可保证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徐辉先生与徐绍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13%股份。徐辉先生与徐绍凡先生系父子关系，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655%股份，徐绍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股份，上海悉合持有公司 31.875%股份，徐辉先生及徐绍凡先生分别持有上海悉合 40.00%及 60.00%股权。

徐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徐绍凡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徐辉、徐绍凡父子二人基于父子关系，共同的利益基础以及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共同参与公司的管理，徐辉与徐绍凡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上述实际情况，

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因此认定徐辉、徐绍凡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保证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徐辉、徐绍凡已签署《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相关说明》，双方书面承诺：“双方彼此协商，以求在一切关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宜上取得共识并达成共同控制的目的。如果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徐辉充分听取并权衡徐绍凡意见的基础上，依照徐辉的意见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

二、徐辉之弟徐解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其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根据徐解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徐解先生，身份证号：41120219711002XXXX，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担任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河南九度空间软装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点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徐解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徐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徐辉与徐绍凡是否存在配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士劳动合同，徐辉与徐峰系兄弟关系，徐峰目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职员，属于公司普通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河南悉谷持有发行人8.68%的股权，徐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1%的出资份额。

除徐峰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徐辉与徐绍凡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四、请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分析认定徐辉与徐绍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徐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徐辉与徐绍凡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徐辉先生与徐绍凡先生系父子关系，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655%股份，徐绍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股份，上海悉合持有公司 31.875%股份，徐辉先生及徐绍凡先生分别持有上海悉合 40.00%及 60.00%股权。徐辉先生与徐绍凡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1.13%股份。徐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徐绍凡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徐辉与徐绍凡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辉与徐绍凡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徐辉与徐绍凡父子关系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徐辉与徐绍凡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并且徐辉、徐绍凡已补充签署上述《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相关说明》，明确了未来潜在的可能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此外，徐辉、徐绍凡及上海悉和均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认定徐辉与徐绍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认定徐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徐解不存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且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从而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任何影响，因此，未将徐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徐辉，未发生变化，且徐辉与徐绍凡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如上所述，徐解不存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且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而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任何影响，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主营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徐解所控制公司主营软装设计服务，关于徐解所控制公司从实际经营业务角度对发行人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可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四、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票情况，对徐辉及徐绍凡进行访谈，确认是否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的《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相关说明》，了解如发生矛盾时的解决措施，确认公司控制权的清晰及稳定性。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结合对徐解的访谈、徐解所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银行流水，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

3、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股东调查问卷。

（二）核查意见

1、徐辉与徐绍凡双方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徐辉与徐绍凡投票意见均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情形；对于未来潜在的可能发生的矛盾事项，双方已补充签署文件进一步明确，可以保证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2、徐辉之弟徐解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除徐峰作为徐辉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徐辉与徐绍凡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4、徐辉与徐绍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徐解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均为徐辉及徐绍凡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3：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的上海悉合、河南悉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悉博”）、河南悉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谷置业”）、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谷置业”），并于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了 4 家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河南悉博（持股平台，持有河南悉合创谷和河南悉谷置业的股权）、悉谷置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创谷置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已注销、转让的 4 家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注销、对外转让 4 家的背景及必要性，注销程序的合法性，对外转让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徐辉之弟徐解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3）除上述外，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4）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5）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创谷置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已注销、转让的4家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注销、对外转让4家的背景及必要性，注销程序的合法性，对外转让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及创谷置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1、河南悉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河南悉博成立

2018年5月15日，徐辉与徐绍凡签署《河南悉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河南悉博，设立时河南悉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徐辉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徐绍凡认缴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2018年5月16日，河南悉博于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河南悉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辉	20.00	20%
2	徐绍凡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河南悉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2、悉谷置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悉谷置业成立

2019年1月3日，河南悉博签署《河南悉谷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悉谷置业，设立时悉谷置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9年1月4日，悉谷置业于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悉谷置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悉博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悉谷置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3、河南悉合创谷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河南悉合创谷成立

2016 年 6 月 15 日，徐辉与徐绍凡签署《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河南悉合创谷，设立时河南悉合创谷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徐辉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徐绍凡认缴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河南悉合创谷于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河南悉合创谷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绍凡	1,600	80%
2	徐辉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1 日，创谷置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河南悉博受让股东徐辉持有的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和股东徐绍凡持有的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让方徐辉、徐绍凡分别与河南悉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5 月 31 日，创谷置业于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谷置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悉博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及创谷置业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及创谷置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1	河南悉博	企业管理咨询。	徐辉通过河南悉博持有悉谷置业和创谷置业股权，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悉谷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拟开展住宅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创谷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农业观光旅游景区运营与管理；酒店管理。	创谷置业主营业务为商业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截至目前实际经营“悉合创谷”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业务。 创谷置业现持有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410161575），批准经营范围为“限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二）已注销、转让的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如下：

序号	已注销/转让的企业名称	已注销/转让时间
1	平顶山金地阳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注销
2	上海凯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
3	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注销
5	河南华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注销
6	河南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徐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将股权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

1、平顶山金地阳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金地阳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平顶山金地阳光设立

2006 年 6 月 1 日，徐辉与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金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货币、实物等方式

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徐辉认缴出资 680 万元，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20 万。

2006 年 9 月 22 日，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鼎资验（2006）第 066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已收到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实缴 20 万元人民币，徐辉实缴的 170 万元人民币，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实缴的货币出资 110 万元，实物出资 120 万元，共计 420 万元。

根据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豫金评报字（2006）047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资的委估资产为 125.75 万元。

平顶山金地阳光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920	46%
2	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3	徐辉	680	34%
合计		2,000.00	100%

（2）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5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平顶山金地阳光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4 月 27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5 日，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与徐辉签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君诚变更验字[2009]第 025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顶山金地阳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辉	1,080	54%
2	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920	46%
合计		2,000.00	100%

（3）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2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平顶山金地阳光 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辉，同日，平顶山金地阳光股东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12 日，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徐辉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顶山金地阳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辉	1,600	80%
2	郑州市长隆投资有限公司[1]	400	20%
合计		2,000.00	100%

（4）2020 年 3 月，平顶山金地阳光注销

2020 年 1 月 16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散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清算报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卫税税通[2020]1128 号），准予税务注销。

2020 年 3 月 16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受理通知书》（（平卫）登记内销字[2020]第 60 号），准予注销登记。

截至平顶山金地阳光注销之日，徐辉持有平顶山金地阳光 80%股权，为平顶山金地阳光实际控制人。

2、上海凯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帕”）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2 日更名为“郑州长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郑州长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11 年 4 月，上海凯帕设立

2011 年 4 月 12 日，徐辉与刘晓玉签署《上海凯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凯帕，设立时上海凯帕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辉认缴出资 95 万元，刘晓玉认缴出资 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凯帕的《验资报告》（东会验 2（2011）第 0317 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海凯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海凯帕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上海凯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玉	5	5%
2	徐辉	95	95%
合计		100	100%

（2）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18 日，上海凯帕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凯帕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徐辉增加认缴出资 3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增加后认缴出资额为 475 万元；股东刘晓玉增加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凯帕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上海凯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玉	25	5%
2	徐辉	475	95%
合计		500	100%

（3）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海凯帕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悉合受让股东徐辉持有的上海凯帕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5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让方徐辉与上海悉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海凯帕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凯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悉合	255	51%
2	徐辉	220	44%
3	刘晓玉	25	5%
合计		500.00	100%

（4）上海凯帕注销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悉合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嘉 税通[2017]3932 号），准予注销登记。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802080023)，准予注销登记。

截至上海凯帕注销之日，徐辉直接持有上海凯帕 44%股权，并通过上海悉合间接持有上海凯帕 20.4%股权，合计持有其 64.4%股权，能够对上海凯帕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上海凯帕实际控制人。

3、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徐辉事务所”）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徐辉事务所设立

2003 年 11 月 18 日，徐辉与刘晓玉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徐辉事务所，设立时徐辉事务所的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徐辉出资 2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67%，刘晓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出资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22 日，徐辉事务所于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设立时徐辉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辉	290	96.67%
2	刘晓玉	10	3.33%
合计		300	100%

（2）2018 年 10 月，徐辉事务所注销

2018 年 7 月 11 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郑金国税税通[2018]125519 号），准予徐辉事务所注销登记。

2018 年 10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专业）登记内销字[2018]第 435 号），准予徐辉事务所注销登记。

截至徐辉事务所注销之日，徐辉持有徐辉事务所 96.67%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

4、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易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河南易和成立

徐辉、陈天洪、徐峰、关树茂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签署《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河南易和，设立时河南易和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徐辉认缴 2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徐峰认缴 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关树茂认缴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陈天洪认缴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出资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豫永昊验报字（2005）第 A12-004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2 日，河南易和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05 年 12 月 8 日，河南易和于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设立时河南易和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辉	275	55%
2	徐峰	125	25%
3	关树茂	50	10%
4	陈天洪	50	10%
合计		500	100%

（2）2017 年 1 月，河南易和注销

2012 年 11 月 1 日，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地税税通[2012]05666 号），准予河南易和注销登记。

2016 年 9 月 5 日，河南易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河南易和。

2017 年 1 月 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水）登记内销字[2017]第 69 号），准予河南易和进行注销登记。

截至河南易和注销之日，徐辉直接持有河南易和 55%股权，且担任河南易和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能够对河南易和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河南易和实际控制人。

5、河南华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 年 10 月，河南华博设立

1998 年 9 月 27 日，丁铁岭、刘晓玉、姚念良、徐辉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河南华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丁铁岭出资 15 万元，刘晓玉出资 15 万元，姚念良出资 10 万元，徐辉出资 60 万元。

1998 年 8 月 31 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审验字（98）第 962 号），河南华博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 1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21 日，河南华博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辉	60	60%	货币
2	丁铁岭	15	15%	货币
3	刘晓玉	15	15%	货币
4	姚念良	1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2017 年 2 月，河南华博注销

2012 年 12 月 5 日，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地税税通[2012]1552 号），准予河南华博税务注销。

2017 年 2 月 6 日，河南华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散河南华博，并审议通过了《清算报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豫）登记内销字[2017]第 5 号），准予河南华博注销登记。

6、河南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凯帕”）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河南凯帕设立

2013 年 3 月 12 日，徐辉、薄东恒、张士强、任岩、马磊签署《河南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河南凯帕，设立时河南凯帕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辉认缴出资 258 万元，持股比例 86%，薄东恒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5%，张士强认缴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 3%，任岩认缴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 3%，马磊认缴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 3%，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

根据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中德验资[2013]第 0303 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河南凯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4 月 8 日，河南凯帕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辉	258.00	86%
2	薄东恒	15.00	5%
3	张士强	9	3%
4	任岩	9	3%
5	马磊	9	3%
合计		300.00	100%

（2）2014 年 12 月，增资

河南凯帕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河南凯帕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徐辉以货币增资 172 万元，薄东恒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马磊以货币增资 6 万元，任岩以货币增资 6 万元，张士强以货币增资 6 万元。股东会同意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河南凯帕于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辉	430.00	86%
2	薄东恒	25.00	5%
3	张士强	15	3%
4	任岩	15	3%
5	马磊	15	3%
合计		500.00	100%

（3）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河南凯帕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悉合受让马磊持有的河南凯帕 1.53%股权，受让任岩持有的河南凯帕 1.53%股权，受让张士强持有的河南凯帕 1.53%股权，受让薄东恒持有的河南凯帕 2.55%股权，受让徐辉持有的河南凯帕 43.86%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28 日，马磊、张士强、薄东恒、徐辉分别与上海悉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凯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辉	210.73	42.14%
2	薄东恒	12.25	2.45%
3	张士强	7.35	1.47%
4	任岩	7.35	1.47%
5	马磊	7.35	1.47%
6	上海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5.00	51%
合计		500.00	100%

（4）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7 日,河南凯帕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曲培培、史喜坤。

河南凯帕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5 月与曲培培、史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对价为 68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5 月河南凯帕股权转让至第三方之日，徐辉直接持有河南凯帕 42.14%股权，并通过持有上海悉合股权间接持有河南凯帕 20.4%股权，合计持有河南凯帕 62.54%股权，为河南凯帕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

（三）已注销、转让的 4 家企业主营业务、注销、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上述已注销、转让的企业主营业务、注销、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1	平顶山金地阳光（2020 年 3 月注销）	销售；建材。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总资产（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88.02
					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88.02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0.00
					净利润（2019 年度）	0.00
2	上海凯帕（2018 年 2 月注销）	建筑设计，工程项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总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07.48
					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2017年1-6月）	0.00
					净利润（2017年1-6月）	-50.20
3	河南易和（2017年1月工商注销，2012年11月税务注销）	园林小品、住宅小区、商业空间及公共空间的景观设计（凭资质证经营）；景观工程施工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总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	653.70
					净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	508.03
					营业收入（2012年度）	0.00
					净利润2012年度）	-7.87
4	河南凯帕（2018年5月7日将股权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	建筑工程设计。	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新乡市大桥御龙置业有限公司、许昌大正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圣唐置业有限公司等	总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86.02
					净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45.41
					营业收入（2017年度）	39.76
					净利润2017年度）	-62.34
5	徐辉事务所（2018年10月注销）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策划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保留主体资格主要为完成历史应收款项回收等收尾工作	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如郏县福万置业有限公司、漯河市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收入总额（2018年1-6月）	270.77
					成本费用（2018年1-6月）	224.46
					利润总额（2018年1-6月）	46.31
6	河南华博（2017年2月工商注销，2012年12月税务注销）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凭证）及咨询服务；建材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住宅建筑研究、策划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总资产（截至2012年1月31日	162.06
					净资产（截至2012年1月31日	44.16
					营业收入（2012年度）	0.00
					净利润（2012年度）	0.00

（四）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背景及必要性，注销程序的合法性

1、发行人已注销上述关联方的背景及必要性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背景和必要性
1	平顶山金地阳光（2020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维持存续状态将增加运营成本，注销具有必要性
2	上海凯帕（2018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取得相关设计资质，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予以注销，注销具有必要性
3	河南易和（2017年1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维持存续状态将增加运营成本，注销具有必要性
4	徐辉事务所（2018年10月注销）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保留主体资格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背景和必要性
		了完成历史应收款项回收等收尾工作，后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予以注销，注销具有必要性
5	河南华博（2017 年 2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维持存续状态将增加运营成本，注销具有必要性

2、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注销上述 4 家关联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注销程序，并经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工商主管机关核准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程序
1	平顶山金地阳光（2020 年 3 月注销）	2019 年 10 月 28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清算组备案登记。 2019 年 10 月 30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在《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决定解散和进行清算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平顶山金地阳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经营不善，决定公司予以解散。 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卫税税通[2020]1128 号），准予税务注销。 2020 年 3 月 16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平卫）登记内销字[2020]第 60 号），经审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2	上海凯帕（2018 年 2 月注销）	2017 年 6 月 2 日，上海凯帕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清算组备案登记。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凯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解散，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上海凯帕在《上海法治报》发布了决定注销公告。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凯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4000003201802080023），上海凯帕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3	河南易和（2017 年 1 月注销）	2012 年 11 月 1 日，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地税税通[2012]05666 号），准予河南易和注销登记。 2017 年 1 月 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水）登记内销字[2017]第 69 号），准予河南易和进行注销登记。
4	徐辉事务所（2018 年 10 月注销）	2018 年 7 月 30 日，徐辉事务所全体合伙人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徐辉事务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算清算费用等，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18 年 7 月 31 日，徐辉事务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郑金国税税通[2018]125519 号），准予徐辉事务所注销登记。 2018 年 10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专业）登记内销字[2018]第 435 号），准予徐辉事务所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程序
5	河南华博（2017年2月注销）	2012年12月5日，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地税税通[2012]1552号），准予河南华博税务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6日，河南华博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清算组备案登记。 2016年12月16日，河南华博在《河南科技报》上发布了决定解散和进行清算的公告。 2017年2月6日，河南华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散河南华博。 2017年2月1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豫）登记内销字[2017]第5号），准予河南华博注销登记。

（五）对外转让河南凯帕股权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河南凯帕设立目的系与徐辉设计走差异化竞争路线，承接中低端建筑设计业务。在公司确定上市战略目标后，考虑到发行人从事中高端建筑设计的业务定位且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凯帕转让前持有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转让河南凯帕股权可获得一定收益，因此发行人将河南凯帕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对外转让具有必要性。

（六）对外转让河南凯帕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河南凯帕股权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1	曲培培	11010219790213****	1979年2月
2	史喜坤	37152219840926****	1984年9月

2018年5月，河南凯帕全体股东与第三人曲培培、史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河南凯帕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实缴），转让对价为680万元，该转让对价系结合股东出资额、河南凯帕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持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实际情况等，经双方商业洽谈形成转让对价。该等对价具备交易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与曲培培、史喜坤等相关方确认，河南凯帕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曲培培、史喜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

二、徐辉之弟徐解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徐解实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

1、徐解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6 月）	
1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家具用品设计；家具饰品设计；陈列艺术设计；艺术品陈列服务；软装配饰设计；标牌设计；服装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家具、办公用品、饰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材。	室内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室内装饰物销售等	徐解持有 99%股权，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	总资产	80.65
							净资产	-6.06
							营业收入	31.55
							净利润	-6.96
2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家具用品设计、家具饰品设计、室内设计、标牌设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家具、办公家具、饰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	室内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灯具、饰品等销售、摆放等	徐解持有 99%股权，李伟权持有 1%股权	总资产	540.39
							净资产	368.0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2
3	河南点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家具用品设计；家具饰品设计；陈列艺术设计；艺术品陈列服务；标牌设计；服装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家具、办公用品、饰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材。	室内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室内装饰品销售、摆放等	徐解持有 99%股权，河南点睛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	总资产	160.94
							净资产	30.04
							营业收入	31.00
							净利润	3.16
4	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家具用品设计；家具饰品设计；陈列艺术设计；艺术品陈列服务；标牌设计；服装设计；图文设计；展	室内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布艺、饰品、灯	徐解持有 99%股权，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	总资产	137.23
							净资产	20.02
							营业收入	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6 月）	
				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家具、办公用品、饰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材。	具等销售、摆放等		净利润	-2.58
5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家具用品设计；家具饰品设计；陈列艺术设计；艺术品陈列设计；软装配饰设计；标牌设计；服装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家具、办公用品、饰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材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徐解持有 99%股权，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	总资产	16.85
							净资产	-6.0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37

2、徐解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已注销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 2019 年 1-3 月）	
1	河南点睛家具销售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注销）	300 万元	2011 年 04 月 19 日	销售：家具、办公家具、酒店家具、装饰材料、饰品、家居用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徐解持有 100%股权	总资产	17.52
							净资产	-223.3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2.73
2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配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300 万元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家具用品设计、家具饰品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标牌设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家具、办公用品、饰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	室内软装设计服务，室内家具、灯具、窗帘布艺、地毯、摆件等室内用品销售、摆放等	徐解持有 99%股权，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	总资产	298.75
							净资产	226.3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06

（二）徐解实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徐解实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

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核心技术
1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软装饰品销售、安装、布置	孟津县文乐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	主要为家具、软装饰品制作、销售企业	无
2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软装饰品销售、安装、布置	郑州万向蓝城颐乐地产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	主要为家具、软装饰品制作、销售企业	无
3	河南点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软装饰品销售、安装、布置	河南荣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	主要为家具、软装饰品制作、销售企业	无
4	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	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软装饰品销售、安装、布置	徐州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	主要为家具、软装饰品制作、销售企业	无
5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客户	报告期内无供应商	无
6	河南点睛家具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客户	报告期内无供应商	无
7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配饰有限公司（2019年9月注销）	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软装饰品销售、安装、布置	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主要为家具、软装饰品制作、销售企业	无

三、除上述外，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悉合	徐绍凡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徐辉担任监事并持股 40%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河南悉博	徐绍凡持股 80%、徐辉持股 20%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悉谷置业	徐绍凡通过河南悉博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创谷置业	徐绍凡通过河南悉博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河南点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平顶山金地阳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注销）	徐辉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 年 10 月注销）	徐辉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上海凯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注销）	徐辉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注销）	徐辉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河南点睛家具销售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注销）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配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徐辉之弟徐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河南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徐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将股权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
17	河南华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注销）	原徐辉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悉合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徐绍凡持股 60%，徐辉持股 40%	总资产	3,502.65
						净资产	2,938.4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6
2	河南悉博	2018 年 5 月 16 日	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	徐绍凡持股 80%，徐辉持	总资产	3,741.02
						净资产	98.9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6 月）	
				平台，对外投资了悉谷置业和创谷置业	股 2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3	悉谷置业	2019 年 1 月 4 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河南悉博持股 100%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2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4	创谷置业	2016 年 7 月 19 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农业观光旅游景区运营与管理；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河南悉博持股 100%	总资产	3,820.32
						净资产	1,723.09
						营业收入	4.33
						净利润	-39.60

上表中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模式	核心技术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悉合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未持有专利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无客户	报告期内无供应商
2	河南悉博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对外投资了悉谷置业和创谷置业	未持有专利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无客户	报告期内无供应商
3	悉谷置业	未来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持有专利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无客户	报告期内无供应商
4	创谷置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业务	未持有专利等核心技术	“悉谷创谷”项目尚在建设中，报告期内暂无客户	主要为开展“悉谷创谷”项目建设涉及的技术服务、勘测、工程勘察、地籍测绘、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或产品供应商

四、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同业竞争情况
1	上海悉合	上海悉合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河南悉博	河南悉博为徐辉持有悉谷置业、创谷置业股权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悉谷置业	悉谷置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创谷置业	创谷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创谷置业“悉谷创谷”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客户为商业地产承租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徐解控制的左述企业在如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产品服务及定位 左述企业的业务形态以家具、室内装饰产品的销售及软装装饰物的安装布局业务为主，收入来源主要为家具及室内装饰物的差价，发行人以提供建筑设计服务为主，收入来源为设计服务费用。因双方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且发行人无开展软装业务的业务背景与运营经验，也并无计划在软装设计领域配置资源开拓市场。 （2）供应商和客户 左述企业供应商主要为家具、室内装饰品批发商，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图文制作、电子设备、水电物业等企业。因此，双方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对接人员主要为相关楼盘开发部门及人员，左述公司客户主要对接方为房地产开发商售楼部及销售人员，双方并无客户资源共享或相互引荐、介绍客户的情况。双方客户由双方独立开发并维系，发行人无相应软装设计供应商资源储备，亦未投入任何资源发展软装设计供应商及客户资源。 （3）业务特点 从业务特点而言，建筑设计注重建筑的功能性及安全性，软装业务更注重美学及外观，二者之间对于设计人员的要求和专业背景亦存在较大差异，建筑设计的专业要求通常为建筑学、工程学等，而软装业务的专业要求通常为美术、艺术等。 （4）监管层面 行业监管层面，建筑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对业务主体从业人员有明确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要求；而软装设计无资质要求，门槛较低，徐解在无业务背景无业务资质及无人才储备的情况下从事高门槛高投入的建筑设计领域可能性很低。
6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	河南点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	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	
9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10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配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11	平顶山金地阳光建材销售有	平顶山金地阳光经营范围为从事建材销售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同业竞争情况
	限公司（2020年3月注销）	
12	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年10月注销）	左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左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河南凯帕从事少量建筑设计业务。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左述企业已注销或已转让于无关联第三人，因此已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13	上海凯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8年2月注销）	
14	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注销）	
15	河南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	河南华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2月注销）	
17	河南点睛家具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7月注销）	左述企业为徐解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左述企业已注销，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综上，结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未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未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

五、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机构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经营或者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创谷置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创谷置业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其控制企业的工商内档、转让及注销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注销、转让相关企业的背景及必要性，注销程序的合法性。

3、对河南凯帕的受让方史喜坤与曲培培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转让企业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取得并核查徐辉之弟徐解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内档，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5、对徐辉之弟徐解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等文件，了解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等情况。

8、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进行访谈，了解徐辉、徐绍凡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9、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了解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具体措施。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结构图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

的独立性。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披露河南悉博、悉谷置业、创谷置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已披露已注销、转让的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平顶山金地阳光、上海凯帕、河南易和、徐辉事务所、河南华博注销及河南凯帕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必要性，其中上述注销企业注销程序合法；河南凯帕股权对外转让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对价系结合河南凯帕的实缴出资额及其持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经转让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已披露徐辉之弟徐解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相关房产为徐辉之弟徐解代徐辉持有，徐解所控制企业主要从事家具销售及室内软装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徐辉之弟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相关性，是否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与徐解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若是，补充披露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重合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徐解代徐辉持有其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及股东适格性的情况；（4）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的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和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5）发行人采购实际由徐辉持有的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和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关联收购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6）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7）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8）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辉之弟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相关性，是否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徐辉之弟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相关性，是否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

报告期内，徐辉之弟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其从事的业务也不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徐解所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及相关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
1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装饰品销售、布置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否
2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装饰品销售、布置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否
3	河南点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装饰品销售、布置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否
4	河南九度空间陈设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装饰品销售、布置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否
5	河南九度空间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河南点睛家具销售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7	河南九度空间软装配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主营业务为软装设计服务及家具、装饰品销售、布置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否

（二）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与徐解确认，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徐解所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徐辉之弟徐解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徐解控制企业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采购范围；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与徐解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若是，补充披露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重合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徐解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若是，补充披露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重合合理性

结合徐解控制企业客户名单、发行人客户名单并经与徐解、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徐解控制企业河南九度空间软装配饰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以下简称“九度空间软装配饰”）存在客户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	是否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该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该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当年度收入占比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否	0	403.46	0	0	0	1.92%	0	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徐解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客户重合的情况。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徐解控制企业各自通过正常市场营销方式建立的商业合作关系，是各自独立拓展的客户。

存在客户重合情况系偶发因素所致，徐解控制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分布于河南省及周边省份及地区，地缘因素引致双方存在偶发性客户存在重合，但重合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比重较低，存在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结合徐解所控制企业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徐解控制企业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重合客户涉及的业务合同等相关凭证，并经徐解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落实《反舞弊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部门权责，明确业务操作流程规范，确立投诉举报及案件调查制度等方式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此外，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徐解控制的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徐解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结合徐解所控制企业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徐解控制企业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与徐解确认，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徐解代徐辉持有其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及股东适格性的情况

（一）徐解代徐辉持有其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经核查，徐解代徐辉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登记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性质
1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9层901号	徐解	郑房权证字第1401099400号	办公	843.76㎡	国有建设用地
2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12层1201号	徐解	郑房权证字第1401092839号	办公	844.23㎡	国有建设用地

徐解代徐辉持有部分房产，主要原因是徐解经营企业存在融资需求，其持有部分固定资产可满足抵押等融资要求，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由徐解代徐辉持有部分房产，具有合理性；若解除代持，相关房产完成过户涉及较高金额税

负，出于对近亲属的信任与支持，两人均同意保持上述房产的代持现状，从二人税负角度等考虑，保持代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徐解与徐辉就上述房产签署的代持协议、权属证书、购房协议及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上述代持房产系徐辉所有，双方就上述房产权属无任何争议纠纷。房产代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及股东适格性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述房产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房产代持而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及股东适格性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 3、关联租赁”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的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和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一）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的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和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基于当时的现金流情况及房屋使用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对部分房产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因此租赁实际由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687.99 ㎡，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 32.96%，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 19.27%。

（二）上述租赁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上述实际控制人实际所有房产的定价主要如下：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承租期间	出租资产种类	面积（㎡）	本期租金（万元）	单位租金（元/㎡/天）
2020年1-6月	徐解	发行人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901及1201	2020/1/1 至 2020/6/30	办公室	1,687.99	72.30	2.35

2019年度	徐解	发行人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901及1201	2019/1/1 至 2019/12/31	办公室	1,687.99	144.60	2.35
2018年度	徐解	发行人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901及1201	2018/1/1 至 2018/12/31	办公室	1,687.99	102.86	1.67
2017年度	徐解	发行人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701	2017/1/1 至 2017/11/30	办公室	802.80	44.76	1.69

实际控制人同期将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13 楼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合同，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期间	地址	出租资产种类	面积（㎡）	租金总额（万元）	单位租金（元/㎡/天）
2019/1/1 至 2020/12/31	郑东新区和顺中心 A 座 13 层	办公室	855.23	151.96	2.43
2014/1/1 至 2018/12/31	郑东新区和顺中心 A 座 13 层	办公室	855.23	261.01	1.67

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实际所有房产单位租金主要参考实际控制人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外租赁房产的单位租金，两者基本保持一致，租金价格接近。

2020 年 8 月郑州市郑东新区上述物业附近的写字楼，单位租金报价范围约在 1.7-4.4 元/平方米/天（受地理位置、建筑密度、装修水平、物业水平等的影响），相较于附近甲级写字楼，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建筑舒适性高，物业服务总体质量较佳，租金处于适中水平。

此外，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会股东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实际所有房产单位租金主要参考实际控制人

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外租赁房产的单位租金，两者基本保持一致，租金价格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除租赁房产外，发行人拥有 6 处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8.21%，比重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采购实际由徐辉持有的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和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关联收购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采购实际由徐辉持有的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和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在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前并未有自有房产，主要通过租赁实际控制人徐辉及其亲属徐解代徐辉持有的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部分楼层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办公用房的稳定性及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降低未来持续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 2017 年根据其现金流情况购买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4-8 层房产，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购买的房产面积为 4,113.17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自有房产面积的 99.10%，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 46.95%。

（二）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1、发行人向徐辉购买相关房产主要依据评估价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 7 月 27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15 日为

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52 号），经评估，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6 层、7 层、8 层房产评估价格为 3,527.7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204 号），经评估，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4 层、5 层房产评估价格为 2,279.93 万元。

发行人向徐辉购买相关房产主要依据上述评估价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其中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4 层 401 号、5 层 501 号、6 层 601 号等 3 处房产出让价格为 3,631.04 万元，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7 层 701 号、8 层 801 号等 2 处房产出让价格为 2,413.92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徐辉购买相关房产所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徐辉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146428、2017146414、2017146419 的《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书》；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徐解（代徐辉持有相应房产）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146434、2017146432 的《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书》。

2017 年底，发行人已就上述购买房产于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就发行人向徐辉购买相关房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会股东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向徐辉购买相关房产所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

（三）关联收购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关联采购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总体面积较大，占公司经营场所比重较高，故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房产主要依据评估价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关联方的原因
1	平顶山金地阳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0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维持存续状态将增加运营成本，注销具有必要性
2	上海凯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8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取得相关设计资质，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予以注销，注销具有必要性
3	河南易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维持存续状态将增加运营成本，注销具有必要性
4	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年10月注销）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保留主体资格主要为了完成历史应收款项回收等收尾工作，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予以注销，注销具有必要性
5	河南华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维持存续状态将增加运营成本，注销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如下：

河南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凯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立目的系与徐辉设计走差异化竞争路线，承接中低端建筑设计业务。

在公司确定发行上市战略目标后，考虑到发行人从事中高端建筑设计的业务定位，为避免同业竞争需要，且考虑到河南凯帕转让前持有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与发行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重复，转让该资质可获得一定收益，因此发行人将河南凯帕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关联方注销的的具体原因及影响详细见本反馈回复“第 3 题”中“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背景及必要性”部分。

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注销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相关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除租赁房产外，发行人拥有 6 处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重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单位租金与实际控制人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外租赁房产的单位租金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发行人预期能够长期持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徐辉之弟徐解进行访谈，了解徐解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客户重合等情形。

2、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徐解所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取得并审阅徐解控制企业客户名单、发行人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与徐解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4、取得并审阅徐解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徐解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6、取得并核查徐解与徐辉签署的房产代持协议、权属证书、购房协议及资金流水等资料，了解徐解代徐辉持有其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况。

7、取得并审阅了关联租赁的租赁合同，审阅关联租赁的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租赁物业的市场价格区间，了解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向徐辉、徐解（代徐辉所持有）购买房产时签署的《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书》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9、取得并审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发行人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二）核查结论

1、徐辉之弟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其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采购的范围；报告期内徐解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与徐解控制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合的情况，因徐解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分布于河南省及周边省份及地区，受限于上述市场规模及地域限制，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与徐解控制企业客户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企业为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徐解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徐解代徐辉持有房产具有合理性，保持代持具有必要性；代持房产系徐辉所有，双方就上述房产权属无任何争议纠纷；房产代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房产代持而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及股东适格性的情况。

4、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披露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和租赁总房产面积的比重情况。租金主要参考实际控制人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外租赁房产的单位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5、发行人采购实际由徐辉持有的房产具有一定必要性，发行人已披露上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自有房产面积、自有和租赁总房产面积的比重情况。购买相关房产主要依据评估价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购买相关房产所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上述房产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已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注销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关联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重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

产经营用所；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关联租赁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问题 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业务分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地产开发公司。发行人采购主要是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文本制作、办公用品以及物业服务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两种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按采购类型分别列示发行人各类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上述三种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列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两种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建筑类型，公司所提供的各类别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上述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1、居住建筑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作为建筑设计服务提供者，与前述房地产开发商开展合作。具体合作背景及服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住宅、公寓、居住综合体等多种类型居住建筑的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服务，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其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及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6 月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1,568.24	17.63%	约占 1%以下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23	8.39%	约占项目子公司许昌汉威置业有限公司 1%以下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	594.34	6.68%	-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583.24	6.56%	约占 1%以下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98	5.99%	约占 1%以下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2,663.31	10.71%	约占 1%以下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94.16	7.61%	约占设计费采购额的 20%-5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1,422.64	5.72%	约占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设计费采购额 50%及以上（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为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77.39	5.54%	约占设计费采购额 50%及以上（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04	4.43%	约占 1%-5%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4,929.14	23.47%	约占 1%以下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1,640.94	7.81%	约占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总采购额 1%以下，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为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5.34	4.88%	约占 1%以下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76.83	4.65%	约占 1%以下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1.26	4.58%	约占设计费采购额 50%及以上（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2,506.16	13.41%	约占 1%以下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9.59	9.73%	约占 1%-5%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71.91	8.41%	约占 5%-10%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7.90	4.91%	约占 1%-5%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88	4.64%	约占四川雅居乐河南区域项目公司设计费采购总额 10%-2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数据）

2、公共建筑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作为建筑设计服务提供者，与前述房地产开发商开展合作。具体合作背景及服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会议中心、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多种类型公共建筑的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服务，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其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及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6 月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374.88	4.21%	约占 1%-5%
漯河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140.22	1.58%	约占 1%以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郑州市中森置业有限公司	135.32	1.52%	约占 1%以下
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	94.90	1.07%	约占 1%以下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4.71	0.17%	约占 1%以下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92	2.95%	约占 1%-5%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484.34	1.95%	约占 1%以下
驻马店绿铂置业有限公司	286.33	1.15%	约占 1%以下
淮阳县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0.56	0.73%	约占 1%以下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173.33	0.70%	-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370.44	1.76%	约占 1%以下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17	1.25%	约占其设计费采购额的 20%-5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222.59	1.06%	-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24	0.89%	约占设计费采购额的 10%-2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30.75	0.56%	约占 1%以下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81	1.80%	约占 5%-10%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335.74	1.80%	-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72	1.71%	约占 1%-5%
中国恒大集团	139.25	0.74%	约占 1%以下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1	0.64%	约占其设计费采购额的 20%-5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3、设计咨询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咨询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

作为建筑设计咨询服务提供者，与前述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合作。具体合作背景及服务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 BIM 全过程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其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及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6 月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153.46	1.73%	约占 1%以下
焦作碧御置业有限公司	43.45	0.49%	约占 1%-5%
河南中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	0.27%	约占 1%以下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8.87	0.21%	约占 1%以下
淮阳县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25	0.06%	约占 1%以下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85	1.51%	约占 1%-5%
中国恒大集团	109.69	0.44%	约占 1%以下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32	0.44%	约占设计费采购额 10%-2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郑州昌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2	0.41%	约占 1%以下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66.04	0.27%	约占 1%以下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36.01	0.65%	约占 5%-10%
中国恒大集团	114.67	0.55%	约占 1%以下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7	0.48%	约占四川雅居乐河南区域项目公司设计费采购总额 10%-2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数据）
郑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41.51	0.20%	约占 1%以下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33.68	0.16%	-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767.33	4.11%	约占 1%以下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6	0.40%	约占四川雅居乐河南区域项目公司设计费采购总额 10%-2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数据）
河南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47.17	0.25%	约占设计费采购额 20%-50%（客户未提供总采购额数据）
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31.19	0.17%	约占 1%-5%
河南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23.58	0.13%	约占 1%-5%

（二）上述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如下：

1、居住建筑设计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中国恒大集团（开曼公司）	不适用	鑫鑫（BVI）有限公司持股 71.78% 陈凯韵持股 8.99% 刘銮雄持股 8.99% 华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7% 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57% Solar Bright Ltd. 持股 6.57% 均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6% Yaohua Limited 持股 6.06%	许家印	于中国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建造、酒店、其他房地产开发相关服务及快速消费品行业
2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	田卫东持股 87% 田志友持股 13%	田卫东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配套服务，房屋租赁与配套服务（凭证）
3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郑州中原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华宝信托有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与租赁；区域性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建筑材料批发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零售；土地整理。
4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50%，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房地产投资；土地平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景区运营策划；商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停车服务；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段献忠持股 67.09% 偃师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李淑静 2.91%	段献忠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地产信息咨询，钢材、水泥、铝材、玻璃、水暖管件、五金电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6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曾凡荣持股 90% 常红星持股 10%	曾凡荣	建设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酒店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7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万元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郑州市财政局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8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李红建持股 60.00% 刘炎军持股 40.00%	李红建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元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席勇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 万港元	俊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俊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 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11	河南富利世置	10,000 万元	河南诚至金石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胡国成	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业有限公司		持股 70%，开封执大象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8%，滨州滨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12%		售；物业管理
12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万通物流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经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地产建设与管理
13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00 万元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1.29%，朱新红持股 10.08%，刘维持股 8.10%	国务院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凭证经营)；装饰材料批零
14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漯河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00%，美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翟根芳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2、公共建筑设计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曾凡荣持股 90% 常红星持股 10%	曾凡荣	建设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酒店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45.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为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区域内教育文化体育的管理
3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河南厚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9% 席勇强持股 1%	席勇强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4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郑州博攀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9% 郑州卡莱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张智浩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驻马店绿铂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淮阳县建业	20,000	建业住宅集团	建业地产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璜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万元	（中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销售；房地产配套投资、咨询与服务；商品房出租
7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河南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郑州市恒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付庆林	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马水花持股 70% 梁芳芳持股 30%	马水花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木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木制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的生产及销售
9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高国安持股 55.00% 高峰持股 20.00% 高洁持股 25.00%	高国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门窗制作，房屋租赁
10	漯河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河南天翼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胡水仙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等级经营）
11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河南保利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郑州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保利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珠海泓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国务院国资委	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12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海南厚载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持股 90% 河南结好企业咨询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侯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区运营管理
13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刘奎勇持股 60.50% 申贵章持股	刘奎勇	以自有资金对仓储、物流业投资；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33.00% 刘金发持股 6.50%		除外）
14	中国恒大集团（开曼公司）	不适用	鑫鑫（BVI）有限公司持股 71.78% 陈凯韵持股 8.99% 刘銮雄持股 8.99% 华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7% 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57% Solar Bright Ltd. 持股 6.57% 均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6% Yaohua Limited 持股 6.06%	许家印	于中国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建造、酒店、其他房地产开发相关服务及快速消费品行业
15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14,200 万元	河南九六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90% 河南华融国信教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24.50% 尚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60 单凤霞持股 0.67% 赵浩阳持股 0.67% 李黎丽持股 0.66%	王玉枝	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16	郑州市中森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李中奎持股 90% 魏玉川持股 6% 李春梅持股 4%	李中奎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7	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河南悉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辉、徐绍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农业观光旅游景区运营与管理；酒店管理

（三）发行人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其中服务背景、交易金

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背景	该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该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当年度收入占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雅居乐西部区域标准户型调整设计服务		57.43				0.27%		
2	恒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为其提供 2018 年住宅及住宅配套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85.22				0.34%	

上述客户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恒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雅居乐、恒大集团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关设计服务，主要系为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商业合作关系，本质系为雅居乐、恒大集团的相关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且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为正常商业合作安排，不违反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业务类别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总体保持稳定状态，发行人与各业务类别前五大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5、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二、按采购类型分别列示发行人各类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上述三种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列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按采购类型分别列示发行人各类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

况

根据发行人采购类型划分，发行人各类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1、图文制作

报告期内，图文制作类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图文制作服务，其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及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6 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139.45	15.80%	约占 50%及以上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100.27	11.36%	约占 50%及以上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50.00	5.66%	约占 1%-5%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30.56	3.46%	约占 1%以下
河南新观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23.31	2.64%	约占 10%-20%

（2）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423.93	20.32%	约占 50%及以上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314.32	15.07%	约占 50%及以上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74.54	3.57%	约占 1%以下
河南新观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45.86	2.20%	约占 10%-20%
河南开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21.25	1.02%	约占 1%-5%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0.21	0.01%	约占 1%以下

（3）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337.60	19.74%	约占50%及以上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165.82	9.70%	约占50%及以上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73.64	4.31%	约占1%以下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50.00	2.92%	约占1%以下
河南新观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38.01	2.22%	约占10%-20%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14.04	0.82%	约占5%-10%

（4）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365.02	22.18%	约占50%及以上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	113.62	6.90%	约占50%及以上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105.86	6.43%	约占20%-50%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62.94	3.82%	约占1%以下
郑州市二七区雅达办公图文经营部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48.01	2.92%	约占20%-50%

2、电子设备及水电物业

报告期内，电子设备及水电物业类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业服务及计算机软硬件等通用设备等，其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及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6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物业服务，水电、暖气等	51.57	5.84%	约占5%-10%
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26.48	3.00%	约占1%以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计算机、显示器以及相关配件等	18.31	2.07%	约占 10%-20%
郑州建研软件有限公司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13.70	1.55%	约占 5%-10%
河南深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7.20	0.82%	约占 5%-10%

（2）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物业服务，水电、暖气等	125.58	6.02%	约占 5%-10%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计算机、显示器以及相关配件等	59.39	2.85%	约占 10%-20%
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50.00	2.40%	约占 1%以下
河南诚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计算机、显示器、网络设备以及相关配件	22.22	1.07%	约占 1%-5%
深圳小库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服务	15.60	0.75%	-

（3）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物业服务，水电、暖气等	115.35	6.74%	约占 10%-20%
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50.00	2.92%	约占 1%以下
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服务器设备	49.50	2.89%	约占 1%-5%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计算机、显示器以及相关配件等	30.81	1.80%	约占 10%-20%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22.00	1.29%	占比 1%以下

（4）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服务器设备	70.00	4.25%	约占1%-5%
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从2015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50.00	3.04%	约占1%以下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物业服务，水电、暖气等	35.67	2.17%	约占5%-10%
郑州建研软件有限公司	从2011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24.86	1.51%	约占1%-5%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从2010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24.80	1.51%	约占1%-5%
河南瑞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软件产品	24.26	1.47%	约占10%-20%

3、设计协作

报告期内，设计协作（外协）类供应商主要包括专业设计机构或其他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景观设计等设计及咨询服务，其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及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6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39.31	4.45%	约占1%-5%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市政规划设计及日照咨询服务	37.10	4.20%	-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34.15	3.87%	约占1%以下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31.39	3.56%	约占1%以下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29.90	3.39%	约占1%以下

（2）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58.43	2.80%	约占1%以下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2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47.35	2.27%	约占1%以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日照指标复核等服务	39.73	1.90%	约占1%以下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31.11	1.49%	约占1%以下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勘察类服务	28.06	1.35%	约占1%以下

（3）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55.82	3.26%	约占1%以下
北京震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超高层建筑结构审核服务	50.00	2.92%	约占1%以下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38.57	2.26%	约占1%以下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从2014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景观设计服务	35.70	2.09%	约占1%以下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24.46	1.43%	约占1%以下

（4）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装修装饰服务	66.73	4.06%	约占1%以下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47.43	2.88%	约占1%以下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从2015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35.11	2.13%	约占1%以下
河南鼎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效果图设计服务	23.00	1.40%	约占1%以下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初步阶段设计服务	22.98	1.40%	约占1%以下

（二）上述三种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上述三种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

营业务及产品如下：

1、图文制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00万元	韩静持股100%	韩静	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服务；建筑规划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0万元	李琭持股70% 谢松持股20% 许恩峰持股10%	李琭	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美术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
3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100万元	朱燕仙持股55% 李微微持股15% 赵宏艳持股10% 田志霞持股10% 王艳霞持股10%	朱燕仙	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
4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富士施乐中国投资（百慕大）有限公司FUJI XEROX CHINA INVESTMENT（BERMUDA）LIMITED	打印、复印、印刷系统产品（特种印刷设备除外）及其配套产品、零配件与耗材、办公用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打印、复印、印刷系统产品（特种印刷设备除外）及其配套产品的经营性租赁业务；施乐及富士胶片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区内仓储分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办公设备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以及贸易咨询服务；施乐及富士胶片产品的售后服务，客户商务信息服务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文件及相关资料制作领域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培训；区内技术资料的复印及制作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新观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薛风持股 90% 张青松持股 10%	薛风	图文设计，多媒体制作，影视动画设计制作，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河南开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笋持股 100%	王笋	城乡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效果图设计制作；工程测绘服务
7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韩静持股 80% 李伟权持股 20%	韩静	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及配件与耗材、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8	郑州市二七区雅达办公图文经营部	不适用	许雅雅出资 100%	许雅雅	图文制作服务

2、电子设备及水电物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郑州和味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双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百货
2	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李建新持股 41% 北京东晨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陈涛持股 12% 吴国峰持股 12%	李建新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	100 万元	李大朋持股 100%	李大朋	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				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摄录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灯光音响设备、安防产品
4	郑州建研软件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承建持股 70% 林靓持股 20%	刘承建	销售：计算机软件、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建筑材料、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软件租赁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河南深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万元	于洪耀持股 42% 李占稳持股 42% 高延伟持股 16%	于洪耀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屋顶立体绿色设计及工程咨询；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低碳生态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计；空气净化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开发；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检验检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园林设备、环保设备、防腐保温材料、反射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雨水净化设备、防水材料、排水材料、仪器仪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金属材料、环保材料、节能材料；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维修；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	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樊立、樊志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诚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孙胜超持股 89% 张顺宗持股 11%	孙胜超	网络、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综合布线，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安防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灯光设备、照明器材、音响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其他化工产品
8	深圳小库科技有限公司	167.2549 万元	何宛余持股 33.5032% 李春持股 12.6835% 深圳维特鲁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9683% 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197% 深圳中南荷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131%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何宛余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人工智能、新兴高科技硬件、民用航天、太空建造技术、3D 打印技术和印务科技、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5.9131% 杨小荻持股 4.6339% 深圳北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340% 南京智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435% 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812%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855%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10%		
9	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5.8278 万元	刘建军持股 36.1131% 牛辰持股 34.0186% 河南智慧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1750%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0% 张国东持股 3.6913%	刘建军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云计算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产品、（数据）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
10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37.5万元人民币	前五大发起人：陈岱林持股 22.38%，张建云持股 20.54%，任卫教持股 8.72%，张凯利持股 8.72%，李明高持股 5.13%	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53,000 万元	（开曼公司）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开曼公司）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开发、经营电脑软硬件、技术培训及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有关规定办理
12	河南瑞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陈小卫持股 70% 于秀灵持股 30%	陈小卫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

3、设计协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不适用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刘豫蒙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家居装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勘测设计服务。区域和城市规划与咨询风景园林规划名城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勘测
3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高海林持股 99% 孙世宁持股 1%	高海林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道路桥梁设计及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4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郑晓红持股 35% 王保华持股 34% 河南正安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持股 31%	第一大股东为郑晓红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
5	河南城市建	600 万	王林持股 30%	第一大股东	城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元	安泰持股 30% 雍威持股 30% 宋春玲持股 10%	为王林、安泰、雍威	建筑工程预算、技术咨询、晒图、装饰工程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7,899.312192 万元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规划、论证、勘察、设计、监理、承包；非标准设备、压力容器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转让；承包境外核工业、建筑、轻工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所需的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及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招标代理；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按资质范围经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按资质范围经营）；工程测绘（按资质范围经营）；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按资质范围经营）；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治理、监理、土地规划
7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518 万元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持股 100%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8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崔国游持股 57% 吴世华持股 17% 王伟持股 10% 王平持股 10% 陈先志持股 6%	崔国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及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
9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842 万元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持股 100%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施工；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治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其他技术检测服务；岩石工程勘察；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勘察、凿井；地热开采利用，地源热泵；水资源论证及评价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北京震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	王言诃持股 60% 高津玉持股 40%	王言诃	技术推广；工程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不适用	陈圣柯出资 100%	陈圣柯	服务：建筑景观设计
12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曹馨吁持股 100%	曹馨吁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环境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绘；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结构加固、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平移、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
13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张惠琪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配式建筑预制部件部品设计、生产、装配、施工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14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2）	22,961.5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股东为：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67%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持股 14.18% 杨彬持股 1.17%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0.88% 刘勇持股 0.41%	常兴文、毛振杰、汤意、李智、王世杰、刘东旭、王国锋、林明、苏沛东、岳建光、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	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计算机技术服务；数字图像服务
15	河南鼎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房毛持股 100%	房毛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装潢工程设计、广告、效果图设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及会议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16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不适用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第一大股东吴全君持股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	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保咨询服务

（三）列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

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其主要供应商为图文制作、电子设备及水电物业供应商，国内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分，公司需求量相对于市场供应总量较小。同时，公司目前采购的各类产品及服务大部分已实现标准化，其生产及服务不涉及特殊工艺或复杂技术，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若主要供应商因故不能及时或按质供货或提供服务，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以相同或相近市场价格获得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50%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同，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除客户创谷置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与创谷置业的业务合同、询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与创谷置业通过询价方式建立业务关系，交易价格符合一般市场水平，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确认函，了解报

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服务前五大客户及各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业务往来函证，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创谷置业的业务合同、询价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创谷置业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划分，披露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为正常商业合作安排，不违反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已按采购类型披露发行人各类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上述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除客户创谷置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创谷置业通过询价方式建立业务关系，交易价格符合一般市场水平，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外协设计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业务为建筑设计，且存在向其他企业采购外协设计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合作背景，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发行人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原因及必要性，外协设计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人员类型及人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上述外协设计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重合；上述外协设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合作背景，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发行人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合作背景，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发行人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外协设计服务商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外协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占其主营业务比例
1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惠琪	否	97.2%	66.73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提供内外装饰工作。17 年为发行人提供了电力工程及配套用房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服务	1%以下
2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47.43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提供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17 年 11 月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1%以下
3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兴文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	否	59.83%	35.11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提供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1%以下
4	河南鼎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房毛	否	100%	23.00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开展合作，主要	-

						负责效果图设计等工作，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5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吴全君	否	35%	22.98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施工图设计工作，2017 年因承接的设计项目较多，公司的设计人员数量暂时无法满足项目的需要。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图分包服务	1%以下
2018 年外协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占其主营业务比例
1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泰	否	30%	55.82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0.29%
2	北京震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言诃	否	60%	50.00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开展合作，主要负责超高层结构审核等工作，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等咨询服务	-
3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海林	否	99%	38.57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始合作，主要负责人防设计工作，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1.26%

4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陈圣柯	否	100%	35.70	从2017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景观设计服务，2018年为发行人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
5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曹馨吁	否	100%	24.46	从2018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18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1%以下
2019年外协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占其主营业务比例
1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泰	否	30%	58.43	从2017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0.43%
2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47.35	从2012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提供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17年11月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1%以下
3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	-	100%	39.73	从2018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开展合作，主要负责日照指标复核等工作，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	1%以下

						日照指标计算、投标补偿等咨询服务	
4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崔国游	否	57%	31.11	从2019年开始合作，通过第三方介绍开展合作，主要负责人防设计工作，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0.27%
5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	-	100%	28.06	从2019年开始合作，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形成合作，主要负责勘察类工作，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勘察、设计相关服务	0.16%
2020年1-6月外协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占其主营业务比例
1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刘豫蒙	否	100%	39.31	从2020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合作，2020年上半年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工作	1.33%
2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不适用	否	100%	37.10	从2020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市政设计及日照复核，2020上半年为发行人提供日照分析、市政管线综合规划等咨询服务	-
3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海林	否	99%	34.15	从2018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始合作，主要负责人防设计工作，2020年上半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	7.64%

						程设计服务	
4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晓红	否	35%	31.39	从2020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人防施工图审查服务，2020年上半年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图审查等咨询服务	0.49%
5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泰	否	30%	29.90	从2017年开始合作，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合作，主要采购人防施工图设计工作，2020年上半年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1.16%

上述表格中除部分外协采购商未能配合向发行人提供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外，所列示的公司各年度向前五大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采购的金额占外协设计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报告期内徐辉设计外协设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65.67万元、263.34万元、391.33万元和174.3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40%、2.77%、3.30%，和3.82%，占比也相对较低，不存在外协设计服务商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发行人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

（二）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选择外协设计供应商时，由公司对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设计服务商，根据其规模、专业能力、过往项目设计质量等进行筛选，或由甲方推荐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设计服务商，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所采购的外协设计服务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不同采购内容、外协服务商设计水平、项目规模等，采购单价会有所差异，但与同等类型及相同设计要求的市场一般采购价格相比，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人力资源、资金成本、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将部分业务采取外部协作方式，其中人防工程设计为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此外外协采购内容还包括电力工程及配套用房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服务、施工图

审查服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服务、景观设计服务、市政设计及日照复核服务、市政管线综合规划等咨询服务以及施工图分包服务等，上述采购内容符合建筑设计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原因及必要性，外协设计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人员类型及人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外协设计的原因主要包括资质要求、专业化分工、人力资源以及甲方推荐等多种情形。不同类型的外协采购原因具体情形分别说明如下：对于资质要求，由于公司不具备勘察资质，因此部分项目需要向具有专业勘察资质的公司采购相关勘察服务。对于专业化分工，比如人防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市政管网设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有相对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需要外协采购上述专业分工不同的设计服务。对于人力资源，公司所能承载的业务规模与设计师数量息息相关，当公司设计师数量短期内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时，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环节进行外协采购。对于甲方推荐，建筑设计既包括公司所从事的建筑项目整体设计，也包括与之相配套的景观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市政管网设计等，由于设计服务费通常占建筑项目整体成本中的比例较低，因此甲方通常将设计服务整体委托给公司，同时如甲方对景观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市政管网设计等有特殊设计要求，通常会推荐其认可的相关设计服务方。

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人员类型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及配套用房内外装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5 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 人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河南鼎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	1人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施工图分包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8人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人
北京震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未公示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3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人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景观	未公示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3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人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9人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日照指标计算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7人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6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人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11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5人
			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	2人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含人防)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2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8 人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人防工程设计	未公示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未公示		
郑州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人

注：数据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工商档案信息

具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见本题第（1）问的回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上述外协设计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重合；上述外协设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上述外协设计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重合；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有设计方案创意能力、BIM 技术的应用能力、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等。

发行人外协设计采购主要为人防工程设计或其他与发行人专业化分工显著不同的领域，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相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相重合。

（二）上述外协设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徐辉设计外协设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65.67 万元、263.34 万元、391.33 万元和 17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的比重分别为 3.40%、2.77%、3.30%和 3.82%，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所采购的外协设计服务均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的业务，以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最高的人防设计为例，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公示的《关于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公告（2019 年度）》，共有 69 个单位具有人防设计资质，其中人防设计甲级资质 26 家，人防设计乙级资质 24 家，公司拥有较多的人防设计外协服务商采购选择。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设计采购可替换，公司对于外协设计服务商不具有重大依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问卷，结合工商外档等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设计服务商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人员、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外协设计服务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外协设计服务商不存在控制关系，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来选择外协设计服务商，且存在较多的符合发行人外协要求的可替代设计服务商，因此，外协设计服务商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背景、内容、金额及定价依据，通过工商外档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股东名单，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

2、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向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派发确认函，就对应年份发行人采购的外协设计服务与其自身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进行确认。

3、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范围及核心人员配备情况。

4、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公司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公司所签订的外协设计合同。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或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具有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发行人主营业务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与上述外协服务商的核心业务、核心技术及人员不重合，发行人对于外协设计商的选择具有可替换性，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上述外协设计服务商不存

在重合，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6 处自有房产，5 处均有抵押情况；发行人共租赁 17 处房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的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2）房产出租方是否均为有权出租方，是否均持有该房产的权属文件，若否，补充披露涉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租赁纠纷，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于无权出租的解决措施；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未办理登记备案的产生背景，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租赁房产的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 16 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终止日	地址	租金	面积（㎡）	是否有权属证书	产权人是否为出租人	有无转租授权	用途	是否备案
1	徐辉设计	徐解（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	151.83 万元/年	1,687.99	是	是	不涉及	办公	是
2	徐辉设计	宋超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央特区美林苑 9 号楼地下室（2 间）	3,400 元/月	80	未提供	/	/	仓库	否
3	徐辉设计	信阳恒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1 单元 19 层 1901 号-1904 号整层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95,937.84 元/月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102,653.49 元/月	1,332.47	是	否	有	办公	是
4	徐辉设计	胡淑琴	2022 年 3 月 20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东方鼎盛时代 351 号车库	15,000 元/年	22（与 352 号车库共计约 22 平方米）	未提供	/	/	车库	否
5	徐辉设计	耿娟娟	2022 年 3 月 20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东方鼎盛时代 352 号车库	15,000 元/年	22（与 351 号车库共计约 22 平方米）	未提供	/	/	车库	否
6	徐辉设计	董丹丹	2022 年 3 月 20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东方鼎盛时代 370 号车库	6,700 元/年	约 14	未提供	/	/	车库	否
7	洛阳分公司	洛阳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小区 8 幢楼 601 号办公室	119,664 元/年	249.3	是	是	不涉及	办公	否
8	洛阳分公司	李丹圣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小区 8 幢楼 602 室	7,773 元/月	194.33	有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是	不涉及	办公	否
9	洛阳分公司	张丽娜	2021 年 1 月 31 日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小区 8 幢楼 605 室（西半侧）	63,500 元/年	126	是	是	不涉及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终止日	地址	租金	面积（㎡）	是否有权属证书	产权人是否为出租人	有无转租授权	用途	是否备案
10	洛阳分公司	李晓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春天 3#1 单元 1801 室	3,000 元/月	143.92	是	是	不涉及	居住	是
11	西安分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西安市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3 幢 3 单元 20 层 07 号房	18,601 元/月	244.75	未提供	/	/	办公	否
12	西安分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7 日	西安市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3 幢 3 单元 20 层 08 号房	24,002 元/月	315.82	未提供	/	/	办公	否
13	西安分公司	刘雪松	2021 年 4 月 19 日	西安市经开区光明路 86 号天朗御湖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21505	3,000 元/月	122.11	是	是	不涉及	员工宿舍	是
14	中牟设计城分公司	冉向民	2021 年 3 月 28 日	中牟县刘集镇屏华路 001 号附 3 号绿博家苑 D-06 楼 2 单元 17 层 1701 号	7,200 元/6 个月	约 130	未提供	/	/	办公	否
15	武汉分公司	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武汉东湖国贸 A 座 14 层 1401 号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36,300 元/月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115 元/月/平方米	330	是	否	有	办公	否
16	武汉分公司	李顺莲	2021 年 10 月 9 日	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 41 号长航蓝晶绿洲 13 栋 2 单元 22 层 4 室	4,200/月	128.31	是	是	不涉及	员工宿舍	是

注：该房产实际拥有人为徐辉，系徐辉之弟徐解代徐辉持有。

（二）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房屋前一般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系用于日常办公，结合公开渠道检索，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其他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地区	当地一般租金情况	发行人实际承租租金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	45 元/㎡/月-96 元/㎡/月	74 元/㎡/月
郑州市中牟县	8 元/㎡/月-12 元/㎡/月	9.23 元/㎡/月
洛阳市涧西区	37.5 元/㎡/月-45.8 元/㎡/月	40 元/㎡/月-42 元/㎡/月
西安市未央区	72 元/㎡/月-85 元/㎡/月	76 元/㎡/月
武汉市东湖新区	60 元/㎡/月-180 元/㎡/月	112.5 元/㎡/月

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1、徐解（代徐辉持有上述序号 1 房产），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

2、宋超杰，中国国籍，1982 年 6 月出生。

3、信阳恒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阳恒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449970273
注册时间	2015-06-15
注册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西段金海维多利亚城 17 号楼 2 单元 60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	河南兴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胡淑琴，中国国籍，1955 年 10 月出生。

5、耿娟娟，中国国籍，1983 年 11 月出生。

6、董丹丹，中国国籍，1988 年 2 月出生。

7、洛阳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仁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92195469A
注册时间	2009-07-27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太原路交汇处中弘中央广场 B 区 8 号楼一楼门面房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洛阳中弘卓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7% 张亚琦持股 33%

8、李丹圣，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出生。

9、张丽娜，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出生。

10、李晓，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出生。

11、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青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963314 24C
注册时间	2012-06-26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 99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酒店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能源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电气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郑青海持股 59.4% 西安海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王孝侠持股 0.6%

12、刘雪松，中国国籍，1984 年 4 月出生。

13、冉向民，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

14、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CXPX8
注册时间	2016-04-14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3 幢 8 层 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科技项目申报代理；网站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振国持股 70% 杨明持股 30%

15、李顺莲，中国国籍，1952 年 10 月出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除出租方徐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之弟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文所述，结合公开渠道检索，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房产出租方是否均为有权出租方，是否均持有该房产的权属文件，若否，补充披露涉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租赁纠纷，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于无权出租的解决措施；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房产出租方是否均为有权出租方，是否均持有该房产的权属文件，若否，补充披露涉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租赁物业中，房产出租方徐解、洛阳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丹圣、张丽娜、李晓、刘雪松、李顺莲为房产所有权人（涉及 7 处租赁房产），持有相应房产的权属证明，有权出租房产；房产出租方信阳恒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为转租方（涉及 2 处租赁房产），已提供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文件以及其出具的转租授权文件，有权出租房产。

上述租赁物业中，其余 7 处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806.57 ㎡）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因此尚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前述房产，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5.75%，占当期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例为 9.20%。该等 7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或宿舍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是否存在租赁纠纷，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于无权出租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结合公开渠道查询，并经与发行人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的诉讼情况，未有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项提出异议，亦不存在租赁纠纷。

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且未获得所有权人的授权租赁许可，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存在相关租赁被终止的风险。如果发生无法承租的情况，公司会及时寻找替代方案，由于相关租赁房产非公司核心办公场所，如果变更租赁物业，主要涉及到的是人员与办公设施的搬

迁成本，故总体成本可控。

对于可能涉及出租方无权出租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将属于不得出租房屋进行出租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或宿舍用房，而公司对前述房产并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房产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仓储或宿舍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未办理登记备案的产生背景，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未办理登记备案的产生背景，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用所

除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A座9层及12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1单元19层1901号-1904号、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小区8幢楼605室、西安市经开区光明路86号天朗御湖小区14号楼2单元21505、洛阳市涧西区九都春天3#1单元1801室、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41号长航蓝晶绿洲13栋2单元22层4室等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因出租方配合等原因，未能就其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1,580.20㎡，占当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0.86%，占当期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例为 18.04%。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车库、仓储或宿舍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求，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和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房屋使用情况，发行人会继续和出租方协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考虑到公司对前述房产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房产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述房屋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将尽快搬迁至其他办公、车库、仓储或宿舍用房。

（二）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

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虽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尚未收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要求时，将积极协调出租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租赁备案；如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成的，将寻求租赁其他替代物业。

（三）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如前文所述，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求，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法律障碍。考虑到公司对前述房产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房产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车库、仓储或宿舍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尽力促使公司和相关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手续，如因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

迁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房屋，就发行人所知，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将于 2020 年底到期的租赁物业中，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为发行人面积较大的主要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与相应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发行人预期能够长期持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对于快到期的其他房屋租赁，发行人有继续租赁需要的，将与出租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续租程序。

综上，上述事项并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有权出租证明、租赁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租金情况、出资方基本情况，承租无证房产情况，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租方确认函等文件，了解出租方与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公开渠道检索，了解当地一般租金情况，出租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租赁纠纷。

4、取得并核查出租方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赁纠纷，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物业相关风险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房屋前一般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其他显著差异。发行人已披露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因此尚无法判断前述房产是否属于无证房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涉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租赁纠纷，但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于可能涉及无权出租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赔偿公司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对于可能涉及无权出租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因出租方配合等原因，未办理登记备案；发行人已披露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和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预期能够长期持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对于快到期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如有继续租赁需要的，将与出租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续租程序。就发行人所知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8：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13 项商标权、26 项专利权、1 项著作权、1 项域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及著作权情况，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类型划分，分别披露发行人如何承载上述业务，业务场景如何，包括但不限于：每种业务涉及的房产情况、服务区域、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人员岗位职能划分、专利及著作权应用情况，采购的外部研发服务情况，涉及的客户类型；（3）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发明专利、著作权、科研人员的数量、每年科研投入的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设计能力、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1、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主要包括如下 2 种情形：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精耕细作，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相关商标、域名；或者为主营业务经营需要，从无关联第三方处购买相关专利并应用于具体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主要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结合公开渠道查询，不存在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情况，未有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完整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利，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发行人获得的专利中，除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从非关联方处受让取得外，其他的专利均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利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开发与积累，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精耕细作，形成了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1、设计方案创意能力

作为建筑设计公司，方案创意能力系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大师工作室及独立的方案创作院、研究院等形式的技术研发团队，坚持对建筑设计创新和研发，在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商务办公、商业及城市综合体等领域逐渐形成独到的设计方案创意能力。

2、BIM 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由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五大专业设计师组成 BIM 技术团队，在住宅、教育、城市综合体等多种类型民用建筑方面具备 BIM 设计能力，并能针对复杂空间建筑，利用三维模型核对设计成果，进行二次深化，模型深度可达精装修层级。

3、装配式建筑技术

公司积极研发装配式建筑，在装配式建筑设计过程中，运用 BIM 三维设计提

高效率，对装配率和工程量进行准确统计，对预制构件进行精细化分析，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模块化建造，从而缩短工程周期，提高施工安全性，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

4、绿色建筑技术

公司应用专业的绿建设计分析软件，对各种类型建筑的室内外通风、室内外采光、室内外声环境、室外热环境进行计算分析，为方案及施工图的优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已掌握多种前沿绿色技术，为创造舒适环境提供更多技术应用的可能性。

5、海绵城市设计技术

公司根据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成立专业团队，充分掌握海绵城市设计中涉及到的雨水回收、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屋顶绿化等技术，并应用于设计中，让城市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提升城市生态系数功能和减少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

6、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

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节能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建筑节能技术，并于 2018 年参与编制《河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该标准填补了河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的空白，并对河南省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与发展，起到了指导和规范作用。

7、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

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司制定了跨学科、多维度的综合解决方案，积极组织各专业领头人深入研究老旧小区改造面临的深层次问题，自上而下响应政府整体规划发展思路，自下而上充分满足民生民意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从解决规划混乱、建筑破旧、景观脏乱、管网凌乱、物业缺失等五大方面民生问题角度进行改造。

以上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执行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研发任务或利用前述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等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公开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及著作权情况，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类型划分，分别披露发行人如何承载上述业务，业务场景如何，包括但不限于：每种业务涉及的房产情况、服务区域、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人员岗位职能划分、专利及著作权应用情况，采购的外部研发服务情况，涉及的客户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建筑类型，公司所提供的各类别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及著作权等资产不区分具体产品类型，而是统一承载上述全部产品。发行人业务场景主要如下：

公司日常设计任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不特别区分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类型。公司针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组建了专业设计部门及团队，公司获取业务后，首先从设计类型、业务体量以及设计需求的实际出发，依据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的技术要求、节点设置，并结合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设计前期准备工作。对于设计过程及设计质量的管理，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设计组织模式，公司所有项目由生产数据中心负责设计任务的分配与下达，由方案创作院以及建筑设计院负责项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重大及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由大师工作室担纲设计，并由研究院以及产业技术中心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技术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正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输出高质量的设计作品。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由主创建筑师负责规划设计、平面功能设计，由创意设计师负责立面风貌设计，对建筑形象进行把控，通过前期调研、市场分析、客户诉求、政府政策要求收集与分析，形成产品定位，明确新技术的引入，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在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完善后的方案设计文本

交由当地规划局审批，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会先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优先采用已经成熟的研发成果，并辅以专项的定制化设计服务。例如在项目开始初期，积极介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技术支持。通过对城市经济环境及社会环境进行广泛调研，结合国家、地方的法规要求及政策引导，规划相关研发活动。后期利用成熟的研发成果，在概念设计阶段为客户提供了切实可行又面对未来的创新型理念。方案设计阶段，会优先选用已研发的创新型立面及户型设计，提升产品的满意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开始前由方案设计团队将相关技术要点、难点通过会议形式向施工图设计团队详细介绍，保证方案创意的完整传递。施工图设计中会综合运用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先进技术，保证建筑、结构、水、暖、电五个专业协同设计。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技术成果，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设计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以数字化的形式严控校审效果。整个设计流程中预设有多个关键的质量检查与复核节点，高效、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师会在设计中运用节材、节能及采光方面的研发成果，提升建筑的舒适度，满足绿色建筑的标准；结构专业通过利用地基基础、剪力墙体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实现安全性与材料经济性的平衡；设备专业选用节能、环保、节水等方面的技术成果，满足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的设计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对已完成项目进行系统性复盘，找出其中共性待解决的问题（如设计软件的功能不完善、部分空间采光不足、制冷设备产生大量冷凝水处理、生活废水再利用等），并针对性地展开研发工作，通过反复验证及更新迭代，结合实际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将部分研发成果申请国家专利。

三、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发明专利、著作权、科研人员的数量、每年科研投入的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设计能力、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一）发行人发明专利、著作权、科研人员的数量、每年科研投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无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共有 29 人。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资源为建筑设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累计 44 人。公司拥有河南省建筑设计大师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称人员累计 25 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241.48	1,016.20	1,279.80	779.25
其中：费用化金额	241.48	1,016.20	1,279.80	779.25
资本化金额		-	-	-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1	4.09	6.09	4.17

（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设计能力、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公司秉持核心技术引领下的创意设计体系，结合城市、地域文化、客户、公众的多元需求，打造极具社会、行业和市场口碑的产品，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究院和大师工作室，坚守产品迭代、升级研发和持续创新，塑造具有前瞻性、高附加值的项目产品，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究院提供项目个性化创新思路和创新理念，对多种类型的建筑设计经验进行沉淀和升级，并针对建筑设计发展趋势与地域文化结合进行前瞻性的探索。大师工作室以高起点的国际化视野，挖掘和塑造具备更为独特的社会文化，设计创造性和有影响力的建筑作品。

公司跟随建筑行业发展和社会、时代的需求，较早开始并长期坚持前沿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海绵城市设

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等。截至目前已完成较多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作品。

公司成立以来，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类奖项超过 100 余项，未来公司仍将利用自身在设计方案创意以及新型建筑设计技术方面的长期积淀，为社会持续输出高质量的建筑设计作品，带给城市、客户和消费者更美好的生活体验。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证书，了解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产生背景、形成过程，了解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著作权等如何承载具体业务，了解公司设计能力、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或者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专利方式取得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发行人完整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利，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利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依托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精耕细作，形成了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执行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研发任务或利用前述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该等核心技术不存在该等

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及著作权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建筑类型，公司所提供的各类别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及著作权等资产不区分具体产品类型，而是统一承载上述全部产品。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著作权、科研人员的数量、每年科研投入的情况，发行人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公司设计能力、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核心价值。

问题 9：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动人数较多。2018 年 9 月发行人 3 名董事变动，新增 5 名董事，新增 2 名高管人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的后续任职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及领薪机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规定兼职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勤勉履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情况；

（4）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董事、高管人员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的后续任职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徐辉、薄东恒、马磊、张士强、王永红	-
2	2018 年 9 月-至今	徐辉、徐绍凡、薄东恒、薛海生、柴裴义、郭刚、杜海波	股份公司成立

2018 年 9 月徐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徐绍凡、薛海生作为董事，新增柴裴义、郭刚、杜海波作为独立董事，马磊、张士强、王永红虽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马磊、张士强、王永红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任岩	-

序号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2	2018 年 9 月-至今	丁怀民、史岩、李斌	股份公司成立

2018 年 9 月徐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公司监事会由丁怀民、史岩、李斌组成。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薄东恒、薛海生、马磊、张士强、陈天洪	-
2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薄东恒、薛海生、马磊、张士强、王永红、陈天洪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王永红为副总经理
3	2018 年 9 月至今	薄东恒、薛海生、马磊、张士强、王永红、陈天洪、刘明杰	股份公司成立

2018 年 2 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王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徐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刘明杰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限制任职的情形

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上述限制任职的情形。

（二）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创业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其职务的适格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及领薪机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规定兼职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勤勉履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含税）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合计薪酬	319.52	687.67	611.00	529.23

公司副董事长徐绍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18 年 5 月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且不再领取薪酬，2018 年 9 月公司股改，徐绍凡任公司副董事长，并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副总经理王永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但不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2018 年 2 月，王永红任公司副总经理，开始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018 年 9 月公司股改，新增柴裴义、郭刚、杜海波为独立董事，并开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薪酬合计为 23.86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辉	董事长、首席建筑师	上海悉合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悉谷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悉合创谷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绍凡	副董事长	上海悉合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悉合创谷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薛海生	董事、财务总监	河南悉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控制的企业、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郭刚	独立董事	科思顿企业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杜海波	独立董事	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门峡弘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豫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黛玛诗时尚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士强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郑州悉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高管张士强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阶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合计分别为529.23

万元、611.00 万元、687.67 万元、319.52 万元，除 2020 年上半年董监高薪酬合计数未包含年终奖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合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省份 2018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A）	董监高 2019 年度领取薪酬总额	2019 年度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数	2019 年度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均薪酬（B）	B/A
杰恩设计	广东	8.86	1,563.74	15	104.25	11.77
华图山鼎	四川	7.77	506.30	18	28.13	3.62
华阳国际	广东	8.86	1,543.17	16	96.45	10.89
筑博设计	广东	8.86	1,484.55	15	98.97	11.17
霍普股份	上海	14.04	1,044.12	13	80.32	5.72
平均		9.68	1,228.38	15	79.76	8.24
徐辉设计	河南	6.32	687.67	14	49.12	7.77

公司 2019 年度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均薪酬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远高于所在地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可比公司扣除地域因素影响后的平均水平（董监高人均薪酬除以所在省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数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情况。

四、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董事、高管人员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条件。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合并口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1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徐辉、薄东恒、薛海生、马磊、张士强、陈天洪、王永红	-
2	2018 年 9 月至今	徐辉、徐绍凡、薄东恒、薛海生、柴裴义、郭刚、杜海波、马磊、张士强、王永红、陈天洪、刘明杰	股改新增徐绍凡为董事，新增柴裴义、郭刚、杜海波为独立董事，新增刘明杰为董事会秘

序号	期间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书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并口径，除在股改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进入证券市场的必要条件而新增徐绍凡为董事，新增柴裴义、郭刚、杜海波为独立董事，新增刘明杰为董事会秘书外，不存在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工商内档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等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

3、核实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结合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各省人均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要求。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兼职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履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关于员工薪酬与福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62 人、469 人和 580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招收员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员工人数以及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分别如下：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期初、期末平均员工人数（人）	595	525	416	357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14.95	47.38	50.49	52.36

2018 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行业波动影响。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9）》，建筑设计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01%，2018 年增长率下降至 30.71%，受行

业波动影响，公司 2018 年人均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019 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公司规模扩大，通过校园招聘的人数显著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4 人、30 人、107 人。建筑设计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以及技术密集型特征，通过校园招聘的学生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实践积累，才能达到公司建筑设计师的平均生产效率与设计水平，因此，校园招聘人数的增加，短期内会降低公司的人均营业收入。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与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及原因主要如下：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609	580	469	362
缴纳社保人数	597	569	458	320
退休返聘	4	6	7	8
新入职或离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8	5	4	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及原因主要如下：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609	580	469	362
缴纳公积金人数	582	549	449	336
退休返聘	4	6	7	8
新入职或离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15	16	8	18
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	7	7	4	-
长期病假	1	2	1	-

发行人上述未为员工或者未能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包括洛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中牟设计城分公司无直接签订合同的员工）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	0.00	3.05	10.06	503.69
净利润	1,940.19	7,544.44	5,925.81	2,163.81
占比	0.00%	0.04%	0.17%	23.28%
净利润（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1,940.19	7,544.44	5,925.81	6,183.13
占比（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0.00%	0.04%	0.17%	8.15%

注：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受计提股份支付 4,019.32 万元影响较大。

公司 2017 年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相对较大，除上述所披露差异原因外，还包括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基数并未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进行缴纳，2017 年 7 月及以后，发行人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进行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公司（含公司前身）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因此，即使当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未来要求需要补缴上述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包括洛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中牟设计城分公司无直接签订合同员工）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情况分别如下：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748.62	12,088.89	10,316.52	7,850.52
期初、期末平均员工人数	595	525	416	355
人均薪酬（万元）	7.98	23.03	24.80	22.11
郑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	-	8.80	8.10	7.05

注：为保持可比性，上述表格中 2017 年度薪酬总额已剔除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郑州市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郑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05 万元、8.10 万元以及 8.80 万元，发行人同期人均薪酬分别为 22.11 万元、24.80 万元以及 23.03 万元，显著高于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虽然 2019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度有所下滑，但与当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9 万元、47.38 万元，上述变化主要受发行人 2019 年校园招聘员工人数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如扣除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实际工作月份差异对人均薪酬的影响等因素，整体保持稳定，且显著高于郑州市职工平均年收入水平，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劳动仲裁，不存在与劳动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与公司审计报告。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结合未缴纳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核实未能及时缴纳的原因。对发行人测算的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进行核实，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郑州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当地平均工资信息，结合公司员工花名册人员结构、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员工薪酬总额等进行对比分析。

4、向发行人核实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较快，除受行业波动、人员结构变化等主要因素影响外，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匹配。

2、发行人为多数员工均及时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并取得了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对于所列示的少数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特殊情形，均有相对合理的客观因素，目前并未因此导致行政处罚。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追缴，愿意承担该部分费用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及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

问题 11：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结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2）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采购委外设计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相关委外协助设计行为是否实质为分包或转包，是否合法合规；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分包或转包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若有，披露其对应收入金额，挂靠资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5）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外协设计提供商索赔的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结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

资质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如下资质、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徐辉设计[注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1014042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2	徐辉有限[注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豫]城规编第 152010	镇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曾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徐辉有限核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 2：因国务院机构改革，该证书资质认定管理由原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变更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由于主管部门职能衔接原因，因此尚未完成更名。

（二）结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查阅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结合以上《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需要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完整持有经营所需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三）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如前所述，发行人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事前审批程序，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后方可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完整持有经营所需资质、证照。

（四）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法规要求的设备、人员	发行人实际情况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务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完成投产	所有满足条件的技术人员项目设计均满足 1 项以上大型项目工程设计或 2 项以上中型项目工程设计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建筑（一级）3 人、建筑类非注册人员 3 人、结构（一级）3 人，结构类非注册人员 3 人、水电气注册人员各 1 人，非注册人员各 2 人，共计 21 人）	公司共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8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7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人；非注册人员人数满足左述要求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徐辉、张士强等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资质名称	法规要求的设备、人员	发行人实际情况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所有技术人员均主持过 1 项以上大型项目及 2 项以上中型项目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公司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公司具有健全的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公司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共 92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 9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13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师职称 63 人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公司具有注册规划师 4 人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公司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五）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及相应证书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从事设计人员人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设计人员共计 532 人。					
2	学历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究生学历 123 人，本科学历 372 人，专科学历 37 人。					
3	设计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薪酬总额	6,963.25	薪酬总额	8,907.64	薪酬总额	10,454.21
		平均薪酬	23.85	平均薪酬	24.34	平均薪酬	22.78
4	从业时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设计人员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1）1 年以内：1 人； （2）1-3 年：206 人； （3）3 年以上：325 人					
5	相应证书及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备相应证书及资质情况如下： （1）注册建筑师，12 人； （2）注册结构工程师，13 人； （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6 人；					

序号	具体事项	发行人情况
		（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 人； （5）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

二、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完整持有经营所需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及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未曾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业务属于服务性业务，除利用电脑等电子工具进行生产经营外，不存在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及建筑施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事故。

发行人对外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并结合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提供的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存在导致安全事故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采购委外设计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相关委外协助设计行为是否实质为分包或转包，是否合法合规；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分包或转包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采购委外设计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

如本回复问题 6 所述，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项目的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确认同意，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结合公开渠道查询，上述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并未就采购委外设计提出异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委外设计相关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经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采购委外设计导致项目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相关委外协助设计行为是否实质为分包或转包，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1、发行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发行人可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出于部分设计环节的专业性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的相关考虑，针对少数基础细节领域的非关键性环节的设计内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发行人与外部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的内容中，人防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等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专业业务设计委外协助属于专业业务设计分包；咨询、效果图制作等其他技术合作则不属于专业业务设计分包。

2、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对双方合同履行情况作出确认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及项目发包方确认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主管机关的确认

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及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违反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分包或转包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除上述发行人与外协合作方就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开展外协合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或转包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若有，披露其对应收入金额，挂靠资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关于“挂靠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挂靠经营”系指在建筑工程领域，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承接的主要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及其对应的外协/分包合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项目，并由公司自主完成关键、核心设计工作，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管理和规范分公司的运营，防止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涵盖行政、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对发行人的行政办公用章、财务管理和运营资金拨付、人员招聘和调配、业务承接及执行均作出详细规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7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或外协方式挂靠经营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合同及对应的外协合同，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项目的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进行外协采购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辅助性专项设计，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均已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或外协采购方式挂靠经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外协设计提供商索赔的权利。

（一）发行人作为建筑工程设计方，与之相关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发行人作为建筑工程设计方，其法律责任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1、设计质量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法律责任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2、设计质量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设计标准的法律责任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

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位的安全责任。

（二）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般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制定，其就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相关的权利责任划分为：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三）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如果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发行人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作为建筑设计承包方应向客户赔偿相应经济损失，面临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如发行人存在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存在被主管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行政责任风险；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存在被主管住建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责任风险。

如发行人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发行人直接责任人员，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责任风险；后果特别严重的，面临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事责任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有权向外协设计提供商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设计单位提供商签署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般亦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制定，就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相关的权利责任划分为：由于设计人（即外协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因此，结合上述合同约定，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发行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外协设计提供商进行索赔。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了解许可内容及范围，相应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设备、人员资质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合规证明情况，结合公开渠道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取得并核查了委外设计相关合同，了解外协提供的服务是否为分包或转包，是否合法合规。

5、取得并核查了相关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就发行人委外设计出具的确认或函证回复，了解发行人采购委外设计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了解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外协设计提供商索赔的权利。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

围；结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完整持有经营所需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事前审批程序，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后方可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完整持有经营所需资质、证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发行人已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3、就采购委外设计，发行人已取得部分项目业主或发包方确认同意，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发行人与外协合作方就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开展外协合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或转包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

5、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如果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作为建筑设计承包方应向客户赔偿相应经济损失，面临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外协设计提供商进行索赔。

问题 12：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基于云服务的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2.18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集中度仍相对较低，优秀建筑设计企业通过跨区域开展业务，将自身优秀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向外输出，改善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吸收、培养各地建筑设计人才，提升建筑全行业设计质量，既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发行人扩大自身业务范围，成为全国性优秀建筑设计企业的战略选择。基于云服务的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完善全国性业务布局。

本项目总投资约 21,844.08 万元，计划在北京、成都、合肥、深圳、济南、青岛 6 个城市新建分公司作为设计服务网络，西安、武汉两地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预计将新增总营业面积 9,500 ㎡。其中西安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在现有租赁基础上进行升级，北京、合肥、武汉、深圳、青岛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采用新增租赁方式取得，成都、济南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采用购置方式取得。公司将定制或采购一批软硬件办公设备，引进一批高端建筑设计人才，结合公司现有人才储备，以此为核心建立优秀的设计团队，并依托云服务技术构建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成熟经验进行推广，提升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份额，加强“徐辉设计”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844.08 万元，项目投资及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8,947.76	5,754.94	3,141.38	17,844.08	81.69%
1	建筑工程费	4,530.00	1,845.00	1,485.00	7,860.00	35.98%
2	设备购置费	2,491.65	2,283.40	1,049.45	5,824.50	26.66%
3	安装工程费	249.17	228.34	104.95	582.45	2.67%
4	其他建设费	363.54	217.84	131.97	713.35	3.27%
5	基本预备费	229.03	137.24	83.14	449.41	2.06%
6	人才引进费	1,084.38	1,043.13	286.88	2,414.38	11.0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500.00	2,000.00	4,000.00	18.31%
项目总投资		**9,447.76**	**7,254.94**	**5,141.38**	**21,844.08**	**100.00%**

注：T 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各服务网点分步实施计划如下：

T+1 年	T+2 年	T+3 年
西安（现有升级）		
武汉（现有升级）		
成都（购买场地）		
济南（购买场地）		
	北京（租赁场地）	
	深圳（租赁场地）	
	青岛（租赁场地）	
		合肥（租赁场地）

各服务网点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买/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运行												
8	投产运营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基于云服务的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之“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补充披露。

二、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全流程的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公司在2017年引入华为云桌面技术,用于设计运营网络的拓展,截至目前，公司总部及洛阳、西安、武汉分公司共拥有约 200 个华为云桌面计算节点，设计师通过账号登录来实现相关操作。设计师通过任何电脑或智能手机等设备均可以接入到公司的专有数据网络中，在加密状态下与其他设计师进行设计素材的共享、设计过程的协作和设计成果的交付；设计师通过云桌面操作电脑，相关指令会发回郑州总部进行运算和数据交互；设计师制作的设计图纸可以直接储存在郑州总部，并受到专用加密软件的保护。在设计运营网络募投项目中，公司将继续以上述云服务技术为支撑来拓展业务范围，相关云服务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设计效率，保护公司的设计成果，促进公司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建筑设计服务商，基于云服务的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北京、成都、济南、合肥、深圳、青岛 6 个城市新建分公司作为设计运营网络；西安、武汉两地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本，各运营网点继续以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为主营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区域拓展，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基于云服务的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之“1、项目概述”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核查意见

“基于云服务的设计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开设的西安分公司以及武汉分公司的基础上，未来通过在全国重点城市开设新的分公司，拓展全国业务布局。该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延伸与区域拓展，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问题 13：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设计业务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发生变化请分析原因及影响；

（2）发行人采用的“里程碑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以典型合同为例详细披露相关金额的确定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进一步分析与采用“收款法”确认收入的差异；

（3）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的营业收入仍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人均设计业务收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员工结构和人数变化分析人均设计业务收入和人均薪酬的波动趋势是否一致，人均设计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合理性，分析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5）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阶段及金额、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实际收款情况等；

（6）结合具体项目，披露河南以外其他地区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在河南以及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可持续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7）报告期内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设计业务的合同数量，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金额和占比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

（8）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改价情形、改价的原因及变动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约定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请结合具体项目分析差

异的金额、占比及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9）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远超收入增长速度、特别是 2018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情况，如是请披露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原因、对象、金额及占比，以及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各主要项目完工进度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设计业务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发生变化请分析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业务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以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进度。各阶段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客户确认函、政府签发的规划方案批准书、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发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监理单位等多方单位联合签发的主体工程验收证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措施，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前，全国已有多地全面或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河南省尚未取消施工图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未发生较大变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十三）收入”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采用的“里程碑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以典型合同为例详细披露相关金额的确定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进一步分析与采用“收款法”确认收入的差异；

（一）发行人采用的“里程碑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杰恩设计、华图山鼎、华阳国际、筑博设计、霍普股份和尤安设计。

发行人采用的“里程碑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都是在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区别在于选用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不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选用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上市时间
徐辉设计	固定阶段比例法（“里程碑法”）	创业板在审企业
华阳国际	固定阶段比例法（“里程碑法”）	2019 年 2 月
筑博设计	固定阶段比例法（“里程碑法”）	2019 年 11 月
华图山鼎	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合同节点法”）	2015 年 12 月
霍普股份	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合同节点法”）	创业板在审企业
尤安设计	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合同节点法”）	创业板在审企业
杰恩设计	工作量法	2017 年 6 月

“里程碑法”系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等，对不同项目各阶段工作的完工百分比作出合理规定，同一类型项目完工百分比保持一致；“合同节点法”系以与客户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节点作为收入确认节点，即使同一类型项目，其完工百分比的判定会根据合同约定而不同。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全过程项目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阶段	发行人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方案设计阶段	30%	30%	30%	30%	30%	30%
初步设计	-	-	20%	50%	20%	50%
施工图设计阶段	55%	85%	40%	90%	40%	90%
施工图图审配合	5%	90%	-	-	-	-

阶段	发行人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服务阶段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10%	100%	10%	100%	10%	100%

其中，华阳国际、筑博设计采用的“里程碑法”比发行人多了“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之后进行的，是为了进一步认证项目的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与合理，特别大的项目有时还会进行扩大初步设计和再扩大初步设计。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技术要求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合同中有不作初步设计的约定，设计项目可在方案设计获批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通常情况下，政府投资项目、公建项目需要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投资预算。发行人的客户大部分是民营房地产公司，居住建筑业务占比较高，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少，因此，发行人在确定选用“里程碑法”确认收入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没有特别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发行人采用的“里程碑法”比华阳国际和筑博设计多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原因如下：

公司交付未经审图机构审图的图纸给客户之后，客户拥有该项目图纸的版权和所有权、使用权。客户可以通过图纸可开展以下工作：先按照图纸进行现场基地清理整平，做项目预算工作，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建设部门成立和人员调配，各种建筑材料的备料工作。何时将施工图纸交予审图机构审查，是由客户决定的，费用也由客户承担，并非由设计单位决定。客户获取公司提交的施工图之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公司可以确认施工图部分的合同收入。

图审机构审图标准是依据建筑行业的现行规范文件，是一项客观标准，基于公司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控体系，公司可以于图审前确定是否能够通过图审机构的审核，且公司历史上没有出现提交的施工图未通过图审机构审核的情形，审图过程中审图机构对施工图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在图审过程中，主要工作是就图审机构提出的图纸和计算书的问题与图审机构审图专家

沟通并解答，出具变更单逐条回复图审机构审图意见，该期间工作量约占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5%以内，并非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构成。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单独设为一项阶段，于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发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确认该阶段收入。

（二）发行人采用“里程碑法”和“收款法”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款与“里程碑法”确认收入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按“里程碑法”确认收入金额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现金流量表收款金额	7,931.15	23,561.42	14,209.22	13,960.45
票据调整	1,201.36	-2,429.92	3,573.84	241.26
票据调整之后收款金额	9,133	21,131.50	17,783.06	14,201.71
扣除增值税后收款金额	8,615.58	19,935.37	16,776.47	13,397.84
差异	279.44	4,939.80	4,226.78	5,294.10

注：1、现金流量表收款金额系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2、票据调整之后收款金额系现金流量表收款金额加上本年度收到的票据，再扣除本年度因票据到期收到的金额。

里程碑法确认收入金额与实际收到的金额差异原因如下：其一，公司按“里程碑法”即固定阶段比例节点法确认收入，公司分规划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施工图配合服务阶段等四个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可能存在差异；阶段完工进度是发行人基于一致性原则，并结合行业特点及业务经验依据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量来确认收入的标准；而收款进度是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收款的进度，一般参照行业惯例，经客户与公司协商约定；阶段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之间存在差异，导致会产生一定比例的收入和收款差异。另一方面，受客户资金回笼、付款审批程序繁琐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存在虽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因客户原因而实际未付款的情况。

（三）以典型合同为例详细披露相关金额的确定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

以全过程设计合同为例，假定合同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分别采用“里程碑法”和“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金额，以及项目目前实际收到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据实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	按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金额	固定阶段	固定阶段比例	按“里程碑法”确认收入金额	目前实际收款（“收款法”）
德润·金学府	息县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707.25	716.56	合同签订七日内	10%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30%	214.97	70.73
				方案文本提交七日内	25%	250.79				176.81
				小计	35%	250.79				247.54
				当期施工图提交七日内	30%	214.97	施工图设计阶段	55%	394.11	212.18
				小计	30%	214.97				212.18
				当期施工图文件提交并通过审图七日内	20%	143.31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5%	35.83	141.45
				小计	20%	143.31				141.45
				当期主体封顶七日内	10%	71.66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10%	71.66	
				当期项目竣工验收七日内	5%	35.83				
				小计	15%	107.48				
合计						**716.56**			**716.56**	**601.17**

采用“里程碑法”，各阶段收入金额按照据实结算金额乘以固定阶段比例确定；采用“合同节点法”，各合同节点收入先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合同节点比例确定，待项目据实结算后，根据据实结算金额调整各合同节点对应的收入金额。合同金额与据实结算金额的差异，主要是由设计图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造成。实际收款系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收到的款项。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十三）收入”部分补充披露。

三、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的营业收入仍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和风险分析

发行人所属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较

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调控、限购、提高首付比等一系列政策，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规模。

不过，从我国城镇化进程角度出发，房地产行业仍旧有中长期发展要求。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均在80%以上。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因此，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还将带来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论是新建投资还是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行业投资还将保持高位运行。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仍有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市场的差异性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河南区域，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21%，相较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截至 2019 年末60.60%的城镇化率，具有较大差距。我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以及河南省相对较高的人口基数，使得河南省未来房地产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以房地产投资额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19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8.33%，住宅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2%；2015-2019年河南省房地产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1.56%，住宅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5%。由此可见，河南省房地产行业具有更大的成长潜力及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河南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董事长徐辉先生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在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威望。发行人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了多项河南省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熟悉区域内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条例及特殊的管理政策，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经济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在河南市场的差异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建筑设计业务的持续增长。

3、公司针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应对措施

（1）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员工业务能力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储备数量及层次结构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提升综合竞争水平，公司将继续贯彻长期以来坚持的方针，即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

（2）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扩建西安、武汉分公司，同时新设立北京、成都、合肥、深圳、济南、青岛等分公司，在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基础上，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3）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信息化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为切实提高设计质量与运营效率，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一方面提升信息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运用协同设计方法，整合优势设计资源，提高设计质量，使设计工作实现数字化，并为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4）进一步开发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一方面保持与现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加强创新、加强业务联系为公司取得优质的项目资源；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开发行业内优质客户并发展为稳定客户。

综上所述，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的营业收入仍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城镇化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

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城镇化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2010-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51,683.77 亿元增长到 645,675.00 亿元，年

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0%。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建筑设计项目快速增多，建筑设计行业处于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之中，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河南省城镇化率逐年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 2019 年年末，河南省总人口 10,952.0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129.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21%，比上年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增幅位居全国前列。但相较于全国平均 60.60%的城镇化率，仍具有相对较大的差距。2019 年度，河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57,567.1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3%；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 15,836.5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9%。河南省相对较高的人口基数和城镇化率增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3、核心竞争优势突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专注于建筑设计领域，深耕河南市场，在河南地区先发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积累了大量优秀的设计人才、丰富的设计经验和先进的设计理念，因此发行人能够把握河南市场发展的机遇，持续增加河南省内各地的业务承接量，并具备了向河南省外市场拓展的能力。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不断提升、改善设计水平，具备专业的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与优质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保障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力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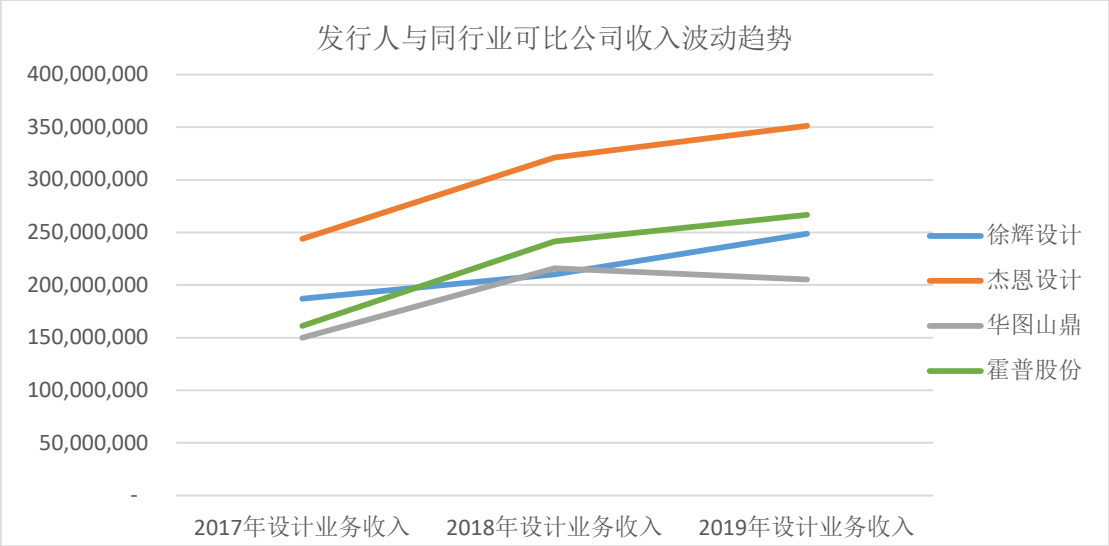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辉设计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杰恩设计	12,307.30	35,126.06	32,107.67	24,394.92
华图山鼎	5,539.07	20,527.86	21,574.17	14,971.19
筑博设计	33,479.91	92,335.40	84,129.36	69,555.98
霍普股份	13,183.51	26,664.14	24,145.15	16,097.39
尤安设计	40,765.21	85,430.23	72,957.09	48,644.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华图山鼎 2020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建筑设计收入金额，上表中的收入为其收入总额。

与发行人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杰恩设计、华图山鼎和霍普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人均设计业务收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员工结构和人数变化分析人均设计业务收入和人均薪酬的波动趋势是否一致，人均设计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合理性，分析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各期末员工资质情况

单位：人

资质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8	8	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3	13	13	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6	6	6	6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4	4	2
其他资质	13	9	9	8
小计	44	40	40	33

（二）发行人各期末部门员工情况

单位：人

部门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专业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研发人员）	532	509	401	309
行政管理人员	64	57	58	44
销售人员	13	14	10	9
合计	609	580	469	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62 人、469 人、580 人和 609 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其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出于设计人才储备、培养需求，持续进行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招募。

（三）发行人人均创收与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率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18.43%	12.37%
总薪酬（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4,748.62	12,088.89	10,316.52	7,850.52	17.18%	31.41%
平均人数	595	525	416	355	26.23%	17.04%
人均创收	14.95	47.38	50.49	52.65	-6.16%	-4.10%
人均薪酬	7.98	23.03	24.80	22.11	-7.14%	12.17%
人均薪酬/人均创收	0.53	0.49	0.49	0.42		

注：发行人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员工年初加年末的平均人数，下同。

1、人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52.65 万元、50.49 万元、47.38 万元和 14.95 万元，人均创收略有下降。发行人人均创收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考虑到上市给公司带来的发展机遇，出于设计人才储备、培养需求，持续进行员工的招募所致，且 2019 年新入职员工中校招大学生的比重较大。由于员工入职后需经历一定时间的技能培养、经验积累，因而一段时间内新入职员工的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略有下降。2020 年 1 至 6 月，人均创收下降主要是由于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略有下降，而公司继续储备人才，在职人数持续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招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社招	校招	总人数
2017 年	74	34	108
2018 年	140	30	170
2019 年	121	107	228
2020 年 1-6 月	81	6	87

2、发行人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及当地的人才吸引力，职工薪酬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成本分别为 22.11 万元、24.80 万元、23.03 万元和 7.98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免交部分社保，同时疫情导致公司业绩略有下滑，人员绩效薪酬相应降低所致。

3、发行人人均创收与人均薪酬波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略有下降，除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减免社保外，人均薪酬较为稳定，两者波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在拓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注重设计人才的吸引培养：一方面招募大量优秀的员工，新员工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人均创收略有下降；另一方面为吸引、培养人才，给予较高的薪资待遇。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设计收入	人均薪酬	人均设计收入	人均薪酬	人均设计收入	人均薪酬
杰恩设计	53.22	26.96	55.50	26.88	47.97	22.99
华图山鼎	49.70	23.65	49.71	23.35	35.65	17.07
筑博设计	51.70	34.13	50.70	31.71	43.81	27.87
霍普股份	70.45	29.48	82.27	37.37	61.21	30.45
尤安设计	71.70	33.38	77.86	36.51	61.03	30.40
算术平均数	59.35	29.52	63.21	31.17	49.94	25.76
徐辉设计	47.38	23.03	50.49	24.80	52.65	22.11

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使用员工年初年末平均数；霍普股份、尤安设计由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平均人数系 2017 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的人均设计收入外，发行人人均设计收入、人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且主要业务集中于河南地区，其销售单价、人力成本低于发达地区的杰恩设计（位于深圳市）、筑博设计（位于深圳市）、霍普股份（位于上海市）与尤安设计（位于上海市）。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人均设计收入、人均薪酬成本与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华图山鼎较为接近。发行人 2017 年人均薪酬高于华图山鼎，主要是发行人当年的人均设计收入远高于华图山鼎。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发行人总部位于郑州，常年深耕河南市场，凭借在资质及专业经验、前沿关键技术、研发实力、人才队伍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河南省居住建筑设计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河南省有相对较高的人口基数，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受河南省城镇化率快速提升的影响，未来河南省内房地产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这也是公司未来业务能够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

五、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阶段及金额、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实际收款情况等；

公司报告期内居住建筑设计业务累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公共建筑设计业务累计收入前五名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威观澜庭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721	2016年至2020.年6月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71.77	-	-	645.93	72.1	-	216	252.35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啟福城福苑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56.50	2015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499.64	785.14	-	118.09	550	77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啟福城慧苑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921.8	2014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786.77	-	92.18	-	230.45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永丰乐城阳光里	河南金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997.5	2015年至今	部分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	-	148.38	13.65	341.83	-	59.64	299.69	153.61	居住建筑设计	部分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资料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恒大未来城首期施工图及总规图设计合同（一号）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64.78	2016 年至 2020.年 4 月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27.52	92.62	-	601.35	443.44	1.89	-	210.71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部分竣工资料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6.53	2017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832.33	-	-	-	769.41	90.85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星联安郡住宅小区	郑州星联绿博置业有限公司	847.6	2017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751.88	-	104.28	277.14	321.42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柳林安置区建设项目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00	2012 年至 2019.10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68.65	1,025.34	-	-	-	268.61	100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河南省房中成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16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	47.01	94.06	542.73	111.08	58.16	434.43	200	100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服务	服务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里铺安置区项目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930	2017 年至今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	-	-	769.26	-	-	316.98	201.89	73.87	居住建筑设计	部分客户确认函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 A 地块（201#-210#)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961.54	2017 年至今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233.39	300.61	-	-	35.78	370.31	96.15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郑开恒大未来城六、七、八期施工图与总规图设计合同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81.78	2017 年至今	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	-	319.09	7.87	462.22	-	211.1	348.9	108.96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	河南城投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1,508.00	2017 年至 2019.1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	-	-	1,422.64	-	-	-	452.4	678.6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
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平顶山长久置业有限公司	803.42	2018 年至今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684.4	-	25.55	-	488.21	167.72	居住建筑设计	部分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812.39	2018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702.39	-	-	-	810.93	-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1,051.31	2018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79.83	-	805.49	-	84.62	241.08	646.06	-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南曹项目小湖安置 01、02、03 地块及小学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兴和置业有限公司	810.6	2018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642.53	-	-	-	-	-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1,269.43	2018 年至今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0.08	82.85	486.72	-	0.08	161.95	574.72	-	居住建筑设计	部分规划方案批准书，部分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434.64	2018 年至今	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155.56	120.96	1,108.65	-	76.8	616.32	588.2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驻马店领地城一期（蘭台府）首开区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驻马店盛世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02	2018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3.49	579.68	-	-	466.97	143.8	-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德润·金学府	息县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707.25	2018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608.4	-	-	-	530.44	70.73	-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中成·熙悦府项目	河南省房中成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75	2019 年至今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	-	-	-	507.67	-	-	190.7	123.8	-	-	居住建筑设计	部分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段												
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 003 地块规划方案及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荆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677.87	2019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132.7	564.37	-	-	753.63	-	-	-	居住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奥体城游乐中心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429	2015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173.33	222.59	-	-	343.2	-	-	公共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中原木艺文化产业中心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6	2016 年至 2020.7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	-	-	262.17	119.11	-	-	-	67.32	公共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裕鸿世界港商务公园南地块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420	2017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335.74	-	-	-	42	公共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碧源主题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西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6	2016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6.32	409.37	-	-	-	-	-	85.01	公共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郑州市华丰钢铁物流园 A1 东区二期工程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433.43	2017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370.44	-	-	43.34	346.74	-	公共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 、E13-08 、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787.74	2019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310.79	331.1	-	-	487.63	142.79	-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新乡恒大御湖天下项目首期（2019-9、2019-10 、2019-11 ）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恒大睿德置业有限公司	857.28	2019 年至今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627.82	-	-	-	475.87	-	-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
许昌魏都区北组团 49 号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许昌汉威置业有限公司	746.7	2019 年至今	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614.52	-	-	-	110.1	27.52	-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时代·安泰嘉园建设工程设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	700	2019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594.34	-	-	-	70	-	-	-	居住建筑设计	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确认的收入				项目实际收款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合同	公司																
双汇牡丹江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810	2019 年至今	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583.24	-	-	-	297	36	-	-	居住建筑设计	部分客户确认函、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希尔顿·逸林府项目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305	2019 年至今	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阶段	-	-	-	374.88	-	-	-	105.64	22.4	-	-	公共建筑设计	规划方案批准书，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六、结合具体项目，披露河南以外其他地区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在河南以及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可持续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河南以外地区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8,079.03	90.83%	23,006.30	92.49%	20,021.16	95.32%	18,610.43	99.56%
其他	815.98	9.17%	1,868.86	7.51%	982.08	4.68%	81.51	0.44%
合计	8,895.02	100.00%	24,875.17	100.00%	21,003.25	100.00%	18,691.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河南省外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所在区域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1,051.31	885.32	陕西省汉中市
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 003 地块规划方案及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荆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677.87	697.07	湖北省荆门市
小计		1,729.18	1,582.39	-

依托知名房地产企业跨区域发展的良好态势，发行人未来会加强跨区域业务拓展。在巩固河南省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全国市场。目前，发行人已在西安、武汉等地设立分公司，逐步在西北、华中等地区开拓业务。

（二）发行人在河南以及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可持续性

2018 年以来，随着全国主要城市房价走势平稳，以及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房地产调控政策呈现出热点城市从严从紧，市场活跃度下行城市局部放松的因城施策的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19 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7.0%、9.5%和 9.9%。由此可见，在经历了 2016 年严格调控后，近期房地产开发投资也逐步出现回暖态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河南区域，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21%，相较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截至 2019 年末 60.60%的城镇化率，仍具有较大差距。河南省所属中部地区近年来发展速度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8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分区域看，东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1%，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5.6%，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3.0%。可见，我国中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东部地区。

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河南省相对较高的人口基数，以及相对较低的城镇化率，使得河南省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发行人在河南以及其他地区拓展建筑设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部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设计业务的合同数量，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金额和占比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和招投标获取设计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和招投标获取设计合同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直接委托	68	94.44%	142	92.81%	105	94.59%	79	79.80%
招投标	4	5.56%	11	7.19%	6	5.41%	20	20.20%
合计	72	100.00%	153	100.00%	111	100.00%	99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投标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业主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客户多为民营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来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业务来源的方式与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客户多为民营房地产开发商，必须招投标项目较少。

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可比公司	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杰恩设计	在经营中，公司获取设计业务的方式有两种：客户委托及公开招标，其中，邀标委托和直接委托是客户委托的两种主要模式。
华图山鼎	在经营中，华图山鼎获取设计任务的方式有两种：公开投标及客户委托。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往往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除公开招标外，客户往往会采取邀标委托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合作设计企业
华阳国际	公司获取设计合同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开招标、客户内部邀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三类
筑博设计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霍普股份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尤安设计	公司建筑设计相关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及招标的方式获取客户，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大型机场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需要进行招投标。此外，与这些工程设计类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需要进行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改价情形、改价的原因及变动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约定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请结合具体项目分析差异的金额、占比及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建筑设计合同中约定了设计内容及相应的单价，最终设计费用按实际提交的方案或施工图建筑面积结合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约定的设计单价原则上不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入大于 500 万且已竣工结算的项目，其合同约定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据实结算金额	差异	差异/合同金额	差异原因
永威观澜庭	721.00	760.76	39.76	5.51%	单价不变，按最终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柳林安置区建设项目	1,136.00	1,159.63	23.63	2.08%	单价不变，以实际的施工图面积结算
合计	1,857.00	1,920.39	63.39	3.41%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6、合同设计单价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九、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远超收入增长速度、特别是 2018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895.02	-	24,875.17	18.43%	21,003.25	12.37%	18,691.94
净利润	1,940.19	-	7,544.44	27.31%	5,925.81	173.86%	2,163.81
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	1,940.19	-	7,544.44	27.31%	5,925.81	-4.16%	6,183.13
净利润率	21.81%	-	30.33%	-	28.21%	-	11.58%
净利润率（剔除股份支付）	21.81%	-	30.33%	-	28.21%	-	33.08%

2017 年度发行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019.32 万元。剔

除股份支付影响因素之后，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16%，主要系设计人员增加及社保公积金费用增加所致。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18.43%，净利润增长了 27.31%，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263.60 万元，故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较高。

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情况，如是请披露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原因、对象、金额及占比，以及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效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未发生现金交易，2019 年存在 2 笔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9 年		现金回款的原因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龙·昊坤苑 A、B 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合同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0.14	0.00%	该项目结算金 16.14 万元，客户以 1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金额用现金补齐
天明国际广场 A 座一层商业变更	刘祖文	2.00	0.01%	系零星项目，为个人客户刘祖文进行的室内结构改造收取的现金

发行人现金收款交易发生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2020 年上半年无现金回款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同属一个集团	20.00	0.22	177.28	0.71	-	-	158.54	0.85	发行人客户存在因其自身集团内部对业务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指定集团内部其他企业付款

合同签订方委托回款方回款	-	-	240.96	0.97	-	-	363.00	1.94	发行人客户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
保理回款	222.38	2.50	262.15	1.05	142.54	0.68	204.34	1.09	个别业务，由发行人客户指定保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保理协议，由保理公司向发行人回款
合计	242.38	2.72	680.39	2.73	142.54	0.68	725.88	3.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3.88%、0.68%、2.73%和 2.72%。原因主要为客户集团内部对业务、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客户指定集团内部其他企业付款，进而出现签订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属于客户单位的自身业务安排。此外，也存在客户因自身业务原因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付款情况；发行人与客户指定的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协议均不带追索权。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销售管理制度中规定，如因商业交易需通过第三方支付交易方式付款，公司应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的书面通知，并要求第三方发送确认函回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节点表，检查主要项目合同以及收入确认依据。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收款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清单，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采用“里程碑法”和“收款法”的差异及合理性。

3、查阅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相关调控政策，分析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统计各期员工数量，比较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设计业务收入与人均薪酬的波动趋势；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设计业务收入、薪酬等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设计业务收入的差异及合理性。

5、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客户确认函、政府签发的规划方案批准书、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发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监理单位等多方单位联合签发的主体工程验收证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设计业务合同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合理性。

7、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清单，检查已竣工主要项目合同约定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及合同价格变动情况。

8、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率的变动情况。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明细清单，了解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内控措施。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业务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未发生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里程碑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里程碑法”与收款法确认收入的差异的主要是由于里程碑节点与合同节点各阶段确认收入的比例不同所致。

3、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河南区域，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21%，相较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截至 2019 年末 60.60%的城镇化率，具有较大差距。我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以及河南省相对较高的人口基数，使得河南省未来房地产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与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

4、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比分别为 0.42、0.49、0.49 和

0.53，波动不大。除 2017 年外，发行人人均设计业务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5、发行人在河南省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在西安、武汉等地设立分公司，逐步在西北、华中等地区开拓业务。

6、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设计业务，与了解到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设计业务。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设计业务合同大部分是敞口合同，最终设计费用按实际提交的方案或施工图建筑面积结合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8、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影响因素之后，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平均净利润率在 30%左右。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游房地产企业推迟复工，在没有降低设计人员薪酬水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发行人净利润率有所下降。

9、根据公司提供的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与第三方回款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大多数为民营房地产企业，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恒大集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照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披露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结合报告期各期合同情况，披露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先快速上升、后迅速下降的原因；

（4）向主要客户提供同一类设计服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5）剔除来自恒大集团的收入和利润后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与恒大集团的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6）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未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开拓市场和客户资源的效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披露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5”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两种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之“（二）上述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居住建筑	45.25%	49.34%	34.01%	53.04%	45.39%	52.36%	41.10%	55.43%
公共建筑	8.54%	27.24%	7.47%	55.53%	5.59%	52.14%	6.69%	4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0%、45.39%、34.01%和 45.25%；公共建筑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5.59%、7.47%和 8.54%。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大。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5.43%、52.36%、53.04%和 49.34%;公共建筑业务前五大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9.03%、52.14%、55.53%和 27.24%。客户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具体设计项目的规模大小、设计合同的类型、设计的难易程度以及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所需要花费的时间等因素有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恒大集团、永威置业、碧源控股、雅居乐、振兴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这些客户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1）2020 年 1-6 月居住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1,568.24	17.63%	67.70%	6	660.15	638.05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23	8.39%	43.18%	6	353.35	353.35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	594.34	6.68%	29.78%	3	41.02	-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583.24	6.56%	39.33%	3	-	-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98	5.99%	36.71%	1	106.50	73.25
合计	4,025.03	45.25%	49.34%	-	1,161.02	1,064.65

（2）2019 年居住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2,663.31	10.71%	50.35%	6	2,389.85	1,992.58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94.16	7.61%	49.03%	3	1,005.36	68.76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1,422.64	5.72%	81.31%	3	779.41	-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77.39	5.54%	48.09%	6	702.63	479.00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04	4.43%	36.13%	6	988.98	210.92
合计	8,460.54	34.01%	53.04%	-	5,866.22	2,751.26

（3）2018 年居住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4,929.14	23.47%	47.74%	6	1,468.65	1,316.64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40.94	7.81%	73.24%	3	1,099.99	697.58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25.34	4.88%	53.75%	3	51.25	-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76.83	4.65%	45.65%	6	1,128.21	1,049.19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1.26	4.58%	45.74%	6	880.38	880.38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合计	9,533.50	45.39%	52.36%	-	4,628.48	3,943.79

（4）2017 年度居住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2,506.16	13.41%	48.40%	6	922.21	770.93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9.59	9.73%	72.65%	6	887.22	808.19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71.91	8.41%	46.41%	3	353.10	302.65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7.90	4.91%	55.39%	6	422.52	391.03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88	4.64%	55.98%	3	507.15	368.59
合计	7,682.44	41.10%	55.43%		3,092.19	2,641.39

2、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1）2020 年 1-6 月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374.88	4.21%	51.61%	3	-	-
漯河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140.22	1.58%	0.28%	3	39.86	-
郑州市中森置业有限公司	135.32	1.52%	-21.92%	3	-	-
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	94.90	1.07%	29.64%	3	-	-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4.71	0.17%	100.00%	1	59.00	30.00
合计	760.04	8.54%	27.24%		98.86	30.00

（2）2019 年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92	2.95%	49.38%	6	567.63	5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484.34	1.95%	67.75%	3	395.40	214.00
驻马店绿铂置业有限公司	286.33	1.15%	54.99%	6	208.61	30.00
淮阳县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0.56	0.73%	49.16%	6	126.05	119.78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173.33	0.70%	54.87%	1	33.58	-
合计	1,857.47	7.47%	55.53%		1,331.27	413.78

（3）2018 年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370.44	1.76%	41.37%	3	45.93	43.34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17	1.25%	69.03%	1	269.51	240.00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222.59	1.06%	44.79%	1	193.05	193.05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24	0.89%	78.10%	6	105.00	105.00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30.75	0.62%	24.12%	1	138.60	60.00
合计	1,173.19	5.59%	52.14%		752.09	641.39

（4）2017 年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信用期（月）	期末欠款金额	截止反馈回复日期后还款金额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81	1.80%	52.79%	6	104.22	50.95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335.74	1.80%	43.37%	1	313.88	-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72	1.71%	41.55%	1	193.26	32.00
中国恒大集团	139.25	0.74%	63.59%	6	49.46	49.46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1	0.64%	57.42%	1	-	-
合计	1,249.62	6.69%	49.03%		660.82	132.41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5、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合同情况，披露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采购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施工工程及材料款，设计费用占其开发成本的比重很小，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确认函确认，设计成本总体占客户项目采购总成本的比例在2%以内，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参见“问题5”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服务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两种服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向同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5、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业务合同以全过程设计合同、纯施工图设计合同为主。其中，居住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全过程设计合同价格为每平方米18-31元，纯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格为每平方米15-24元；公共建筑前五大客户全过程设计合同价格为每平方米14-33元，纯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格为每平方米15-28元。发行人项目设计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设计单价与设计项目的个性化要求、项目的规模、项目的难易程度、项目的代表性、市场竞争等因素有关，不同项目的设计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6、合同设计单价”部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化原

因，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先快速上升、后迅速下降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3333.HK）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126.56	1.42%
		河南恒大睿德置业有限公司	627.82	7.06%
		呼和浩特盛乐置业有限公司	33.25	0.37%
		荆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32.70	1.49%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9.29	0.55%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0.08	0.00%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51.76	0.58%
		咸宁恒阳置业有限公司	55.04	0.62%
		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2	0.31%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30.55	0.34%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56	1.75%
		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20.93	3.61%
		郑州恒泓置业有限公司	110.52	1.24%
	小计		1,721.69	19.36%
2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美盛华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72	1.48%
		许昌汉威置业有限公司	614.52	6.91%
	小计		746.24	8.39%
3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		594.34	6.68%
4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583.24	6.56%
5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98	5.99%
合计			4,178.49	46.98%

（2）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3333.HK）	荆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64.37	2.27%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07.27	1.64%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51.34	1.41%
		安阳宝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71	1.21%
		郑州帝景置业有限公司	289.73	1.16%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251.11	1.01%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233.39	0.94%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96	0.49%
		恒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5.22	0.34%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82.85	0.33%
		平顶山御景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44.84	0.18%
		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1	0.10%
		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14.09	0.06%
	小计		**2,772.99**	**11.15%**
2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72	2.60%
		河南碧源盛宏置业有限公司	467.21	1.88%
		河南琮海置业有限公司	408.95	1.64%
		山西碧源置业有限公司	200.01	0.80%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7	0.75%
		河南碧源新鸿置业有限公司	122.64	0.49%
		浏阳碧源置业有限公司	73	0.29%
		河南碧源弘泰置业有限公司	66.04	0.27%
		河南碧源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35.82	0.14%
		碧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5	0.02%
	小计		**2,211.81**	**8.89%**
3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兴和置业有限公司	1,085.43	4.36%
		郑州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808.73	3.25%
	小计		**1,894.16**	**7.61%**
4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1,422.64	5.72%
5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77.39	5.54%
合计			**9,678.99**	**38.91%**

（3）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3333.HK）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811.03	8.62%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868.62	4.14%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805.49	3.84%
		平顶山长久置业有限公司	684.40	3.26%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486.72	2.32%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300.61	1.43%
		洛阳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56.60	0.27%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1	0.09%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1.54	0.05%
		开封国际城五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0.68	0.00%
	小计		**5,043.80**	**24.01%**
2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1,640.94	7.81%
3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雅景置业有限公司	525.53	2.50%
		河南雅福置业有限公司	347.66	1.66%
		河南雅晟置业有限公司	108.98	0.52%
		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	57.43	0.27%
	小计		**1,039.60**	**4.95%**
4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5.34	4.88%
5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606.85	2.89%
		河南伟业博郡置业有限公司	369.97	1.76%
		郑州永上和实业有限公司	2.83	0.01%
	小计		**979.66**	**4.66%**
合计			**9,729.34**	**46.32%**

（4）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3333.HK）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35.10	9.28%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384.29	2.06%
		开封国际城五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25.72	1.74%

序号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36	1.67%
		河南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180.74	0.97%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179.25	0.96%
		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0.04	0.64%
		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75.47	0.4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53	0.40%
		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33	0.04%
		开封凯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1	0.03%
		平顶山御景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3.77	0.02%
		开封景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2	0.02%
		开封欣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6	0.02%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2.26	0.01%
	小计		**3,412.75**	**18.25%**
2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775.41	4.15%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645.93	3.46%
		河南伟业博郡置业有限公司	398.25	2.13%
		河南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23.58	0.13%
	小计		**1,843.17**	**9.86%**
3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71.91	8.41%
4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雅同置业有限公司	536.29	2.87%
		郑州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25	2.17%
	小计		**942.54**	**5.04%**
5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碧源弘泰置业有限公司	642.48	3.44%
		洛阳碧源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243.63	1.30%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9	0.17%
	小计		**917.90**	**4.91%**
合计			**8,688.27**	**46.48%**

（二）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8%、46.32%、38.91%和 46.98%，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发行人的主

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存在周期性特征，发行人各期设计费收入的变动与房产项目开发进度有关。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与客户房产项目开发进度有关。

（三）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先快速上升、后迅速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先快速上升、后迅速下降，主要是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 2018 年满足按里程碑确认收入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项目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6.53	居住建筑设计	-	-	832.33	-	832.33	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平顶山长久置业有限公司	803.42	居住建筑设计	-	-	684.40	-	684.40	一期施工图审查合格，二期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	一期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二期部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812.39	居住建筑设计	-	-	702.39	-	702.39	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图审查合格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1,051.31	居住建筑设计	79.83	-	805.49	-	805.49	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许昌恒大悦龙	许昌裕丰	1,434.64	居住	155.56	120.96	1,108.65	-	1,385.17	部分施工图审	部分施工

台项目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查合格	图审查合格证
合计		**5,108.29**		**235.40**	**120.96**	**4,133.25**	**-**	**4,489.61**		

四、向主要客户提供同一类设计服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同一类设计服务合同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合同单价区间
中国恒大集团	纯施工图设计	14-28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17-18
	全过程设计	22-27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20-24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22-23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纯方案设计	9-10
	全过程设计	21-22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14-16
	纯方案设计	6-8
	全过程设计	19-20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18-19
	纯方案设计	10-11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18-25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纯方案设计	9-17
	全过程设计	20-26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17-18
	全过程设计	30-31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33-34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18-20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19-20
漯河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19-20
郑州市中森置业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28-29
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31-32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合同单价区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纯方案设计	43-44
驻马店绿铂置业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24-27
淮阳县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22-23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	24-25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纯施工图设计	1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销售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	毛利率
中国恒大集团	恒大未来城首期施工图及总规图设计合同（一号）	纯施工图设计	721.49	326.48	54.75%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832.33	472.92	43.18%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 A 地块（201#-210#)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534.00	343.82	35.62%
	郑开恒大未来城六、七、八期施工图与总规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789.18	471.90	40.20%
	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637.79	362.41	43.18%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纯施工图设计	702.39	341.34	51.40%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885.32	321.94	63.64%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569.65	350.91	38.40%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纯施工图设计	1,385.17	523.59	62.20%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E13-08、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641.90	325.47	49.30%
	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 003 地块规划方案及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697.07	240.72	65.47%
	新乡恒大御湖天下项目首期（2019-9、2019-10、2019-11）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627.82	308.92	50.80%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许昌魏都区北组团 49 号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全过程设计	614.52	339.87	44.6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	毛利率
司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双汇牡丹江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全过程设计	583.24	353.88	39.33%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	时代▪安泰嘉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全过程设计	594.34	417.34	29.78%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啟福城福苑	全过程设计	1,284.78	483.42	62.37%
	啟福城慧苑	全过程设计	786.77	506.98	35.56%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威观澜庭	全过程设计	717.70	207.35	71.11%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曹项目小湖安置 01、02、03 地块及小学施工图设计合同	纯施工图设计	642.53	283.28	55.91%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里铺安置区项目	纯方案设计	769.26	146.95	80.90%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中原新区北部片区改造项目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	纯方案设计	1,422.64	265.92	81.31%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全过程设计	794.87	361.27	54.55%
	中成·熙悦府项目	全过程设计	507.67	261.04	48.58%

综上，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服务型行业，客户个性化要求相对较多，因此不同类型的结算单价需要结合客户对项目的个性化要求、项目的难易程度、项目的标杆意义、项目创意附加值、客户的知名度及资信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故不同客户同一类别的项目单价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项目单价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6、合同设计单价”部分补充披露。

五、剔除来自恒大集团的收入和利润后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与恒大集团的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主营业务成本	4,599.15	11,843.37	9,513.05	7,807.32
主营业务毛利	4,295.86	13,031.79	11,490.20	10,884.61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恒大集团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1.69	2,772.99	5,043.81	3,412.74
主营业务成本	526.40	1,361.30	2,604.56	1,528.85
主营业务毛利	1,195.29	1,411.69	2,439.25	1,883.89

如上表所述，设计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恒大集团形成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毛利波动也较大，主要与项目的开发进度、设计难度、时间要求等因素相关。

3、剔除来自恒大集团的收入和毛利后，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73.32	22,102.17	15,959.43	15,279.20
主营业务成本	4,072.75	10,482.07	6,908.49	6,278.47
主营业务毛利	3,100.57	11,620.10	9,050.95	9,000.73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未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

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开拓市场和客户资源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发行人所属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调控、限购、提高首付比等一系列政策，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规模。

不过，从我国城镇化进程角度出发，房地产行业仍旧有中长期发展要求。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均在 80%以上。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因此，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还将带来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论是新建投资还是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行业投资还将保持高位运行。由此，建筑设计行业仍旧有大规模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河南区域，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21%，相较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截至 2019 年末 60.60%的城镇化率，具有较大差距。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河南省相对较高的人口基数，使得河南省未来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以房地产投资额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19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8.33%，住宅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2%；2015-2019 年河南省房地产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6%，住宅投资额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5%。河南省房地产行业明显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

发行人在河南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董事长徐辉先生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在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威望。发行人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了多项河南省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熟悉区域内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条例及特殊的管理政策，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经济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市场的差异性和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建筑设计业务的持续

增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分别查询了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别检查了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节点表，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了解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以及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以及剔除恒大集团的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对恒大集团是否存在依赖，未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对合同约定各设计类型单价进行整理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已列表说明。

2、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采购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

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各期设计费收入的变动与房产项目开发进度有关。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先快速上升、后迅速下降，主要是个别大项目 2018 年满足按里程碑确认收入的条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同一类设计服务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各项目毛利率的波动与项目设计类型、设计难易程度有关。

5、剔除恒大集团业务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恒大集团业务毛利率略低。发行人为恒大集团主要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毛利率较方案设计略低。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客户不存在依赖；且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15：关于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日常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文本制作等。同时，公司设计业务部分环节通过外协完成，因此产生部分外部协作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3）列示外协采购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供应商、项目金额、服务内容、工作量、定价原则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前五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1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39.45	15.80%
2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00.27	11.36%
3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	51.57	5.84%
4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50.00	5.66%
5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设计协作	39.31	4.45%
合计			380.59	43.11%

（2）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1	韩静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423.92	20.32%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0.21	0.01%
	小计			424.14	20.33%
2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14.32	15.07%
3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	125.58	6.02%
4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74.54	3.57%
5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59.39	2.85%
合计				**997.97**	**47.84%**

（3）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1	韩静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37.60	19.74%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4.04	0.82%
	小计			351.64	20.56%
2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65.82	9.70%
3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	115.35	6.74%
4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73.64	4.31%
5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55.82	3.26%
合计				**762.27**	**44.57%**

（4）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1	韩静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365.02	22.18%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05.86	6.43%

序号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本比例
	小计		470.88	28.61%
2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113.62	6.90%
3	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70.00	4.25%
4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	66.73	4.06%
5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62.94	3.82%
合计			**784.17**	**47.65%**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如下：

年份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变化原因
2020 年 1-6 月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在公司附近新设网点，出于便利性考虑，对其图文制作采购相应增加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推荐及公司供应商储备库情况，综合确定相应外协设计商
2019 年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设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电子设备供应商，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产品及报价符合公司预期
2018 年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租赁房屋增加，水电物业费相应增加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推荐及公司供应商储备库情况，综合确定相应外协设计商

（二）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26 号北晨公寓 B 座 11 层 112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韩静
主营业务	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服务；建筑规划设计服务。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图文制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晒图打印等服务。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2、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65 号 17 号楼东 4 单元 6 层 84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韩静
主营业务	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及配件与耗材、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图文制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6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晒图打印等服务。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否

3、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康宁街中央特区清雅苑 17 号楼 1 单元 13 层 26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李琭
主营业务	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美术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图文制作（效果图制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效果图。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是，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李琭设立的公司。李琭曾在公司任职，离职后自己创业，公司基于李琭在效果图制作领域的专长及历史信任基础，将效果图制作等业务向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因其为公司前员工而产生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邦友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2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郑州和味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百货。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水电物业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3 年开始服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物业与服务。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5、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79 号 8 层 D 单元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打印、复印、印刷系统产品（特种印刷设备除外）及其配套产品、零配件与耗材、办公用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图文制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效果图。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6、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鹏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 11 号百脑汇 61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李大朋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摄录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灯光音响设备、安防产品。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电子设备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子设备等产品。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7、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碧源月湖创新中心 1 号楼城市大厦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安泰
主营业务	城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预算、技术咨询、晒图、装饰工程设计。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设计协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人防工程设计等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8、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	1,435.83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刘建军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云计算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电子设备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6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电子设备等产品。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9、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果园路 35 号院综合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设计协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人防工程设计等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10、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5 号企业一号地下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朱燕仙
主营业务	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图文制作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图文制作服务。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11、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F 楼 3 层 05 号 B32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家具装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外协设计
合作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人防工程设计等服务。
合作历史	2020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服务，主要业务采购为图文制作采购和外协设计采购。设计服务载体以图纸形式体现，发行人图文制作采购主要为效果图采购和晒图采购。发行人外协设计采购主要包括人防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等，景观设计和智能化系统设计属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晒图、效果图和人防设计采购主要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晒图	郑州联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2 元/页
	河南天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2 元/页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1.3 元/页
效果图	郑州迪赞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单体透视图 900 元/页
		临街透视图 1000 元/页
		群体透视图 1200 元/页
		小型鸟瞰图 1500 元/页
		中型鸟瞰图 3000 元/页
		大型鸟瞰图 4000 元/页
		超大型规划类鸟瞰图 6000 元/页
	河南新观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透视图 800 元/页
		临街透视图 1000 元/页
		群体透视图 1200 元/页
		小型鸟瞰图 1500 元/页
		中型鸟瞰图 3000 元/页
		大型鸟瞰图 4000 元/页
		超大型规划类鸟瞰图 6000 元/页
外协设计（人防）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27 元/平方米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6 元/平方米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5 元/平方米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元/平方米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元/平方米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元/平方米

发行人外协设计采购系非完全标准化产品，系定制化产品，根据项目复杂的程度决定价格，因此不同项目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之“3、采购单价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列示外协采购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供应商、项目金额、服务内容、工作量、定价原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采购项目如下：

2020 年 1-6 月						
外协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外协金额（含税、万元）**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定价原则**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润·上和院	382.90	11.86	人防设计	7,412.50	协商定价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封奥园珺樾府一期、二期	514.02	39.31	人防设计	14,453.00	协商定价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封奥园珺樾府一期、二期	514.02	20.50	日照分析	-	协商定价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封奥园珺樾府一期、二期	514.02	16.60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	协商定价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昌魏都区北组团 49 号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01.09	18.04	人防设计	12,143.00	协商定价
郑州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航程鸿运湾	500.27	19.17	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213,000.00	协商定价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能•枫丹宸悦	320.00	31.39	施工图审查	186,819.28	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外协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外协金额（含税、万元）**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定价原则**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润·金学府	716.56	17.62	人防设计	11,745.83	协商定价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地滨河风华苑	310.00	13.93	人防设计	8,704.25	协商定价
河南浦凯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荷·江山印	60.00	22.90	装配式专项设计	46,267.00	协商定价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鹏宇东祥社区项目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943.50	10.00	景观设计	-	协商定价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瑞禾嘉园	282.78	11.97	人防设计	7,480.45	协商定价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丰盈路中学建筑方案设计	165.00	28.06	勘察设计	-	协商定价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航程-鸿运湾	500.27	18.00	人防设计	12,000.00	协商定价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中成·熙悦府项目	779.75	25.52	人防设计	17,011.78	协商定价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中成·相国府翠园项目	555.77	21.83	人防设计	14,553.21	协商定价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蓝置业平原示范区项目住宅地块施工图设计	456.90	31.11	人防设计	20,000.00	协商定价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	1,508.00	15.00	景观设计	1,2000.00	协商定价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	1,508.00	12.78	日照指标计算	730,053.00	协商定价
2018 年度						
外协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外协金额（含税、万元）**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定价原则**
北京震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A地块	961.54	50.00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协商定价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鹏宇·东祥社区	488.27	28.10	景观设计	56,200.00	协商定价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仙垌棚户区改造A-04-01项目	374.10	50.63	人防设计	6,700.00	协商定价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	1,015.69	38.57	人防设计	25,497.38	协商定价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里铺安置区项目南地块	519.63	24.46	人防设计	16,304.01	协商定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1,100.00	14.76	人防设计	19,800.00	协商定价

2017 年度						
外协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外协金额（含税、万元）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定价原则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淮滨县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61.08	22.98	施工图分包	17,451.12	协商定价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鹏宇·东祥社区	488.27	11.48	景观设计	51,000.00	协商定价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平顶山市新华区百合金山 02 区项目	272.50	10.41	景观设计	26,477.50	协商定价
河南鼎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亚星双河居（开发四）项目	948.59	23.00	效果图	-	协商定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双河居（开发四）项目	948.59	23.55	人防设计	15,700.00	协商定价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永丰乐城阳光里	910.70	47.43	人防设计	24,163.90	协商定价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仙垌村合村并城改造项目安置区 A-04-01 地块	371.02	10.54	人防设计	6,700.00	协商定价
河南新德达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	183.00	20.70	安防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	协商定价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	183.00	66.73	电力工程及配套用房内外装饰工程	-	协商定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1,100.00	11.56	人防设计	19,800.00	协商定价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余额；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通过获取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基于访谈结果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未发现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图文制作的单价未见明显差异；采购的外协设计系定制化产品，属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经查验，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合理。

问题 1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薪酬、图文制作费、外协设计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的结构、数量、资质、薪酬水平、报告期内薪酬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2）结合报告期内设计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等变动情况，量化披露设计人员薪酬总额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重叠，区分建筑设计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方法及合理性；

（4）2018 年图文制作费下降、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以及 2019 年外协设计费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图文制作费、外协设计费与设计业务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5）设计项目成本的计量方式与归集方法，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成本确认是否跨期，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具体情况和原因；

（6）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成本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核查方法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的结构、数量、资质、薪酬水平、报告期内薪酬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设计人员人数情况，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以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研发人员）为口径进行说明分析。

（一）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结构、数量、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 309 人、401 人、509 人和 532 人，报告期内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大幅度增长，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出

于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培养需求，持续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招募。

1、发行人各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3	23.12%	128	25.15%	98	24.44%	75	24.27%
本科	372	69.92%	344	67.58%	260	64.84%	208	67.31%
专科	37	6.95%	36	7.07%	42	10.47%	26	8.41%
专科以下	-	-	1	0.20%	1	0.25%	-	-
合计	532	100.00%	509	100.00%	401	100.00%	309	100.00%

2、专业技术人员各期末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27	61.47%	315	61.89%	221	55.11%	186	60.19%
31-40 岁	188	35.34%	176	34.58%	159	39.65%	107	34.63%
41-50 岁	10	1.88%	10	1.96%	14	3.49%	8	2.59%
50 岁以上	7	1.32%	8	1.57%	7	1.75%	8	2.59%
合计	532	100.00%	509	100.00%	401	100.00%	309	100.00%

3、专业技术人员各期末资质情况

单位：人

资质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6	6	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3	13	13	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6	6	6	6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4	4	2
其他资质	13	9	9	8
小计	42	38	38	31

注：徐辉、张士强均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为公司高管，列入管理人员，未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列示。

（二）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4,157.03	10,643.04	9,175.07	7,036.82
平均人数	521	455	355	301
平均薪酬	7.98	23.39	25.85	23.38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技术人员年初年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36.82 万元、9,175.07 万元、10,643.04 万元和 4,157.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及当地的技术人才吸引力，职工薪酬支出总体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3.38 万元、25.85 万元、23.39 元万和 7.98 万元，2019 年技术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新招聘员工中校招大学生的比重较大，导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2020 年上半年技术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免交部分社保，同时疫情导致公司业绩略有下滑，人员绩效薪酬相应下滑。

（三）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杰恩设计	550	24.87	479	26.84	424	22.01
华图山鼎	303	26.06	317	25.85	303	18.58
霍普股份	336	28.44	259	35.82	231	29.82
筑博设计	1,786	34.13	1,660	23.35	1,588	17.07
尤安设计	1,192	33.38	937	36.51	797	30.40
算术平均	833	29.38	730	31.35	669	25.74
发行人	455	23.39	355	25.85	301	23.38
与同行业平均数比较	-	-20.38%	-	-17.55%	-	-9.17%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年初年末的平均数；霍普股份由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度 231 人系 2017 年末技术人数；筑博设计由于未披露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技术人员的人数，因此使用员工平均薪酬（总薪酬/全部员工平均人数）作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尤安设计由于未披露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技术人员的人数，因此使用员工平均薪酬（总薪酬/全部员工平均人数）作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时由于尤安设计未披露 2016 年末员工人数，故 2017 年度 797 人系 2017 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较为均衡，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其人力成本低于发达地区的杰恩设计（位于深圳市）、筑博设计（位于深圳市）、霍普股份（位于上海市）与尤安设计（位于上海市）。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成本与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华图山鼎较为接近，且设计人员人均设计收入、人均薪酬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设计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等变动情况，量化披露设计人员薪酬总额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各期末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技术人员数量	532	509	401	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技术人员分别为 309 人、401 人、509 人和 532 人，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出于设计人才储备、培养需求，持续进行技术人员的招募。

（二）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9 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2018 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	4,157.03	10,643.04	9,175.07	7,036.82	16.00%	30.39%
平均人数	521	455	355	301	28.17%	17.94%
平均薪酬	7.98	23.39	25.85	23.38	-9.52%	10.56%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年初年末技术人员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36.82 万元、9,175.07 万元、10,643.04 万元和 4,157.03 万元，技术人员薪酬支出总体不断上升。

2018 年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均薪酬增加导致的。2018 年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为 335 人，较 2017 年增加 17.94%。2018 年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25.8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56%，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大幅度提高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所致。

2019 年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大量招募了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发行人 2019 年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为 455 人，较 2018 年增加 100 人。2019 年当年新招募的技术人员中校招大学生的比重较高，当年的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略有下降。

2020 年上半年，技术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免交部分社保，同时疫情导致公司业绩略有下滑，人员绩效薪酬相应下滑。

三、报告期内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重叠，区分建筑设计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产业技术中心牵头，同时考虑到建筑设计公司的研发工作均需结合具体项目进行，公司研发工作以研发项目小组的形式推进，根据项目研发需求抽取部分设计人员参与项目研发，与产业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研发小组。原则上人员以月进行工作分工，当设计人员参与设计项目，其相应职工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当该人员参与研发项目，作为研发人员，其相应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同理，产业技术人员参与设计项目时，其相应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

四、2018 年图文制作费下降、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以及 2019 年外协设计费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图文制作费、外协设计费与设计业务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图文制作费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图文制作费	效果图制作费	123.41	390.35	195.90	139.50
	晒图费	169.18	471.88	350.12	536.52
	小计	292.59	862.24	546.01	676.02

项目	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效果图制作费	1.39%	1.57%	0.93%	0.75%
	晒图费	1.90%	1.90%	1.67%	2.87%
	小计	3.29%	3.47%	2.60%	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图文制作费分别为 676.02 万元、546.01 万元、862.24 万元和 292.59 万元。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设计制作费、晒图费等费用。**效果图设计制作费系公司投标阶段、方案阶段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的效果图设计制作费用，晒图费系公司施工图阶段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蓝图晒图费用。每个项目的效果图设计制作费、晒图费支出与建筑设计项目的体量大小、图纸的难易复杂程度以及客户所需的图纸套数等因素有关。**

2018 年度公司图文制作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晒图费降幅较大所致。2017 年度公司晒图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给出的蓝图套数较多，超出了实际工作所需的蓝图数量；公司于 2018 年加强了对施工图蓝图晒图数量的控制，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当期晒图费用支出。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承接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相应的效果图设计制作费、晒图费呈增长趋势。**

（二）折旧与摊销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分别为 72.01 万元、216.49 万元、235.72 万元和 107.72 万元。**发行人折旧与摊销费用自 2018 年起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末购置了办公用房，**该部分办公用房原值达 6,044.96 万元，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

（三）外协设计费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设计费	174.32	391.33	263.34	265.67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外协设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1.57%	1.25%	1.42%

外协设计费可分为外协设计及投标补偿费，公司将投标补偿费也一同在外

协设计费中列示。发行人 2019 年外协设计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投标补偿支出金额较大所导致的。若不考虑投标补偿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设计支出分别为 265.67 万元、255.79 万元、291.78 万元和 172.4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外协设计费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设计费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对应的项目数量	金额	对应的项目数量	金额	对应的项目数量	金额	对应的项目数量
外协设计	172.43	12	291.78	25	255.79	14	265.67	12
投标补偿	1.89	1	99.55	6	7.55	2	-	-
小计	174.32	13	391.33	31	263.34	16	265.67	12

个别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中包含了中标设计费以及中标单位需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的补偿费。公司按照合同总价款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需承担的投标补偿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设计费中。

1）外协设计

发行人由于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人员储备、资质等因素原因，在某些专业项目上需外协设计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设计分别为 265.67 万元、255.79 万元、291.78 万元和 172.4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外协设计主要集中在人防、景观等的专业性项目上。

发行人外协设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设计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防	99.44	162.03	141.51	96.47
景观	-	24.27	34.66	34.48
电力工程及配套用房内外装饰工程	-	-	-	62.96
装配式专项设计	-	22.24	-	-
勘察设计	-	26.47	-	-
夜景照明及智能化系统	24.56			

外协设计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48.44	56.77	79.62	27.08
合计	172.43	291.78	255.79	265.67

2）投标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设计费中投标补偿分别为 0 万元、7.55 万元、99.55 万元和 1.89 万元，2019 年投标补偿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个别中标项目涉及的投标补偿金额较大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五、设计项目成本的计量方式与归集方法，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成本确认是否跨期，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设计项目成本的计量方式与归集方法，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图文制作费、外协设计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用、租赁费等。设计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设计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图文制作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用、租赁费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按项目奖金为系数进行分摊。

（二）项目成本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当设计项目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阶段性成果，按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2020 年，依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同时，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对应的已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奖金系公司根据设计人员当期完成的设计工作量进行考核并计提的。因此，公司 2017-2019 年存在部分设计项目，项目奖金已发生计提、但相关成果尚未经取得客户确认函或尚未取得相应外部证据而未确认相应收入，进而使

得项目成本、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能严格匹配。2020 年 1-6 月，公司已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已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对应的已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三）项目成本确认跨期情形分析

发行人已将当期产生的与设计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本支出恰当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恰当计提、发放设计人员当期的职工薪酬；公司每月末与图文公司进行图文量对账，结算当月的晒图费及效果图制作费；公司根据外协采购合同条款，将当期相应的外协采购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每月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计提、分摊当期的租赁费用。

（四）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霍普股份、尤安设计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均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一致。2020 年上半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半年报数据，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霍普股份、尤安设计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与其 2017 年至 2019 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通过获取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对账单，对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中金额高于 5 万元的事项进行查验，均不涉及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技术人员的学历情况、年龄结构、资质等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其报告期内薪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数量、人均薪酬，量化分析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上升的原因。

3、获取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对营业成本与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区分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4、查阅发行人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外协设计费明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其波动原因。

5、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成本归集方法，对项目成本是否按照具体项目归集、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成本确认的跨期情况以及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对账单，对董监高银行流水中金额高于 5 万元的事项进行查验，查验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不断上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划分是根据该技术人员当月参与设计项目还是研发项目进行区分的，设计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区分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发行人图文制作费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项目蓝图晒图数量，晒

图费支出减少；2018 年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购入办公用房 60,449,580 元；2019 年外协设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个别中标项目涉及的投标补偿金额较大所导致。

5、发行人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设计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在当期设计项目中按项目奖金为系数进行分摊；发行人成本确认不存在跨期；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已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对应的已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霍普股份、尤安设计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与其 2017 年至 2019 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6、基于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经大额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3%、54.71%和 52.3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若不同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请量化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量化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照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纯施工图设计项目、纯方案项目、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分别披露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或合同的毛利率情况，同一类型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5）是否存在跨期项目，跨期项目毛利率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若不同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请量化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居住建筑设计	49.00%	51.95%	54.39%	58.29%
公共建筑设计	27.97%	52.73%	46.06%	49.01%
设计咨询及其他	91.59%	61.62%	84.71%	72.58%
合计	48.30%	52.39%	54.71%	58.23%

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公共建筑设计业务总体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公共建筑设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由于公共建筑项目具有客户要求较高、

重复性较低的特点，部分项目公司设计力量投入较大，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居住建筑设计。2020 年公共建筑设计业务毛利降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项目设计难度较高，对应项目奖金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公建项目的整体成本较高。

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立面研发设计等，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其中部分业务属于公司承接客户建筑设计业务时，挖掘客户额外需求，由设计团队同步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导致整体毛利率偏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及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量化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居住建筑	49.00%	51.95%	54.39%	58.29%
公共建筑	27.97%	52.73%	46.06%	49.01%
设计咨询及其他	91.59%	61.62%	84.71%	72.58%
设计业务合计	48.30%	52.39%	54.71%	58.23%

2、杰恩设计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筑室内设计	48.64%	53.08%	53.15%	52.65%
设计业务合计	48.64%	53.08%	53.15%	52.65%

3、华图山鼎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住宅类	28.27%	33.71%	42.27%	49.39%
城市综合体类	22.98%	37.10%	43.46%	52.66%
公共建筑类	10.50%	15.88%	19.14%	21.99%
规划/景观/室内	12.61%	12.87%	25.56%	32.06%
设计业务合计	23.20%	31.16%	38.17%	43.04%

4、筑博设计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毛
建筑设计	30.99%	35.74%	34.82%	35.29%
城市规划	29.20%	32.20%	31.03%	35.69%
设计咨询	36.54%	37.10%	37.60%	34.89%
设计业务合计	31.26%	35.75%	34.91%	35.27%

5、霍普股份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筑设计	49.39%	51.87%	52.31%	51.93%
设计业务合计	49.39%	51.87%	52.31%	51.93%

6、尤安设计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居住建筑设计及咨询设计	51.78%	52.18%	53.87%	51.04%
公共建筑设计及咨询设计	47.64%	46.95%	45.55%	46.97%
功能混合型社区设计及咨询设计	44.57%	41.81%	40.69%	40.83%
合计	49.51%	48.82%	49.64%	4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与杰恩设计、霍普股份和尤安设计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二）毛利率定量分析

1、人均创收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设计收入	平均人数	人均设计收入	平均人数	人均设计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设计收入	平均人数	人均设计收入	平均人数	人均设计收入
杰恩设计	660	53.22	579	55.50	509	47.97
华图山鼎	413	49.70	434	49.71	420	35.65
筑博设计	1,786	51.70	1,660	50.70	1,588	43.81
霍普股份	379	70.45	294	82.27	263	61.21
尤安设计	1,192	71.70	937	77.86	797	61.03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886	59.35	781	63.21	715	49.94
发行人	525	47.38	416	50.49	355	52.65
与同行业算术平均数比较		-20.17%		-20.12%		5.43%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年初年末职工平均数，霍普股份由于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度 263 人系年末职工人数；尤安设计由于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度 797 人系年末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储备设计人才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新入职员工主要为应届毕业生，由于新入职人员入职后需经历一定时间的技能培养、经验积累，人均创收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人均创收与筑博设计、华图山鼎及杰恩设计较为接近，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为 50 万元左右，低于霍普股份和尤安设计。

2、人均薪酬成本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杰恩设计	660	26.96	579	26.88	509	22.99
华图山鼎	413	23.65	434	23.35	420	17.07
筑博设计	1,786	34.13	1,660	31.71	1,588	27.87
霍普股份	379	29.48	294	37.37	263	30.45
尤安设计	1,192	33.38	937	36.51	797	30.40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886	29.52	781	31.17	715	25.76
发行人	525	23.03	416	24.80	355	22.11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年初年末职工平均数，霍普股份由于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度 263 人系年末职工人数；尤安设计由于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度 797 人系年末职工人数，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成本较为均衡。发行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人

均薪酬成本与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华图山鼎较为接近，人均薪酬成本低于处于发达地区的杰恩设计（位于深圳市）、筑博设计（位于深圳市）、霍普股份（位于上海市）与尤安设计（位于上海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杰恩设计、霍普股份及尤安设计的毛利率水平接近，高于筑博设计与华图山鼎。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筑博设计及华图山鼎公司量化比较分析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筑博设计量化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发行人	筑博设计	比较
建筑设计收入	24,875.17	92,335.40	-73.06%
建筑设计成本	11,843.37	59,329.25	-80.04%
毛利率	52.39%	35.75%	16.64%
平均人数	525	1,786	-70.63%
人均创收	47.38	51.70	-8.35%
人均薪酬	23.03	34.13	-32.52%
项目	2018 年度		
	发行人	筑博设计	比较
建筑设计收入	21,003.25	84,129.36	-75.03%
建筑设计成本	9,513.05	54,757.61	-82.63%
毛利率	54.71%	34.91%	19.79%
平均人数	416	1,660	-74.96%
人均创收	50.49	50.68	-0.38%
人均薪酬	24.80	31.71	-21.79%
项目	2017 年度		
	发行人	筑博设计	比较
建筑设计收入	18,691.94	69,555.98	-73.13%
建筑设计成本	7,807.32	45,020.58	-82.66%
毛利率	58.23%	35.27%	22.96%
平均人数	355	1,588	-77.64%
人均创收	52.65	43.80	20.21%

人均薪酬	22.11	27.87	-20.67%
总部所在地	郑州	深圳	

发行人 2018 年度毛利率高于筑博设计 19.79%，2019 年度毛利率高于筑博设计 16.64%，主要原因为筑博设计总部位于深圳市，人力资源成本相对更高，而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在河南省内，人力资源相对较低，2019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约为 23 万元，筑博设计人员薪酬为 34 万元，公司人均薪酬比筑博设计低 32.52%，而发行人人均创收仅比筑博设计低 8.35%，若发行人的人均薪酬水平达到筑博设计的水平，发行人 2019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到 29%。相较于发行人，筑博设计规模较大，人数多，管理效率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筑博设计的毛利率。

2017 年度筑博设计人均创收较低仅为 44 万元，而人均薪酬高于发行人约 20%，故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筑博设计。

（2）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图山鼎量化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发行人	华图山鼎	比较
建筑设计收入	24,875.17	20,527.86	21.18%
建筑设计成本	11,843.37	14,131.07	-16.19%
毛利率	52.39%	31.16%	21.23%
平均人数	525	413	27.00%
人均创收	47.38	49.70	-4.67%
人均薪酬	23.03	23.65	-2.62%
总部所在地	郑州	成都	
区域分析			
河南省内/西南地区	23,006.30	13,929.74	
河南省外/其他地区	1,868.86	7,444.15	
省内/西南地区占比	92.49%	67.86%	24.63%
成本结构			
职工薪酬	9,688.84	7,884.18	
其他成本	2,154.54	6,246.89	
职工薪酬占比	81.81%	55.79%	26.01%
其他成本占比	18.19%	44.21%	-26.01%

项目	2018 年度		
	发行人	华图山鼎	比较
建筑设计收入	21,003.25	21,574.17	-2.65%
建筑设计成本	9,513.05	13,339.25	-28.68%
毛利率	54.71%	38.17%	16.54%
平均人数	416	434	-4.26%
人均创收	50.49	49.71	1.57%
人均薪酬	24.80	23.35	6.21%
区域分析			
河南省内/西南地区	20,021.16	13,298.43	
河南省外/其他地区	982.09	8,275.74	
省内/西南地区占比	95.32%	61.64%	33.68%
成本结构			
职工薪酬	7,968.57	8,182.55	
其他成本	1,544.48	5,156.69	
职工薪酬占比	83.76%	61.34%	22.42%
其他成本占比	16.24%	38.66%	-22.42%
项目	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图山鼎	比较
建筑设计收入	18,691.94	14,971.19	24.85%
建筑设计成本	7,807.32	8,527.21	-8.44%
毛利率	58.23%	43.04%	15.19%
平均人数	355	420	-15.48%
人均创收	52.65	35.65	47.71%
人均薪酬	22.11	17.07	29.53%
区域分析			
河南省内/西南地区	18,610.43	7,245.03	
河南省外/其他地区	81.51	7,726.15	
省内/西南地区占比	99.56%	48.39%	51.17%
成本结构			
职工薪酬	6,342.49	5,630.96	
其他成本	1,464.83	2,896.25	
职工薪酬占比	81.24%	66.04%	15.20%
其他成本占比	18.76%	33.96%	-15.20%

注：华图山鼎 2019 年报中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上表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金额系统通过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增加数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披露的职工薪酬金额间接获取，华图山鼎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

公司与华图山鼎同处中西部地区，业务规模也较为接近，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人均创收与人均薪酬差异不大，公司 2019 年度比华图山鼎毛利率高 21.23%，2018 年度比华图山鼎毛利率高 16.54%，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 90%的收入来源于河南省内，而华图山鼎 2019 年度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为 68%，2018 年度为 61.64%，省内业务为主可以让公司最大程度上发挥总部各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的优势，从而减少外协设计成本、差旅成本及分、子公司运营等方面成本，从成本结构上可见，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除职工薪酬外其他成本占比为 18.19%，而华图山鼎占比为 44.21%，此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约 21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华图山鼎整体营业收入较低，人均创收及人均薪酬均大幅低于发行人，发行人人均创收高于华图山鼎 47.71%，人均薪酬高于华图山鼎 29.53%，加上华图山鼎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高于发行人，导致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比华图山鼎高约 15%。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及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按照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纯施工图设计项目、纯方案项目、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分别披露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纯施工图设计项目、纯方案项目、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	47.50%	49.65%	49.44%	59.74%
纯施工图设计项目	41.57%	47.84%	52.08%	49.96%
纯方案设计项目	80.16%	70.63%	83.99%	74.20%
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	91.60%	61.62%	84.71%	72.58%

合计	48.30%	52.39%	54.71%	58.23%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全过程建筑设计及纯施工图设计项目为主，合计占比达到80%以上，纯方案设计项目相对占比较小。方案设计是根据业主的要求（建筑的业态分布、功能定位、外形结构、空间布局等）而进行的整体设计，是从无到有的创作活动，故相对收费及毛利率较高，施工图设计是在方案设计阶段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详细的、直接可用于施工的图纸，施工图设计工作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个专业团队共同参与，人员投入多，毛利率相比纯方案设计项目低。

（二）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按合同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信息，故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纯施工图设计项目、纯方案项目、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或合同的毛利率情况，同一类型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大于500万元项目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合同分类	报告期累计收入	报告期累计成本	毛利率	说明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中原新区北部片区改造项目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	居住建筑	纯方案设计	1,422.64	265.92	81.31%	纯方案项目设计，面积大，中标单价高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1,385.17	523.59	62.20%	-
啟福城福苑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1,284.78	483.42	62.37%	-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柳林安置区建设项目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1,093.99	491.82	55.04%	-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885.32	321.94	63.64%	-

项目名称	类别	合同分类	报告期累计收入	报告期累计成本	毛利率	说明
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832.33	472.92	43.18%	-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794.87	361.27	54.55%	-
郑开恒大未来城六、七、八期施工图与总规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789.18	471.90	40.20%	-
啟福城慧苑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786.77	506.98	35.56%	-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里铺安置区项目	居住建筑	纯方案设计	769.26	146.95	80.90%	纯方案项目设计，面积大，中标单价高
星联安郡住宅小区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751.88	260.44	65.36%	-
恒大未来城首期施工图及总规图设计合同（一号）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721.49	326.48	54.75%	-
永威观澜庭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717.70	207.35	71.11%	设计含重复镜像 7 万㎡,在计算奖金时扣除了重复镜像面积,导致毛利较高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702.39	341.34	51.40%	-
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 003 地块规划方案及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697.07	240.72	65.47%	-
南曹项目小湖安置 01、02、03 地块及小学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642.53	283.28	55.91%	-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E13-08 、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641.90	325.47	49.30%	-
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637.79	362.41	43.18%	-
新乡恒大御湖天下项目首期（2019-9、2019-10、2019-11）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627.82	308.92	50.80%	-
许昌魏都区北组团 49 号地建设工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614.52	339.87	44.69%	-

项目名称	类别	合同分类	报告期累计收入	报告期累计成本	毛利率	说明
程设计合同						
德润·金学府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608.40	198.07	67.44%	-
时代•安泰嘉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594.34	417.34	29.78%	-
双汇牡丹江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583.24	353.88	39.33%	-
驻马店领地城一期（蘭台府）首开区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576.20	223.64	61.19%	-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569.65	350.91	38.40%	-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 A 地块（201#-210#）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居住建筑	纯施工图设计	534.00	343.82	35.62%	-
中成•熙悦府项目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507.67	261.04	48.58%	-
永丰乐城阳光里	居住建筑	全过程设计	503.86	213.81	57.56%	-
平均			759.88	335.91	53.89%	-

（二）同一类型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同一类型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项目毛利率大致处于 40%-70%的区间内，个别纯方案设计项目毛利达到 80%。各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设计合同分类为全过程设计、纯方案设计与纯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是根据业主的要求（建筑的业态分布、功能定位、外形结构、空间布局等）而进行的整体设计，相对收费及毛利率较高，故一般情况下，纯方案设计合同毛利率高于全过程设计合同和纯施工图设计合同。

2、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服务型行业，客户个性化要求相对较多，因此不同类型的结算单价需要结合客户对项目的相关要求、项目的难易程度、项目的标杆意义、项目创意附加值、客户的知名度及资信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故此不同客户同一类别的项目单价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项目单价亦存在差异。

3、公司设计团队的项目绩效奖金主要是根据各项目设计类别（公建类型、独栋、双拼、洋房、多层、高层等）的固定奖金基数乘以设计建筑面积计算得来。所以，定价越高的项目毛利率也相对越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主要项目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五、是否存在跨期项目，跨期项目毛利率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跨期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设计复杂程度高、设计周期长的特点，通常周期在一年以上，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节点，分批次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所以存在大型项目分年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施工配合阶段服务收入需要于项目竣工时确认，普遍会晚于确认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时点。

根据公司绩效奖金计算方法，公司以每个项目的工作量、对应项目类型的奖金计算基数计算出各个项目的项目奖金，且公司每年发生的间接成本不同，每年摊入项目的间接成本也会不同，这些因素都会导致跨期项目各年的毛利率出现差异。

（二）报告期内前十名跨期项目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跨期年份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	报告期内项目整体毛利	合同分类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	1,385.17	523.59	62.20%	纯施工图设计
啟福城福苑	2017 年至 2018 年	1,284.78	483.42	62.37%	全过程设计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柳林安置区建设项目	2018 年至 2019 年	1,093.99	491.82	55.04%	全过程设计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	885.32	321.94	63.64%	纯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跨期年份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	报告期内项目整体毛利	合同分类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794.87	361.27	54.55%	全过程设计
郑开恒大未来城六、七、八期施工图与总规图设计合同	2017 年至 2019 年	789.18	471.90	40.20%	纯施工图设计
恒大未来城首期施工图及总规图设计合同（一号）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721.49	326.48	54.75%	纯施工图设计
永威观澜庭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717.70	207.35	71.11%	全过程设计
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 003 地块规划方案及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	697.07	240.72	65.47%	纯施工图设计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E13-08、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	641.90	325.47	49.30%	纯施工图设计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跨期项目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2、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数据，与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按照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纯施工图设计项目、纯方案项目、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

毛利率数据，并对项目毛利率差异进行合理性分析。

5、查验报告期内主要跨期项目的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累计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1、经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披露毛利率变动情况，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总体合理，高于同行业筑博设计、华图山鼎具有合理原因。

3、经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披露毛利率变动情况，按照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纯施工图设计项目、纯方案项目、设计咨询及其他项目披露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经分析，报告期内跨期项目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在 2019 年增加较多、广告宣传费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8 年投标费显著较低的原因，报告期内投标费的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3）结合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量化披露 2018 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4）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性质及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具体项目，如涉及，请披露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并分析 2018 年咨询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在 2018 年增加较多、2019 年又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政策披露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6）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7）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在 2019 年增加较多、广告宣传费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为应对下游房地产行业周期性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对外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并且对于新客户业务开拓及销售回款等情况实施激励政策，导致 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上升。

（二）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为 46.38 万元、2019 年为 119.51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不断提高河南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导致 2019 年的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

（三）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85.76 万元、10.80 万元、16.20 万元和 3.3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为提高知名度，吸引招聘优秀大学生，主办“SUNRISE 杯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共计花费 67.38 万元，导致当年广告宣传费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

二、2018 年投标费显著较低的原因，报告期内投标费的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销售费用-投标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标费	7.71	45.56	18.93	27.81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投标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18%	0.09%	0.1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大额招标费用政府性项目个数	-	4	-	2
对应的招标费用	-	26.07	-	1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投标费分别为 27.81 万元、18.93 万元、45.56 万元和 7.71 万元，2018 年投标费较低。部分政府性项目投标文件中有规定投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参与投标的个别政府性项目承担了较高的投标代理费，导致公司 2017 年、2019 年招标代理费略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投标费的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

三、结合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量化披露 2018 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	**100.60**	249.54	149.82	120.93	28.89
折旧与摊销	**107.21**	215.73	250.03	254.01	-3.98
广告宣传费	**3.30**	16.20	10.80	85.76	-74.96
业务招待费	**49.69**	119.51	46.38	59.93	-13.55
投标费	**7.71**	45.56	18.93	27.81	-8.88
其他	**6.14**	31.09	26.72	38.59	-11.88
合计	**274.65**	**677.63**	**502.68**	**587.04**	**-84.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9%**	2.72%	2.39%	3.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7.04 万元、502.68 万元、677.63 万元和 27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2.39%、2.72%和 3.09%。

发行人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下降较多，减少了84.36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为提高知名度，吸引招聘优秀大学生，主办“SUNRISE杯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共计花费67.38万元，导致当年广告宣传费较高。

四、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性质及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具体项目，如涉及，请披露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并分析2018年咨询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管理费用-咨询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费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费用	56.77	43.66	104.16	45.74
内控咨询费	-	9.43	3.96	35.66
评估机构费用	-	0.19	52.83	9.37
募投咨询费	-	19.07	-	-
其他中介机构费	33.30	37.40	19.85	23.05
合计	90.07	109.75	180.80	11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咨询费为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费用、内控咨询费、评估机构费用、募投咨询费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咨询费分别为113.82万元、180.80万元、109.75万元和90.07万元。2018年咨询费支出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于2018年进行股改，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咨询费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

五、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在2018年增加较多、2019年又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政策披露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12.63	954.20	1,206.50	694.32
折旧与摊销	17.06	38.09	42.25	50.96
其他	11.79	23.91	31.05	33.97
合计	**241.48**	**1,016.20**	**1,279.80**	**779.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94.32 万元、1,206.50 万元、954.20 万元和 212.63 万元。2018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较多，公司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参与研发，导致当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高。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26	57	63	40
主要研发的项目数量	6	11	14	10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各期间内各月末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及参与过项目研发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6 月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当期研发费用	参与过项目研发的人员人数
1	装配式构件安装定位技术的研发	34.05	10
2	全自动智能开闭窗技术的研发	58.69	11
3	自动统计装配率的系统开发	27.30	9
4	升降式风口技术的研发	53.31	8
5	逃生路线可视化技术的研发	44.51	10
6	新型场地雨水利用系统的开发	21.55	12
合计		239.41	60

（2）2019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当期研发费用	参与过项目研发的人员人数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当期研发费用	参与过项目研发的人员人数
1	使用轻型笼体的砌块吊运方法	43.16	4
2	夏季空调室外机余热合理利用系统	33.10	2
3	一种耐高温的新风换热机组	198.55	31
4	一种新型屋面雨水利用系统	29.93	2
5	一种仿墙体的透光石英窗	34.80	3
6	一种一体化节能遮阳雨蓬装置	27.05	3
7	一种新型吊顶	26.01	3
8	一种拼接式组合墙面	46.36	3
9	新型场地雨水利用系统的开发	153.38	12
10	装配式构件安装定位技术的研发	151.11	12
11	自动统计装配率的系统开发	108.87	9
合计		852.31	84

（3）2018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当期研发费用	参与过项目研发的人员人数
1	垂直绿化建筑空调冷凝水回收灌溉系统	31.75	4
2	居住网络再造	59.62	10
3	一种流动空间兼创新核心筒户型	47.69	10
4	一种小户型住宅	70.38	8
5	大型餐厅新风输送系统	44.63	8
6	单户式中央新风和吸尘系统	63.77	4
7	家庭自用水生态循环系统专利	111.12	9
8	一种柔性连接抗拔桩装置	141.23	11
9	一种新型雨水管网	27.31	4
10	一种新型的水力混合雨水管网	68.89	8
11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低温热水循环制取系统	93.91	6
12	一种无动力自然置换通风的断桥窗	54.52	5
13	一体式种植阳台	159.50	15
14	一种改善室内采光和通风环境的阔景洋房	147.94	14
合计		1,122.25	116

（4）2017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当期研发费用	参与过项目研发的人员人数
1	垂直绿化建筑空调冷凝水回收灌溉系统	36.01	6
2	大型办公场所室内办公桌新风输送系统	50.68	6
3	建筑物剪刀楼梯	36.84	6
4	居住网络再造	40.16	7
5	空调冷凝水再利用系统	49.66	8
6	一种地下景观车库	40.94	3
7	一种流动空间兼创新核心筒户型	144.16	8
8	一种全热交换机的控制系统	72.08	4
9	一种小户型住宅	129.16	9
10	一种住宅用中央新风加湿系统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83.05	5
合计		682.74	62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研发人员人数情况，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以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研发人员）为口径进行说明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杰恩设计	550	24.87	479	26.84	424	22.01
华图山鼎	303	26.06	317	25.85	303	18.58
霍普股份	336	28.44	259	35.82	231	29.82
筑博设计	1,786	34.13	1,660	31.71	1,588	27.87
尤安设计	1,192	33.38	937	36.51	797	30.40
算术平均	833	29.38	730	31.35	669	25.74
发行人	455	23.39	355	25.85	301	23.38

注：平均人数指的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年初年末的平均数；霍普股份由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度 231 人系 2017 年末技术人数；筑博设计由于未披露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技术人员的人数，因此使用员工平均薪酬（总薪酬/全部员工平均人数)作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尤安设计由于未披露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技术人员的人数，因此使用员工平均薪酬（总薪酬/全部员工平均人数）作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时由于尤安设计未披露 2016 年末员工人数,故 2017 年度 797 人系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华阳国际由于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故在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比

较时不作为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成本较为稳定，分别为 23.38 万元、25.85 万元、23.39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杰恩设计、华图山鼎的薪酬水平较为接近。霍普股份和尤安设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霍普股份、尤安设计为建筑方案设计类公司，人均收入贡献较高，且地处上海，人均薪酬高于中西部地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

六、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79.25 万元、1,279.80 万元、1,016.20 万元和 241.48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

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其他等相关费用。

1、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产业技术中心牵头，同时考虑到建筑设计公司的研发工作需结合具体项目进行，公司研发工作以研发项目小组的形式推进，根据项目研发需求抽取部分设计人员参与项目研发，与产业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研发小组。原则上人员以月进行工作分工，当设计人员参与设计项目，其相应职工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当该人员参与研发项目，作为研发人员，其相应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同理，产业技术人员参与设计项目，其相应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中电子产品及办公家具按购买时申请部门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照研发人员人数/该楼层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去分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中研发及技术共用的资产按照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人数+设计人员人数）的比例分摊。各个研发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再按照研发费用中已归集明细项目的金额权重分摊归集。

3、研发费用-其他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归集。

4、研发费用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相关支出发生后，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不进行资本化处理，未确认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三）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自主研发的专利 31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 31 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专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装配式墙体	ZL201720381694.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室内新风换气系统	ZL201720381695.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空调冷凝水再利用系统	ZL201720381716.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全热交换机的控制系统	ZL20172038171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地下景观车库	ZL201720381718.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建筑物及其剪刀楼梯	ZL20172038171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7	垂直绿化建筑的空调冷凝水回收灌溉系统	ZL201720398009.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雨水管网	ZL201721540779.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17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地下车库排烟口	ZL20172154627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0	一种公共建筑卫生间用电系统	ZL201721546289.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17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中央空调冷凝水回收系统	ZL201721546301.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17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低温热水循环制取系统和水源热泵系统	ZL201820447603.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3-30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水力混合雨水管网	ZL20182045720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3-30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抗拔桩装置	ZL201820458305.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3-30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家庭自用水生态循环系统	ZL20182045234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4-2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无动力自然置换通风的断桥窗	ZL201820452964.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4-2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中央新风与吸尘组合装置	ZL201820502474.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4-10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大型餐厅新风输送装置	ZL201820502475.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4-10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用于多层洋房的光导管采光装置	ZL201820550795.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4-18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一体式种植阳台	ZL20182055154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4-18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用于屋面的多孔收水砖	ZL 201920696013.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5-15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拼装版组合夯土墙	ZL 20192069605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5-15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具备竖向叠合机位的新型阳台	ZL 20192069087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5-15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计算机线束管理装置	ZL 20192092081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一体化节能遮阳雨棚装置	ZL 20192092055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仿墙体的透光石英窗	ZL 201920920594.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利用空调余热的衣物快干装置	ZL 201920922193.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28	一种室内消防箱	ZL 201920920609.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新型吊顶	ZL 201920961208.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用于分隔限定空间的新型可移动墙体装置	ZL 201920961178.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排风能量回收换热机组	ZL 20192100615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1	专利权维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

七、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杰恩设计	**4.56%**	4.68%	5.41%	5.88%
华图山鼎	**3.84%**	2.46%	2.88%	2.83%
华阳国际	**2.07%**	2.48%	2.11%	2.22%
筑博设计	**3.24%**	3.13%	2.80%	2.63%
霍普股份	**5.41%**	4.99%	5.37%	4.29%
尤安设计	**1.63%**	2.09%	2.24%	3.06%
算术平均	**3.46%**	**3.30%**	**3.47%**	**3.49%**
发行人	**3.09%**	**2.72%**	**2.39%**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4%、2.39%、2.72%和 3.09%，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举办 2017SUNRISE 杯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导致当年广告宣传费较高。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主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 2019 年对外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南地区，因地域上的便利性，**

使得发行人整体销售投入相对较少。

（二）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杰恩设计	管理费用率	21.11%	11.36%	10.71%	9.38%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14.58%	10.97%	9.65%	9.38%
华图山鼎	管理费用率	21.06%	12.14%	12.53%	15.30%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21.06%	12.14%	12.53%	15.30%
华阳国际	管理费用率	9.25%	9.57%	8.52%	9.63%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9.25%	9.57%	8.52%	9.63%
筑博设计	管理费用率	13.87%	14.67%	12.17%	12.60%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13.87%	14.67%	12.17%	12.60%
霍普股份	管理费用率	7.71%	7.94%	11.62%	13.84%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7.71%	7.94%	8.34%	6.82%
尤安设计	管理费用率	6.47%	6.49%	17.72%	19.85%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6.47%	6.49%	5.97%	7.76%
算术平均	管理费用率	13.25%	10.36%	12.21%	13.44%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12.16%	10.30%	9.53%	10.25%
发行人	管理费用率	8.66%	6.97%	7.37%	28.33%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8.66%	6.97%	7.37%	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33%、7.37%、6.97%和 8.66%。发行人 2017 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4,019.3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2%、7.37%、6.97%和 8.66%，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业务板块较多、下设分支机构较多、机构设置更为复杂，因而管理成本相对较高，而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以建筑设计服务为主业、业务聚焦度更高、机构设置相对精简，因而相关的管理成本相对较低。与经营规模相接近的霍普股份相比，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其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杰恩设计	5.77%	5.03%	5.27%	4.65%
华图山鼎	-	-	-	-
华阳国际	5.34%	4.40%	3.89%	3.92%
筑博设计	4.45%	4.34%	4.42%	4.46%
霍普股份	7.16%	7.52%	8.49%	13.53%
尤安设计	5.10%	5.28%	6.08%	6.62%
算术平均	5.56%	4.43%	4.69%	5.53%
发行人	2.71%	4.09%	6.09%	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7%、6.09%、4.09%和 2.71%。**2018 年研发费用率略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较多，发行人投入较多的人力开展研发活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除华图山鼎、霍普股份外，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杰恩设计、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尤安设计等可比公司相接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一）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49.69	119.51	46.38	59.93
销售费用-其他	6.14	31.09	26.72	38.59
合计	**55.83**	**150.60**	**73.09**	**98.52**
主营业务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0.63%	0.61%	0.35%	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合计分别为 98.52 万元、

73.09 万元、150.60 万元和 5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53%、0.35%、0.61%和 0.6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不断提高河南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7.67	74.30	67.06	67.00
管理费用-差旅费	2.91	17.66	29.92	23.39
管理费用-其他	56.81	164.04	120.54	198.44
小计	**77.39**	**256.00**	**217.52**	**288.84**
主营业务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小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1.03%	1.04%	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合计分别为 288.84 万元、217.52 万元、256.00 万元和 7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1.04%、1.03%和 0.87%。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等项目合计数较为稳定。

随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相应支出金额增加；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的波动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投标费用明细、投标文件，并就投标事项询问公司相关人员，

分析投标费用变化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明细，量化分析 2018 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

4、查阅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明细，了解咨询费的业务性质和波动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政策，分析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6、对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以及研发成果进行查询、了解，并对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从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费用构成等角度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8、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明细，分析其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获取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对账单，对董监高银行流水中金额高于 5 万元的事项进行查验，查验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外招聘部分销售员工以及对于新客户业务开拓及销售回款等情况实施激励政策，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公司不断提高河南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加；2017 年公司主办“SUNRISE 杯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导致当年广告宣传费较高。

2、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参与投标的个别政府性项目承担了较高的投标代理费，导致公司 2017 年、2019 年招标代理费略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发行人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主办“SUNRISE 杯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共计花费 67.38 万元，导致当年广告宣传费较高。

4、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咨询费为中介机构费用；2018 年咨询费略高，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股改，聘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咨询费用。

5、2018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较多，公司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参与研发，导致当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发行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其他等相关费用；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完整且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金额及其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8、随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相应支出金额增加；经查验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流水，未发现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问题 19：关于应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76.99 万元、15,115.68 万元和 20,07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照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设计咨询及其他三类业务，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4）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期后回款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5）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的情形，应收账款对象中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房地产企业，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如存在，请披露核销应收账款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面临的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8）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8 年商业承兑汇票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

（9）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转让、背书或贴现情形，应收账款是否开展保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设计咨询及其他三类业务，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设计咨询及其他三类业务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客户设计合同款中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部分列报为合同资产，影响金额共计 15,884.91 万元。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含合同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18,288.19	79.88%	15,981.29	79.63%	12,814.49	84.78%	9,629.32	86.93%
公共建筑设计业务	3,887.96	16.98%	3,354.36	16.71%	1,935.55	12.80%	1,214.62	10.97%
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	719.26	3.14%	734.98	3.66%	365.63	2.42%	233.05	2.10%
合计	**22,895.41**	**100.00%**	**20,070.63**	**100.00%**	**15,115.68**	**100.00%**	**11,076.99**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情况（不含合同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5,762.26	82.19%	15,981.29	79.63%	12,814.49	84.78%	9,629.32	86.93%
公共建筑设计业务	847.00	12.08%	3,354.36	16.71%	1,935.55	12.80%	1,214.62	10.97%
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	401.24	5.72%	734.98	3.66%	365.63	2.42%	233.05	2.10%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010.50	100.00%	20,070.63	100.00%	15,115.68	100.00%	11,076.99	100.00%

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1%、90.78%、85.88%和 88.58%，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与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占比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到碧源主题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西地块）项目甲方关于施工图的确认函，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409.37 万元，增加期末应收账款 433.93 万元。当期期末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因此上升 3.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变化不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杰恩设计	**0.53**	1.77	2.15	2.47
	华图山鼎	**0.47**	1.66	1.44	0.94
	华阳国际	**1.92**	3.41	4.12	3.52
	筑博设计	**1.96**	4.11	3.52	3.09
	霍普股份	**0.57**	1.72	3.55	3.74
	尤安设计	**0.88**	1.71	1.69	1.38
	算术平均数	**1.06**	2.40	2.75	2.52
	徐辉设计	**0.81**	1.72	1.95	2.5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与杰恩设计、华图山鼎和尤安设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波动趋势较为接近。

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含

合同资产）分别为 3,672.68 万元、5,395.07 万元、6,391.85 万元和 5,547.14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6.90%；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8.48%。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等大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里程碑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5.67 万元、1,078.30 万元、1,950.71 万元和 1,890.1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7.51%；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80.9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参与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较少。相较于居住建筑设计业务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

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与项目进度有关。应收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前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中国恒大集团	1,568.24	6	1,657.77	1,476.64	89.07%	181.13	10.93%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5	3	1,150.12	1,011.56	87.95%	138.56	12.05%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38	3	1,005.76	1,005.76	100.00%	-	-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9	6	901.52	721.03	79.98%	180.49	20.02%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2	6	831.97	728.73	87.59%	103.24	12.41%
合计	1,805.08		5,547.14	4,943.72	89.12%	603.42	10.88%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含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前五）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信用期	期末应收	应收账款账龄

名称	1-6月收入金额	（月）	账款金额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中国恒大集团	1,568.24	6	660.15	660.15	100.00%	-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6	633.80	544.07	85.84%	89.73	14.16%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453.37	441.72	97.43%	11.65	2.57%
河南美盛华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23	6	353.35	353.35	100.00%	-	-
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13	3	299.98	299.98	100.00%	-	-
合计	2,589.82		2,400.65	2,299.27	95.78%	101.38	4.22%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中国恒大集团	2,663.31	6	2,389.85	1,859.70	77.82%	530.14	22.18%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9.22	3	1,144.05	1,005.50	87.89%	138.56	12.11%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94.16	3	1,005.36	1,005.36	100.00%	-	-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04	6	988.98	957.49	96.82%	31.49	3.18%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95.96	6	863.62	638.24	73.90%	225.37	26.10%
合计	7,125.69		6,391.86	5,466.29	85.52%	925.56	14.48%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中国恒大集团	4,929.14	6	1,468.65	1,439.66	98.03%	28.99	1.97%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76.83	6	1,128.21	951.16	84.31%	177.05	15.69%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40.94	3	1,099.99	1,099.99	100.00%	-	-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1.26	6	880.38	713.44	81.04%	166.94	18.96%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84	3	817.84	817.84	100.00%	-	-
合计	9,448.01		5,395.07	5,022.09	93.09%	372.98	6.91%

（4）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中国恒大集团	2,506.16	6	922.21	922.21	100.00%	-	-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9.59	6	887.22	887.22	100.00%	-	-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73	6	686.44	399.97	58.27%	286.47	41.73%
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	637.31	3	626.34	626.34	100.00%	-	-
河南金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50.66	3	550.47	534.70	97.13%	15.77	2.87%
合计	5,703.45		3,672.68	3,370.44	91.77%	302.24	8.2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含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前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	6	576.83	576.83	100.00%	-	-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	1	483.03	169.15	35.02%	313.88	64.98%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9.43	3	291.40	291.40	100.00%	-	-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269.51	269.51	100.00%	-	-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374.88	3	269.33	269.33	100.00%	-	-
合计	392.98		1,890.10	1,576.22	83.39%	313.88	16.61%

2020年6月30日（不含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前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郑州合茂融源置业有限公司	-	6	161.76	161.76	100.00%	-	-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	1	146.72	-	-	146.72	100.00%
开封智扬实业有限公司	-	3	100.00	-	-	100.00	100.00%
禹州市昊鼎置业有限公司	-	3	76.57	-	-	76.57	100.00%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	3	65.63	-	-	65.63	100.00%
合计			550.68	161.76	29.38%	388.92	70.6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92	6	567.63	567.63	100.00%	-	-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59.58	1	483.03	169.15	35.02%	313.88	64.98%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484.34	3	395.40	395.40	100.00%	-	-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269.51	269.51	100.00%	-	-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19.37	1	235.14	235.14	100.00%	-	-
合计	1,496.21		1,950.71	1,636.83	83.91%	313.88	16.09%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	1	313.88	313.88	100.00%	-	-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17	1	269.51	269.51	100.00%	-	-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222.59	1	193.05	193.05	100.00%	-	-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163.26	163.26	100.00%	-	-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130.75	1	138.60	138.60	100.00%	-	-
合计	615.51		1,078.30	1,078.30	100.00%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335.74	1	313.88	313.88	100.00%	-	-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72	1	193.26	193.26	100.00%	-	-
禹州市昊鼎置业有限公司	-	3	134.31	-	-	134.31	100.00%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81	6	104.22	104.22	100.00%	-	-

客户名称	2017年收入金额	信用期（月）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2年以内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开封智扬实业有限公司	-	3	1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991.27		845.67	611.36	72.29%	234.31	27.71%

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和政府部门，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部分应收款项逾期。

（二）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

1、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匹配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1	660.15	1	1,568.24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633.80	-	-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453.37	35	9.22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353.35	2	746.23
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99.98	10	266.13
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	32	41.02	3	594.34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	-	4	583.24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106.50	5	532.98
2019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1	2,389.85	1	2,663.31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144.05	6	869.22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1,005.36	2	1,894.16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988.98	5	1,103.04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	863.62	8	595.96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	779.41	3	1,422.64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	702.63	4	1,377.39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1	1,468.65	1	4,929.14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1,128.21	4	976.83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1,099.99	2	1,640.94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	880.38	5	961.26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817.84	7	939.84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51.25	3	1,025.3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居住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中国恒大集团	1	922.21	1	2,506.16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887.22	2	1,819.59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686.44	12	389.73
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	4	626.34	7	637.31
河南金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	550.47	13	350.66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1	353.10	3	1,571.91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422.52	4	917.90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507.15	5	866.88

注：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亚星集团和金湖建设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匹配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郑州合茂融源置业有限公司	1	161.76	-	-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2	146.72	-	-
开封智扬实业有限公司	3	100.00	-	-
禹州市昊鼎置业有限公司	4	76.57	-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5	65.63	-	-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	-	1	374.88
漯河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8	39.86	2	140.22
郑州市中森置业有限公司	-	-	3	135.32
河南悉合创谷置业有限公司	-	-	4	94.90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6	59.00	5	14.71
2019 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567.63	1	732.92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2	483.03	6	159.58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3	395.40	2	484.34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269.51	-	-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5	235.13	8	119.37
驻马店绿铂置业有限公司	6	208.61	3	286.33
淮阳县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	126.05	4	180.56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18	33.58	5	173.3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	313.88	-	-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69.51	2	262.17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3	193.05	3	222.59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63.26	-	-
郑州德驰置业有限公司	5	138.60	5	130.75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12	45.93	1	370.44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	105.00	4	187.2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排名	公共建筑业务收入金额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	313.88	2	335.74
河南邦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93.26	3	318.72
禹州市昊鼎置业有限公司	3	134.31	-	-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104.22	1	336.81
开封智扬实业有限公司	5	100.00	-	-
中国恒大集团	8	49.46	4	139.25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	119.11

开封智扬实业有限公司的通许县产业聚集区 30 万㎡厂区项目已于 2016 年终止，未收回的 100 万设计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禹州市昊鼎置业有限公司的钧都国贸项目已于 2016 年通过施工图审查，目前项目暂停，对未收回的设计

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客户设计合同款中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部分列报为合同资产，影响金额共计 15,884.91 万元。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中已达到合同付款条件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22,895.41	20,070.63	15,115.68	11,076.99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7,010.50	6,568.12	4,224.05	2,765.99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含合同资产的比例）	30.62%	32.73%	27.94%	24.97%
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	6,709.50	8,583.37	11,025.48	8,692.92
回款比例	29.31%	42.77%	72.94%	78.4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不含合同资产）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010.50	20,070.63	15,115.68	11,076.99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7,010.50	6,568.12	4,224.05	2,765.99
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	2,948.25	8,583.37	11,025.48	8,692.92
回款比例	42.05%	42.77%	72.94%	78.48%

注：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履行付款流程的时间一般需要约 1-3 个月，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系甲方回款审批流程较长所致。**客户项目竣工验收需公司配合进行，即需发行人在竣工验收报告盖章，如公司未在验收报告盖章，则客户无法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因此，一般不存在回款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四、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期后回款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资产、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的情形，应收账款对象中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房地产企业，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10.90**	**52.93**	13,576.48	67.64	9,341.38	61.80	7,787.33	70.30
1 至 2 年	**1,738.93**	**24.80**	2,927.19	14.58	3,749.40	24.80	1,803.06	16.28
2 至 3 年	**583.11**	**8.32**	2,469.74	12.31	1,165.42	7.71	805.58	7.27
3 年以上	**977.56**	**13.94**	1,097.22	5.47	859.48	5.69	681.03	6.15
应收账款余额	**7,010.50**	**100.00**	20,070.63	100.00	15,115.68	100.00	11,07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0.30%、61.80%、67.64%**和 52.9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并无明

显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良好，**不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杰恩设计	华图山鼎	华阳国际	筑博设计	霍普股份	尤安设计	平均值	徐辉设计
55.47%	48.73%	84.19%	75.76%	73.32%	60.83%	66.38%	5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全过程设计、纯施工图设计项目应收的设计费。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是受客户资金回笼、付款审批程序繁琐等因素影响，回款存在滞后性。经查询全国工商企业系统，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名单。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如存在，请披露核销应收账款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客户各项目竣工验收，需要设计单位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盖章，客户一般会在项目竣工阶段付清设计费，除非客户破产导致项目烂尾。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一些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企业，这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七、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面临的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所面临的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

2018 年以来，随着全国主要城市房价走势平稳，以及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房地产调控政策呈现出热点城市从严从紧，市场下行城市局部放松的因城施策的

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至 2019 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8 万亿元、12.03 万亿元和 13.22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7.0%、9.5%和 9.9%。**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放缓，房地产企业减少土地投资，项目开发推迟，从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资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杰恩设计	5%	20%	30%	100%
华图山鼎	5%	20%	50%	100%
华阳国际	5%	20%	50%	100%
筑博设计	5%	20%	50%	100%
霍普股份	5%	10%	5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徐辉设计	5%	20%	50%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且合理。

八、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8 年商业承兑汇票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

2018年，发行人共收到商业承兑汇票4,536.81万元，较2017年增长225.56%，主要系恒大集团在2018年使用1年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

公司以汇票作为补充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杰恩设计	银行承兑汇票	0.40%	1.09%	0.12%	0.08%
	商业承兑汇票	3.82%	1.60%	0.63%	-
筑博设计	银行承兑汇票	0.01%	0.36%	0.58%	0.43%
	商业承兑汇票	11.53%	6.36%	1.57%	1.58%
华阳国际	银行承兑汇票	-	0.03%	0.04%	-
	商业承兑汇票	7.87%	4.42%	4.14%	0.95%
山鼎设计	银行承兑汇票	2.15%	0.09%	-	0.33%
	商业承兑汇票	4.18%	1.09%	4.25%	5.07%
霍普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	-	-	-	1.06%
	商业承兑汇票	1.50%	1.00%	-	1.49%
尤安设计	银行承兑汇票	0.29%	0.53%	0.16%	0.12%
	商业承兑汇票	8.55%	2.72%	0.54%	0.19%
徐辉设计	银行承兑汇票	2.92%	1.09%	0.81%	2.94%
	商业承兑汇票	33.84%	7.47%	20.29%	2.71%
徐辉设计（扣除恒大）	银行承兑汇票	2.92%	1.09%	0.81%	2.94%
	商业承兑汇票	1.30%	0.37%	1.07%	-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扣除恒大集团影响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恒大集团作为全国知名的房地产商，资产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其向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均到期托收、背书转让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内未发生票据违约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九、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转让、背书或贴现情形，应收账款是否开展保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变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托收	50.00	1,433.48	562.50	2,215.36	890.00	582.97	1,336.00	1,066.30
背书转让			-	-	90.00	-	30.00	-
贴现			-	2,495.09	-	-	-	-
合计	50.00	1,433.48	562.50	4,710.45	980.00	582.97	1,366.00	1,06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主要是到期托收，2017年、2018年只有少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了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2019年发生了几笔票据贴现业务，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019年，发行人存在票据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贴现银行	贴现金额	贴现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495.09	70.3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票据”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指定保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协议，由保理公司向发行人回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已收款金额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忘我置业有限公司	184.19	171.43

保理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已收款金额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0	50.95
合计		236.99	222.38

（2）2019 年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已收款金额
新疆裕光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82	117.9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8	12.1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19	132.05
合计		278.78	262.15

（3）2018 年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已收款金额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76	84.54
逸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隆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	58.00
合计		147.76	142.54

（4）2017 年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已收款金额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圣腾置业有限公司	51.39	48.30
同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43	156.04
合计		223.82	204.34

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同时通知原债务人该笔应收债权发生转移。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在收到保理机构支付的款项时，冲抵对应的应收账款，并将差额计入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

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设计咨询及其他三类业务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询问经营人员关于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原因以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转让、背书或贴现情形以及应收账款是否开展保理业务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协议，查看保理协议条款是否包含追索权并对保理手续费进行分析测算。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发函，函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期末累计开票金额、期末累计收款金额、期末项目所处的状态等。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86.93%、84.78%和 79.63%。发行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规模接近的杰恩设计、华图山鼎和霍普股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趋势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2、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与项目进度有关。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主要是大型知名的房地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一般均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需立即付款，而实务中客户付款的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导致出

现逾期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中，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0.30%、61.80%、67.64%和 52.93%，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增加业务的情形。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且合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坏账核销。项目竣工验收，需要设计单位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盖章，客户一般会在项目竣工阶段付清设计费。

7、2018 年发行人因其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使用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发行人当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恒大集团作为国内房地产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资产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其向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均到期托收、背书转让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内未发生票据违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主要是到期托收，少部分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2019 年发生了几笔票据贴现业务。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9、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指定保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协议，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个别回函存在差异，对差异金额较大的不符回函已详查差异原因，不涉及重大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50.02%	65.15%	63.28%	74.99%
回函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40.71%	65.15%	63.28%	74.99%

问题 20：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度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019.32 万元，在当年一次性确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2017 年度股份支付的背景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2 元/注册资本。其中增资部分由徐辉以货币新增 316.58 万元注册资本，由薄东恒以货币新增 70.2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磊以货币新增 6.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士强以货币新增 8.65 万元注册资本,由任岩以货币新增 2.25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永红以货币新增 4.7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彤以货币新增 0.22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徐绍凡以货币新增 25.6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薛海生以货币新增 5.6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刘明杰以货币新增 5.12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梁丰杰以货币新增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河南悉谷以货币新增 138.88 万元注册资本。

本轮增资后，徐辉及徐绍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徐辉设计的股份由 95.59%下降至 81.13%。本轮增资其他增资对象为公司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法、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法、计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发行人与核心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以及发行人战略发展顾问梁丰杰先生未签订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的协议，上述对象对发行人的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本次增资前后并没有可供参考的私募增资价格。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徐辉设计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463.4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 22.79 元/股，减去增资价格 7.2 元/股,即每股计提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5.59 元。发行人在 2017 年计提股份支付 4,019.32 万元=（36,463.40/1,600-7.2）*257.82 万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股份支付”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披露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1 日，徐辉有限增资至 1,600 万元，各股东对公司增资，同时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徐绍凡、梁丰杰、刘明杰、薛海生、河南悉谷	是	是
2	2018 年 6 月 30 日，徐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否	不适用
3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徐辉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净资产折股 5,100 万股，整体变更成立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4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公证，梁智冕先生继承梁丰杰先生所持有的徐辉设计股份	否	不适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股份支付”部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增资文件，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

2、获取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核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4、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法、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合理。

2、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分配是根据股份支付发生时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1：关于预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519.46 万元、3,073.30 万元和 2,92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0%、46.30%和 38.8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对应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交付时间、合同总金额、预收款金额、预收款时间、后续收费模式等；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逐年下降以及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对应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交付时间、合同总金额、预收款金额、预收款时间、后续收费模式等。

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当合同收款进度早于完工进度的情况下，会形成预收账款，项目累计收款额扣除项目累计审定收入（含税）构成期末预收账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 年 1-6 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啟福城观澜苑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9.12	98.18	95.86	35.84	3.91
小姚庄一期项目	河南金岱中岳置业有限公司	662.42	363.00	343.77	-	36.03
周口市沈丘县淮河路项目	河南信立天下置业有限公司（徐晓杰）	140.00	119.00	139.65	-	0.33
永恒 A-02 地块补充协议	河南永恒凯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99	78.19	77.99	-	0.19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 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38	67.67	-	-	111.72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金质观澜国际	周口市金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89	334.16	338.01	2.87	1.27
三门峡灵宝市思平大桥西南角项目	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245.02	204.00	204.00	-	38.70
钱隆樽品项目	郑州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0	44.65	-	-	42.12
钱隆大第住宅项目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1,529.06	418.90	342.09	33.51	72.46
上街欧凯龙城市广场住宅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图	郑州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283.50	255.15	241.14	-	13.22
大桥石化集团北四环加油加气综合项目	河南大桥石化有限公司	21.00	14.05	15.61	-	1.12
东港国际广场	商丘市鼎合置业有限公司	156.00	31.20	-	-	29.43
范庄安置	商丘邦盛置业有限公司	125.50	125.50	112.95	-	11.84
海龙钰苑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483.35	459.17	454.07	-	4.81
北京师范大学巩义实验学校	河南博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8	10.00	-	-	9.43
森林半岛十一期住宅项目	开封大宏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60.00	291.00	293.00	-2.00	1.89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柳林安置区建设项目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00	1,035.61	1,159.63	-	56.59
伟业中央公园11#、22#楼	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126.00	98.42	98.42	-	5.19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842.59	842.56	49.83	0.02
滨河花园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42.50	599.80	569.50	-	28.59
中成·九都城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8.10	348.10	336.12	-	86.63
和昌林与城项目首开区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3.50	282.15	334.11	-	0.42
新庄花王合村并城安置区工程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2.32	297.76	405.93	-	1.09
城东路项目	河南中岳秀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56.60
驻马店市锦绣华都住宅小区	河南省华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	-	-	27.36
郑州市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二）补充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77.76	-	2.11
绿都紫荆华庭晴园项目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590.00	585.79	-	3.97
丰乐奥体花园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143.00	115.65	112.53	11.95	4.07
天籁花园方案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216.77	205.93	197.14	-	8.3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天籁花园施工图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350.73	304.94	287.96	-	16.02
祝福中小学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99.75	94.50	-	4.95
郑州高新区八面神社区合村并城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	240.88	200.00	216.79	-	22.72
朗曼(D01-02-13)地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深化设计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30.00	-	-	28.30
临颍文化路项目	漯河市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5.00	293.25	271.78	-	20.26
未来荣府	河南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300.32	270.29	250.14	9.64	19.01
济源市家和桂园	济源市中泰地产有限公司	180.00	10.00	-	-	14.15
周口市沈丘县奥兰未来城三期	河南优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00	40.00	-	-	37.74
五建新街坊 6、7号院项目	河南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145.00	14.50	-	-	13.68
锦绣山河 E2-02地块小学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1.20	6.24	-	-	5.89
锦绣山河 E5-02地块小学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1.20	12.48	-	-	11.77
许昌生态园	许昌天远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6.40	1.40	-	-	1.32
荥阳新城郡 D 地块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隆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17	290.85	282.72	6.39	7.67
绿都澜湾樾园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315.00	283.50	265.13	-	17.33
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平顶山长久置业有限公司	803.42	632.08	676.06	-	89.15
长隆翰林苑	郑州长隆置业有限公司	401.99	361.79	348.76	-	12.29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812.39	810.93	744.53	-	62.65
海龙昊坤苑 A、B地块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46.59	326.90	310.39	-	15.58
“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项目修改设计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	68.04	-	1.85
中成·皇家花园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12.70	300.00	237.78	-	58.70
福万时代（暂定名）	郏县福万置业有限公司	164.97	164.97	14.48	-	141.97
森大·郑东 1 号 1#楼	郑州森大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12.50	-	-	11.79
赵仙垌棚户区改造A-04-01项目	河南温氏置业有限公司	374.10	-	-	-	2.61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补充协议（赵仙坰A-04-1）	河南温氏置业有限公司	517.17	517.17	465.45	-	48.79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地块）景园（D地块）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	26.00	20.80	-	4.91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1,051.31	971.76	938.44	84.62	52.29
金科·天籁花园项目施工图设计修改补充协议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5.00	-	14.15
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648亩）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1,492.49	171.47	13.57	13.57	148.96
云台山养生谷项目首期地块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52.30	52.30	41.29	41.29	10.39
中成·相国大道项目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88	200.00	193.81	-	5.84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1,269.43	736.76	603.83	0.08	125.41
永威梅隆郡	开封伟宏置业有限公司	541.96	486.79	463.33	-	23.05
碧源月湖瑞园	河南碧源盛宏置业有限公司	502.40	326.56	446.34	-	5.49
龙湖龙祥嘉苑	郑州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61	258.92	272.20	9.78	21.63
郑州国际金贸中心项目B-20-03地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宝兴置业有限公司	412.78	30.00	-	-	28.3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航程-鸿运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500.27	369.63	315.45	-	51.12
城固县胜利村项目	城固县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108.05	102.65	101.63	-	0.96
驻马店领地城一期（蘭台府）首开区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驻马店盛世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02	610.77	610.77	-	101.68
祥龙·天骄华城	漯河市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58.00	-	-	54.72
啟福城福苑、慧苑、观澜苑项目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合同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50.74	96.00	144.17	-	6.20
啟福城慧苑项目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40.36	-	34.31	-	5.71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补充协议						
啟福城福苑项目补充协议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94.98	43.82	55.94	-	29.32
赵仙垌棚户区改造 A-04-01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修改	河南温氏置业有限公司	37.79	-	32.12	-	5.34
荣盛祝福-花语水岸 M79-01 地块项目竣工图制作合同	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	4.28	3.85	3.64	-	0.61
亚新美好花城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许昌兰溪置业有限公司	10.36	7.25	-	-	6.84
焦作碧桂园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标识申报服务合同	焦作碧御置业有限公司	45.00	27.00	44.56	44.56	0.42
康桥九溪郡(私访院3号地)项目概念及方案设计合同	开封康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	130.00	-	-	122.64
荥阳新城郡 B-1 地块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隆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14	185.59	217.64	-	19.79
苏荷•江山印施工图项目	漯河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117.99	93.15	-15.80	39.48
昌建•苏荷花千树	漯河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346.16	322.50	299.70	-	24.14
新庄花王合村并城安置区工程-方案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2.00	-	-	-	355.72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75亩商业地块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9.97	46.77	-	-	44.12
渡森服装厂设计项目	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	156.00	15.60	-	-	14.72
鑫苑项目	郑州建投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VALUE!	29.94	29.45	-	0.46
安阳恒大未来城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安阳宝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28	205.97	319.81	-	17.41
奥伦达部落.昭平湖小镇项目启动区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鲁山光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0	44.94	-	-	63.59
春晖世和府	信阳市益国置业有限公司	48.00	19.20	-	-	18.11
大湾区建设项目（报备案名）	河南金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0	36.00	-	-	33.96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东城半岛项目五期工程	郑州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00	18.40	-	-	17.36
河南企业联合大厦暨豫发中心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	郑州北开置业有限公司	10.80	2.16	-	-	2.04
褐石公园四期	新乡市中波置业有限公司	256.00	20.00	-	-	18.87
金地滨河风华苑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99.00	93.50	-	5.19
燎原电子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河南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750.00	160.00	-	-	150.94
濮阳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咨询合同	濮阳圣桦祥德置业有限公司	342.76	144.27	201.74	-	36.02
上和逸景项目	山西乾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0	280.25	-	-	264.39
尚书府•東宸	河南融之信置业有限公司	216.60	161.66	190.71	-	14.21
省农资仓库片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30	31.08	-	-	29.32
十堰恒大城二期绿化广场地块及四期地块项目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304.72	15.60	14.94	-	0.62
天伦悦风华苑施工图设计	河南居悦置业有限公司	273.48	218.78	210.10	-	8.19
信合•大榆金庄项目	固始县金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35	108.70	-	-	102.55
杨金 380 项目产业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合茂融源置业有限公司	520.36	20.36	-	-	171.82
印象湖山项目501地块	信阳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2	8.46	-	-	7.98
印象湖山项目502地块	信阳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77.31	7.73	-	-	7.29
印象湖山项目504地块	信阳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161.53	16.15	-	-	15.24
印象湖山项目506地块	信阳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66	14.83	-	-	13.99
永威城 2#地块项目(永威城2#地块项目补充协议)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432.13	393.07	373.55	-	18.42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E13-08 、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787.74	630.41	680.41	329.44	7.66
郑州市公安局刑侦技术科研楼	郑州市公安局	-	5.00	-	-	4.72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中成•相国府翠园项目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5.50	544.70	500.20	-	41.98
昌建璟上施工图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92.92	83.63	79.89	-	3.52
定国项目	新乡市润华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520.60	80.00	-	-	75.47
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 003 地块规划方案及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荆门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677.87	753.63	738.89	140.66	13.91
鹏宇•国际城秦相府项目方案设计	河南中锐置业有限公司	355.00	-	-	-	12.91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313.15	114.96	315.70	49.53	17.22
丰乐•奥体花园项目设计补充协议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38.25	-	6.37
郑州绿都澜湾樾园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2.75	-	2.12
郑州绿都紫荆华庭晴园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49.60	-	0.38
中成九都城项目补充协议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280.00	-	66.04
和昌林与城首开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	-	94.87	-	0.12
昌建苏荷花千树项目修改补充协议	漯河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8.00	-	1.89
昆仑望岳花园西苑项目建筑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0	79.80	67.83	-	11.29
固始•信合大榆金庄项目民俗广场、售楼部、A地块、广场西侧商业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	固始县金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71	33.94	7.82	7.82	31.40
翡翠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新乡市海沣置业有限公司	212.40	53.10	-	-	50.09
宇通凤凰悦府项目建筑设计合同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342.69	34.27	-	-	32.33
新旭•京华府二期（暂定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邓州新禧置业有限公司	185.56	111.33	111.19	111.19	0.14
站马屯村安置小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85.00	85.00	72.25	72.25	12.03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区 W-A5-02 地块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漯河东方今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漯河市今典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68	14.17	-	-	13.37
【泰康之家•豫园养老社区】项目【绿色建筑设计顾问】服务合同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有限公司	92.75	8.34	-	-	7.87
中浩德高新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承包合同	河南浩德郡澜置业有限公司	404.70	36.42	-	-	34.36
郑州市杓袁北路三层公共建筑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塞科雷置业有限公司	5.60	5.60	-	-	5.28
鲁明•总部港（二次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鲁明置业有限公司	252.77	28.03	-	-	26.44
佰瑞大厦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佰瑞汇实业有限公司	218.63	76.58	-	-	72.24
南阳市干休所（北院）区域旧区改造项目	南阳市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9.43
美盛城暻园、悦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美盛华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49	15.75	-	-	14.86
美好花城海绵城市工程咨询及设计合同修改补充协议	许昌兰溪置业有限公司	6.00	6.00	-	-	5.66
新密曲梁D-14-01地块项目建筑设计	郑州一美可置业有限公司	46.20	-	-	-	13.08
星联万通项目南地块建筑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盛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275.80	39.58	-	-	37.34
星联万通项目北地块建筑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盛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189.20	13.20	-	-	12.45
平顶山昌建荣邦•望悦台施工图设计合同	平顶山昌建荣邦置业有限公司	205.76	41.15	165.72	165.72	18.37
绿地•香湖湾 10号地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7.70	-	-	-	5.08
新密曲梁D-15-01地块项目建筑设计	河南中金艺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4.72
鼎泰信阳南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信阳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34	83.17	55.60	55.60	26.01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获嘉普罗旺世17号、21号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新乡市帝博置业有限公司	39.84	35.86	34.28	34.28	1.49
昌建外滩壹号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合同	周口昌建外滩地产有限公司	135.21	-	117.80	117.80	3.67
苏荷·棠樾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漯河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152.70	106.89	-	-	100.84
渑池吕祖山智慧康养+文旅+田园综合体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三门峡阳光雨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	11.40	-	-	10.75
上和逸景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山西乾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00	28.40	-	-	26.79
星联开封揽月湾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开封市星源置业有限公司	229.60	22.96	-	-	21.66
建业集团郑州花园口87号地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惠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6.00	81.20	-	-	76.60
河南三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港青云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三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50	24.57	-	-	23.18
溱水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郑州今典置业有限公司	271.09	20.00	-	-	127.87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漯河市云鲁实业有限公司	108.00	32.40	-	-	30.57
天明兰考三创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兰考天明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42.00	-	-	39.62
德润·上和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信阳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440.90	70.00	-	-	66.04
东城半岛三期项目方案立面修改设计协议	河南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7.50	-	-	7.08
西城学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漯河市云鲁实业有限公司	100.90	30.27	-	-	28.56
南阳移动生产调度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13.90	-	-	13.11
万基濮阳项目	河北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45	-	-	33.44
天明许昌北海项目	许昌天明地产有限公司	320.00	64.00	-	-	60.38
漯河东方今典·境界(J030711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漯河市今典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21	-	-	-	45.32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20年1-6月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昌建外滩壹号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合同	周口昌建外滩地产有限公司	171.30	-	-	-	32.32
晋城市红星东街与规划东环路交叉口南湛家村地块项目	晋城恒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90	-	-	-	25.62
合　　计						5,140.56

2、2019年末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9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啟福城观澜苑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9.12	98.18	60.02	-	38.16
小姚庄一期项目	河南金岱中岳置业有限公司	662.42	363.00	343.77	-	19.23
永恒A-02地块补充协议	河南永恒凯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1.80	78.19	77.99	-	0.20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38	67.67	-	-	67.67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景园（D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19	137.13	128.54	4.58	8.59
钱隆樽品项目	郑州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0	44.65	-	-	44.65
钱隆大第住宅项目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1,529.06	388.90	308.58	291.12	80.32
上街欧凯龙城市广场住宅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图	郑州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283.50	255.15	241.14	-	14.01
嘉韵·公园里三期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50	-	2.50
许昌恒大悦府项目首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447.25	419.75	407.34	-	12.41
东港国际广场	商丘市鼎合置业有限公司	156.00	31.20	-	-	31.20
范庄安置	商丘邦盛置业有限公司	125.50	125.50	112.95	-	12.55
海龙钰苑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483.35	459.17	454.07	17.99	5.10
北京师范大学巩义实验学校	河南博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8	10.00	-	-	10.00
城东路项目	河南中岳秀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60.00	-	-	60.0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9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驻马店市锦绣华都住宅小区	河南省华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	-	-	29.00
郑州市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二）补充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77.76	9.21	2.24
亚星双河居（开发四）项目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49.30	854.37	853.73	-	0.64
丰乐奥体花园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143.00	115.65	100.58	-	15.07
天籁花园方案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216.77	205.93	197.14	-	8.80
天籁花园施工图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350.73	304.94	287.96	-	16.98
祝福中小学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99.75	94.50	-	5.25
朗曼（D01-02-13）地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深化设计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30.00	-	-	30.00
临颍文化路项目	漯河市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5.00	293.25	271.78	-	21.47
未来荣府	河南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300.32	270.29	240.50	-	29.79
济源市家和桂园	济源市中泰地产有限公司	180.00	10.00	-	-	10.00
周口市沈丘县奥兰未来城三期	河南优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00	40.00	-	-	40.00
五建新街坊 6、7号院项目	河南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145.00	14.50	-	-	14.50
锦绣山河E2-02地块小学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1.20	6.24	-	-	6.24
锦绣山河E5-02地块小学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1.20	12.48	-	-	12.48
许昌生态园	许昌天远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6.40	1.40	-	-	1.40
荥阳新城郡D地块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隆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17	290.85	276.33	-	14.52
长隆翰林苑	郑州长隆置业有限公司	401.99	361.79	348.76	-	13.03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812.39	810.93	744.53	-	66.40
海龙昊坤苑 A、B地块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46.59	326.90	310.39	-	16.51
“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项目修改设计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	68.04	8.06	1.96
中成·皇家花园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12.70	300.00	237.78	-	62.22
福万时代(暂定名)	郏县福万置业有限公司	164.97	164.97	14.48	13.66	150.49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9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森大·郑东1号1#楼	郑州森大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12.50	-	-	12.50
鹏宇东祥社区项目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50	141.53	-	-	141.53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地块）景园（D地块）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	26.00	20.80	-	5.20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1,051.31	887.14	853.81	-	33.32
金科·天籁花园项目施工图设计修改补充协议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5.00	-	15.00
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648亩）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1,492.49	113.12	-	-	157.90
云台山养生谷项目首期地块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52.30	52.30	-	-	52.30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1,269.43	736.68	603.75	82.85	132.93
永威梅隆郡	开封伟宏置业有限公司	541.96	486.79	463.33	7.95	23.45
郑州国际金贸中心项目B-20-03地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宝兴置业有限公司	412.78	30.00	-	-	30.0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航程-鸿运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500.27	335.93	315.45	14.72	20.48
城固县胜利村项目	城固县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108.05	102.65	101.63	95.88	1.02
祥龙·天骄华城	漯河市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58.00	-	-	58.00
“金质·观澜国际”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周口市金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6	21.86	19.67	-	2.19
荣盛祝福-花语水岸M79-01地块项目竣工图制作合同	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	4.28	3.85	3.64	3.43	0.21
锦天玉龙府	晋城金建集团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00	137.10	131.78	124.32	5.32
焦作碧桂园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标识申报服务合同	焦作碧御置业有限公司	45.00	27.00	-	-	27.0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9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兴港和园项目建筑方案规划设计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386.00	324.32	185.46	174.96	138.86
昌建·苏荷花千树	漯河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346.16	322.50	299.70	282.74	22.80
渡森服装厂设计项目	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	156.00	15.60	-	-	15.60
希尔顿·逸林府项目	淮阳县逸林实业有限公司	224.00	22.40	-	-	22.40
鑫苑项目	郑州建投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	29.94	29.45	-	0.49
奥伦达部落.昭平湖小镇项目启动区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鲁山光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0	44.94	-	-	44.94
春晖世和府	信阳市益国置业有限公司	48.00	19.20	-	-	19.20
大湾区建设项目（报备案名）	河南金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0	36.00	-	-	36.00
德润·上和院	息县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387.50	251.88	213.13	201.06	38.75
东城半岛项目五期工程	郑州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00	18.40	-	-	18.40
河南企业联合大厦暨豫发中心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	郑州北开置业有限公司	10.80	2.16	-	-	2.16
褐石公园四期	新乡市中波置业有限公司	256.00	20.00	-	-	20.00
金地滨河风华苑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99.00	93.50	88.21	5.50
燎原电子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河南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750.00	120.00	-	-	120.00
沁水县锦天·金域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方案	晋城金建集团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6	102.83	42.82	40.40	60.01
上和逸景项目	山西乾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0	162.25	-	-	162.25
省农资仓库片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30	31.08	-	-	31.08
十堰恒大城二期绿化广场地块及四期地块项目单体全套施工图设计合同	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304.72	15.60	14.94	14.09	0.66
双汇牡丹江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810.00	36.00	-	-	36.00
天伦悦风华苑施工图设计	河南居悦置业有限公司	273.48	218.78	210.10	198.21	8.68
信合·大榆金庄项目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35	108.70	-	-	108.70
杨金380项目产业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合茂融源置业有限公司	520.36	20.36	-	-	20.36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9 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印象湖山项目 501 地块	信阳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2	8.46	-	-	8.46
印象湖山项目 502 地块	信阳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77.31	7.73	-	-	7.73
印象湖山项目 504 地块	信阳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161.53	16.15	-	-	16.15
印象湖山项目 506 地块	信阳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66	14.83	-	-	14.83
郑州恒大林溪苑项目城市设计合同	郑州恒泓置业有限公司	117.16	36.41	-	-	36.41
郑州市公安局刑侦技术科研楼	郑州市公安局	-	5.00	-	-	5.00
中森蓝山玖樾配套商业项目	郑州市中森置业有限公司	246.00	36.90	-	-	36.90
定国项目	新乡市润华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520.60	20.00	-	-	20.00
美盛城·和园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美盛华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52	17.45	-	-	17.45
丰乐·奥体花园项目设计补充协议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38.25	36.08	6.75
锦天·金域府项目施工图	晋城金建集团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0	43.33	-	-	43.33
许昌魏都区北组团 49 号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许昌汉威置业有限公司	746.70	27.52	-	-	27.52
翡翠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新乡市海沣置业有限公司	212.40	53.10	-	-	53.10
合计						2,920.42

3、2018 年末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8 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中原区后牛庄项目二期	河南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657.65	591.89	585.34	-	6.54
啟福城观澜苑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9.12	98.18	60.02	-	38.16
永恒 A-02 地块补充协议	河南永恒凯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1.80	78.19	77.99	-	0.20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 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38	67.67	-	-	67.67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景园(D 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19	137.13	123.69	70.31	13.44
赵仙垌棚户区改造 A-04-01 项目	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	374.10	149.64	112.23	-	37.41
金质观澜国际	周口市金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89	308.17	303.86	-	4.31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8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钱隆樽品项目	郑州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0	23.50	-	-	23.50
钱隆大第住宅项目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1,529.06	190.90	-	-	190.90
信阳恒大翡翠龙庭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73	334.70	331.10	-	3.59
上街欧凯龙城市广场住宅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图	郑州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283.50	255.15	241.14	14.18	14.01
嘉韵·公园里三期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50	22.50	2.50
许昌恒大悦府项目首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447.25	419.75	407.34	-	12.41
郑州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配套工程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7.27	87.27	78.54	-	8.73
东港国际广场	商丘市鼎合置业有限公司	156.00	31.20	-	-	31.20
范庄安置	商丘邦盛置业有限公司	125.50	125.50	112.95	-	12.55
海龙钰苑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483.35	459.17	435.01	-	24.17
北京师范大学巩义实验学校	河南博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8	10.00	-	-	10.00
郑州润丰·新尚住宅项目	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966.00	869.40	858.06	-	11.34
城东路项目	河南中岳秀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60.00	-	-	60.00
驻马店市锦绣华都住宅小区	河南省华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	-	-	29.00
郑州市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二）补充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68.00	-	12.00
郑州保利杓袁项目一号地块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12	19.41	-	-	19.41
郑州保利杓袁项目二号地块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5	5.89	-	-	5.89
黄岗寺开发二南地块项目建筑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0	34.80	31.32	-	3.48
丰乐奥体花园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143.00	101.35	100.58	1.28	0.77
碧源主题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西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6	85.01	-	-	85.01
天籁花园方案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216.77	205.93	197.14	64.58	8.8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8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天籁花园施工图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350.73	304.94	287.96	95.09	16.98
万众e家	洛阳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6.00	1,137.85	1,019.66	68.52	118.19
祝福中小学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99.75	94.50	-	5.25
平陆上河坊二期项目	运城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49	186.17	127.11	127.11	59.06
朗曼（D01-02-13）地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深化设计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30.00	-	-	30.00
碧源月湖望月楼	河南碧源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32.31	6.46	-	-	6.46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A地块（201#-210#)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961.54	466.47	318.65	318.65	147.82
济源市家和桂园	济源市中泰地产有限公司	180.00	10.00	-	-	10.00
周口市沈丘县奥兰未来城三期	河南优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00	10.00	-	-	10.00
五建新街坊6、7号院项目	河南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145.00	14.50	-	-	14.50
瑞禾嘉园（朗汇明园）	郑州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275.00	27.00	-	-	27.00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中原新区北部片区改造项目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1,508.00	678.60	-	-	678.60
住宅产品相关系列标准编制服务协议	河南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0	37.20	-	-	37.20
锦绣山河E2-02地块小学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1.20	6.24	-	-	6.24
锦绣山河E5-02地块小学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1.20	12.48	-	-	12.48
碧源主题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补充协议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许昌生态园	许昌天远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6.40	1.40	-	-	1.40
周口天明城商务金融中心	周口天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	-	-	30.00
“海龙·钰苑”项目修改设计协议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	6.00	5.10	-	0.90
昆仑望岳项目建筑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161.36	161.36	145.22	145.22	16.14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812.39	810.93	744.53	744.53	66.4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8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工图						
海龙昊坤苑A、B地块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46.59	326.90	310.39	310.39	16.51
“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项目修改设计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65.92	59.50	59.50	6.42
福万时代（暂定名）	郏县福万置业有限公司	164.97	60.00	-	-	60.00
弓庄安置C区、D区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173.50	173.50	158.00	-	15.50
森大·郑东1号1#楼	郑州森大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12.50	-	-	12.50
鹏宇东祥社区项目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50	50.00	-	-	50.00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地块)景园(D地块)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	26.00	20.80	20.80	5.20
云台山养生谷项目首期地块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52.30	7.85	-	-	7.85
富田城二号院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495.19	49.52	-	-	49.52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1,269.43	574.72	515.93	515.93	58.80
碧源月湖瑞园	河南碧源盛宏置业有限公司	502.40	100.48	-	-	100.48
碧源月湖银座	河南碧源盛宏置业有限公司	88.91	17.78	-	-	17.78
郑州国际金贸中心项目B-20-03地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宝兴置业有限公司	412.78	30.00	-	-	30.00
许昌万象城76-2#地项目	许昌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90.00	30.00	-	-	30.00
城固县胜利村项目	城固县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108.05	21.61	-	-	21.61
祥龙·天骄华城	漯河市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58.00	-	-	58.00
富田城三号院项目方案优化补充协议	郑州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213.00	42.60	-	-	42.60
金地滨河风华苑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62.00	-	-	62.00
“金质·观澜国际”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周口市金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6	21.86	19.67	19.67	2.19
锦天玉龙府	晋城金建集团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00	15.00	-	-	15.00
焦作碧桂园绿色建	焦作碧御置业有限	45.00	27.00	-	-	27.0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8 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筑技术咨询及标识申报服务合同	公司					
德润·金学府	息县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707.25	70.73	-	-	70.73
澧河北岸新地块项目（苏荷·江山印）	漯河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60.00	18.00	-	-	18.00
鑫苑项目	郑州建投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	29.94	29.45	-	0.49
龙熙湖畔·龙溪泓园	河南华和置业有限公司	638.00	163.51	-	-	163.51
合计		-	-	-	-	3,073.30

4、2017 年末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7 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永威城 2#地块项目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530.53	98.40	-	-	98.40
啟福城观澜苑	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109.12	98.18	60.02	-	38.16
奥体城游乐中心	河南维港置业有限公司	429.00	42.90	-	-	42.90
永恒 A-02 地块补充协议	河南永恒凯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1.80	78.19	77.99	-	0.20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熙园（C 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38	67.67	-	-	67.67
梨河镇中心社区七里堂社区（二期）·景园（D 地块）	新郑市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19	110.09	53.38	53.38	56.71
赵仙垌棚户区改造 A-04-01 项目	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	374.10	149.64	112.23	112.23	37.41
赵仙垌棚户区改造 A-07-01 项目	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	622.11	62.21	-	-	62.21
伟博置业·郑东华府项目增加中水和地暖、给排水、局部电气、建筑平面组合等设计补充协议	河南伟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	-	-	10.00
伟博置业·郑东华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期地下车库修改）	河南伟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	-	5.00
钱隆樽品项目	郑州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0	23.50	-	-	23.50
钱隆大第住宅项目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1,529.06	190.90	-	-	190.9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7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伟博置业·郑东华府	河南伟博置业有限公司	360.36	144.14	139.58	139.58	4.57
中原木艺文化产业中心	河南一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60	134.64	126.25	126.25	8.39
郑报泓园	河南华和置业有限公司	642.01	163.51	-	-	163.51
信阳恒大翡翠龙庭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信阳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73	334.70	331.10	331.10	3.59
嘉韵·公园里三期	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	330.00	82.50	-	-	82.50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1,015.69	90.85	-	-	90.85
许昌恒大悦府项目首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447.25	419.75	407.34	407.34	12.41
郑州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配套工程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7.27	87.27	78.54	52.36	8.73
东港国际广场	商丘市鼎合置业有限公司	156.00	31.20	-	-	31.20
海龙·钰苑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483.35	459.17	435.00	435.00	24.17
裕华行园	荥阳富光置业有限公司	217.38	86.95	-	-	86.95
北京师范大学巩义实验学校	河南博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8	10.00	-	-	10.00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柳林安置区建设项目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00	767.00	-	-	767.00
中成·水岸绿洲（二期）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50.00	117.75	117.75	32.25
城东路项目	河南中岳秀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据实结算	60.00	-	-	60.00
驻马店市锦绣华都住宅小区	河南省华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00	-	-	29.00
郑州市高新区保利国际文化广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二）补充协议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68.00	68.00	12.00
郑州保利杓袁项目一号地块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12	19.41	-	-	19.41
郑州保利杓袁项目二号地块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5	5.89	-	-	5.89
锦绣山河A2-05地块项目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69.40	152.46	135.52	-	16.94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7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黄岗寺开发二南地块项目建筑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0	34.80	31.32	-	3.48
锦绣山河玉琪园项目建筑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郑州玉安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70	24.70	22.23	-	2.47
亚星望江居（黄岗寺开发五）项目建筑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198.00	-	22.00
丰乐·奥体花园	郑州丰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143.00	101.35	99.30	4.63	2.05
碧源主题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西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6	85.01	-	-	85.01
天籁花园方案设计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216.77	205.93	132.55	132.55	73.38
万众e家	洛阳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6.00	1,137.85	951.14	304.57	186.71
祝福中小学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99.75	94.50	-	5.25
滨河帝城·龙之梦	南召浩泽置业有限公司	878.39	49.60	-	-	49.60
平陆上河坊二期项目	运城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49	186.17	-	-	186.17
平陆上河坊三期项目	运城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48	20.00	-	-	20.00
褐石街区项目补充协议	郑州绿桓置业有限公司	47.26	47.26	42.53	-	4.73
朗曼（D01-02-13）地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深化设计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30.00	-	-	30.00
郑州市中原新区庙王安置区项目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526.46	105.29	-	-	105.29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里铺安置区项目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930.00	73.87	-	-	73.87
碧源月湖望月楼	河南碧源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32.31	6.46	-	-	6.46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A地块（201#-210#)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961.54	96.15	-	-	96.15
橄榄城润泽园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亚新52亩地项目	郑州亚新润置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51.00	51.00	9.00
碧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开元路加油站方案	碧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1.00	-	-	1.00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额	累计审定收款	累计审定收入（含税）	2017年审定收入（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林湖美景二期	郑州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188.64	94.32	-	-	94.32
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周边未建地块整体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三门峡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00	-	-	15.00
济源市家和桂园项目	济源市中泰地产有限公司	180.00	10.00	-	-	10.00
郑州南刘庄住宅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266.40	264.68	236.40	-	28.28
住宅产品相关系列标准编制服务协议	河南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0	37.20	-	-	37.20
碧源主题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补充协议	郑州碧源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许昌生态园	许昌天远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6.40	1.40	-	-	1.40
平顶山恒大珺睿府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平顶山长久置业有限公司	803.42	167.72	-	-	167.72
鑫苑项目	郑州建投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	29.94	29.45	-	0.49
合　　计						3,519.46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2）预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逐年下降以及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逐年下降以及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预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收账款	-	-	2,920.42	-4.97%	3,073.30	-12.68%	3,519.46

合同负债	5,448.99	-					
营业收入	8,895.02	-	24,875.17	18.43%	21,003.25	12.37%	18,691.94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61.26%	-	11.74%		14.63%		18.83%

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而当合同收款进度早于完工进度的情况下，会形成预收账款，如签订建筑设计合同之后，发行人向甲方收取的合同首付款，因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就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如方案阶段，发行人向甲方提交了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支付了进度款，但如未取得建规证，则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收取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因此，预收账款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并不直接相关，预收账款与完工进度确认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

（2）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杰恩设计	16.59%	3.00%	4.48%	5.36%
华图山鼎	8.78%	4.05%	3.51%	2.90%
华阳国际	55.83%	27.19%	34.00%	31.03%
筑博设计	78.85%	33.13%	31.35%	31.25%
霍普股份	1.29%	0.99%	1.37%	3.19%
尤安设计	26.57%	17.33%	17.51%	20.47%
平均值	31.32%	14.28%	15.37%	15.70%
徐辉设计	61.26%	11.74%	14.63%	18.83%

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2）预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预收账款管理制度，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

2、获取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表，分析预收账款的余额变动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模式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预收账款的变动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有关。

问题 2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7.94 万元、-470.16 万元、7,077.69 万元，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

（2）结合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情况，披露 2019 年公司员工增加 111 人、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仅增加 55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 2018 年该事项的变动情况，分析存在的差异及原因，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客观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7.94 万元、-470.16 万元、7,077.69 万元，波动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 2018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3,573.84 万元，主要是当期收到了较多来自恒大集团的票据，现金回款较 2017 年度减少。2018 年收到的承兑汇票在 2019 年承兑，2019 年现金回款增加。

第二，发行人 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原因如下：1、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对公司薪酬和福利制度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公司员工薪酬和福利；2、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 2018 年设计人员的人数大幅增加；3、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包括支付 2017 年末的年终奖 3,051.59 万元，2017 年度包括支付 2016 年末的年终奖 2,438.69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该项目现金较 2017 年多流出 612.90 万元。

第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871.92 万

元和 1,618.62 万元，导致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03.25 万元和 24,875.17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18.4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925.81 万元和 7,544.44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27.31%；

第四，发行人 2019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客户催款力度，2019 年度客户整体回款较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544.44	5,925.81	2,163.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4.34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	0.00	1,017.41	909.45
固定资产折旧	493.75	513.90	367.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80	0.9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61.84	64.92	6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0	31.64	1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6	70.63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1	-48.25	-4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9	-155.37	-13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4	19.14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46	-7,615.73	-4,70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4.17	-1,235.99	192.91
其他	-78.58	940.81	3,0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69**	**-470.16**	**1,847.94**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收到的承兑汇票较多，因部分客户在 2018 年采用汇票结算，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3,573.84 万元，2018 年收到的承兑汇票在 2019 年承兑；

2018 年现金回款较少，2019 年现金回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要是由发行人经营模式与收付模式导致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工成本，属于刚性支出，需按月支付，而公司的收款则按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取，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情况，披露 2019 年公司员工增加 111 人、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仅增加 55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 2018 年该事项的变动情况，分析存在的差异及原因，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客观准确。

2019 年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50 万元，主要系新增加员工主要为应届毕业生或助理，公司员工人数比 2018 年末增长了 111 人，主要为校招生，校招员工起始薪酬相对较低，且公司校招员工采取固薪制，公司校招员工大多于当年度 7 月入职，第一年年薪较低，故而当年度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记录，复核其计算准确性；取得相关明细账，抽查相关交易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2、分析复核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客观准确。

问题 23：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房地产企业推迟复工，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较报告期三年均值有所下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截至目前，开工复工程度，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2）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因疫情影响客户取消或推迟合同、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具体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3）截至目前，2020 年新增合同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目前，开工复工程度，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个人影响的总体情况

1、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2020 年 1 月，中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省市地区均受到不同度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存在短暂停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在短期内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但是，我国已采取必要的防范管控措施，全国疫情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徐辉设计于 2020 年 2 月底陆续部分复工，截至 2020 年 4 月末，除武汉分公司外，徐辉设计员工已全面复工。2020 年 1-6 月，从公司整体业绩来看，开工复工情况良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

2、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因疫情引起的障碍。

（二）2020 年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1、公司上半年财务指标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95.02	11,022.11

2、公司上半年业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新增合同订单总额		变动比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居住建筑	12,984.16	10,690.84	21.45%
公共建筑	1,657.22	2,641.59	-37.26%
设计咨询及其他	338.31	501.28	-32.51%
合计	14,979.68	13,833.71	8.28%

3、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依据公司开工复工情况,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

二、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因疫情影响客户取消或推迟合同、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具体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具体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的开工时间存在延期的情况。大部分客户存在停工的情况，但是未因疫情影响出现长期停工停产的情况。2020 年 4 月以来，随着湖北地区以外疫情的逐步解除，公司的主要客户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营，疫情对于境内公司的影响程度已经大幅度降低。受疫情影响，下列项目延迟交图，具体情况如下：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	原定提交时间	实际提交时间	备注
河南帝佳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帝佳英郡二期	5.1633	2020.02.24	2020.03	甲方沟通同意
郑州隽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劲正荣悦东园	11.3345	2020.02.28	2020.04	甲方沟通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疫情而取消或推迟合同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具体影响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于2020年4月底之前均已全部恢复生产，供应商均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按时供货，不存在延期交货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合同履行的障碍。不存在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2020 年新增合同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对发行人全年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40,658.15万元，且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均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营，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全年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对措施

1、多样办公模式

2020年2月初，中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较为严重，虽然公司在2020年2月初至 4 月末期间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但是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的妥善安排，让具备条件的员工可以居家办公。2020 年 2 月末，公司陆续复工后加强了信息系统建设，增加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在线办公系统，在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让无法现场复工的员工远程办公，在保证内部沟通效率和便捷性的同时降低人员流动和聚集频率。

2、紧抓疫情防控

公司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疫情联防联控责任，有效确保职工和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公司按

照省、市、区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体温监测、人员管控、环境消杀、防疫宣传、物资筹备、员工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安全复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响应政府部门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经营进行调整，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避免发生聚集性疫情，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积极开拓新客户

2020 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存在订单延迟的情况。为应对公司客户复工复产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客户沟通协调；另一方面也加大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挖掘国内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 2020 年预期收入情况保持增长态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疫情出具的管理文件。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新冠病毒肺炎对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影响程度。

4、查阅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同期未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1、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对公司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障碍；未发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因疫情影响推迟提交设计图纸的情形，后续已提交，未发现重大不

利影响；未发现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及重大不利影响。

3、未发现因疫情影响取消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关于其他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披露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4）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折旧年限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较大的原因；

（6）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7）报告期内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计算依据、增减变动与会计核算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影响；

（9）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披露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所属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公司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其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图文制作费、外协设计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不存在制造型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第二章第三条关于存货的定义：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故报告期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处理方法一致。2020 年，依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同时，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对应的已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上半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半年报数据，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霍普股份、尤安设计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与其 2017 年至 2019 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均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2020 年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对应的已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霍普股份、尤安设计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与其 2017 年至 2019 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员工各岗位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岗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薪酬总额	技术人员	4,157.03	10,643.04	9,175.07	7,036.82	16.00%	30.39%
	管理及行政人员	491.00	1,196.31	991.63	692.77	20.64%	43.14%
	销售人员	100.60	249.54	149.82	120.93	66.56%	23.89%
	合计	**4,748.62**	**12,088.89**	**10,316.52**	**7,850.52**	**17.18%**	**31.41%**
人均	技术人员	7.98	23.39	25.85	23.38	-9.52%	10.56%

薪酬	管理及行政人员	8.05	20.63	19.44	15.06	6.12%	29.08%
	销售人员	7.19	20.80	14.98	15.12	38.85%	-0.93%
	全体员工	7.98	23.03	24.80	22.11	-7.14%	12.17%

注：计算各岗位人均薪酬时，人数为该岗位年初年末平均人数；为便于同行业比较，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设计人员及研发人员；2017 年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019.32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各岗位员工薪酬金额总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发行人人均薪酬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22.11 万元、24.80 万元、23.03 万元和 7.98 万元。2019 年公司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新招聘员工 228 名，校招大学生 107 名，校招大学生的比重较大，导致 2019 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2020 上半年人均薪酬降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免交部分社保，同时疫情导致公司业绩略有下滑，人员绩效薪酬相应下滑。

2018 年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 25.85 万元、19.44 万元、14.98 万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10.56%、29.08%、-0.93%。2018 年人均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大幅度提高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所致。

2019 年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 23.39 万元、20.63 万元、20.80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9.52%、6.12%、38.85%。2019 年技术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招聘员工主要为技术人员，其中校招大学生的比重较大，导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2019 年管理及行政人员的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大幅度上升，主要系为应对下游房地产行业周期性变化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9 年实施新客户业务开拓及销售回款等相关激励政策，导致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增加。2020 上半年发行人人均薪酬降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免交部分社保，同时疫情导致公司业绩略有下滑，人员绩效薪酬相应下滑。

（二）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杰恩设计	26.96	26.88	22.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图山鼎	23.65	23.35	17.07
	筑博设计	34.13	31.71	27.87
	霍普股份	29.48	37.37	30.45
	尤安设计	33.38	36.51	30.40
	平 均 值	29.52	31.17	25.76
发行人		23.03	24.80	22.11
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		8.80	8.10	7.05
深圳市职工平均工资		12.78	11.17	10.02
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		9.47	8.60	7.75
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		10.56	9.41	8.74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		14.94	14.03	12.98

注：发行人 2017 年职工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019.32 万元；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使用员工年初年末平均数；霍普股份、尤安设计由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初的人数，故 2017 年平均人数系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各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各市统计局网站或统计公报数据，系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发行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其人力成本低于发达地区的杰恩设计（位于深圳市）、筑博设计（位于深圳市）、霍普股份（位于上海市）与尤安设计（位于上海市）。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人均薪酬成本与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华图山鼎较为接近，2017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远高于华图山鼎，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人均设计收入远高于华图山鼎。

2、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水平远高于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当地的人才吸引力。

（三）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类员工人数、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技术人员	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4,157.03	10,643.04	9,175.07	7,036.82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521	455	355	301
管理及行政人员	管理费用—工资薪酬	491.00	1,196.31	991.63	692.77
	管理及行政人员平均人数	61	58	51	46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工资薪酬	100.60	249.54	149.82	120.9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4	12	10	8
人工成本总额		4,748.62	12,088.89	10,316.52	7,85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4.63	11,698.74	11,147.44	7,237.93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注：2017 年人工成本总额中，不考虑股份支付金额 4,019.32 万元；计算各岗位人均薪酬时，人数为该岗位年初年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发行人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上半年，人工成本总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免交部分社保，同时疫情导致公司业绩略有下滑，人员绩效薪酬相应下滑。

（四）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87.48	2,623.89	2,239.99	3,051.59
人工成本总额	4,748.62	12,088.89	10,316.52	7,850.52
占人工成本总额的比重	1.84%	21.70%	21.71%	38.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51.59 万元、2,239.99 万元、2,623.89 万元和 87.48 万元，占当期人工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87%、21.71%、21.70%和 1.84%。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成本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重较高，主要系为提高公司员工稳定性，公司自 2018 年起调整了奖金的预发比例。

三、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豫科[2017]14 号文，《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证书编号：GR201641000398，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9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复审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证书编号 GR201941001965，有效期为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357.65	8,685.20	6,883.10	3,207.98
所得税	417.46	1,140.77	957.29	1,044.17
净利润	1,940.19	7,544.44	5,925.81	2,163.81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235.77	829.02	964.42	442.9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	9.55%	14.01%	13.81%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金额，摘自于公司各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分别为占 442.95 万元、964.42 万元、829.02 万元和 235.77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81%、14.01%、9.55%和 10.00%，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四、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折旧年限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94.96	6,194.96	6,194.96	6,194.96
运输工具	512.20	512.20	512.20	512.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79.38	2,357.62	2,320.87	2,395.91
合计	**9,086.53**	**9,064.78**	**9,028.02**	**9,103.0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1.71	402.86	225.16	47.46
运输工具	473.21	459.84	433.09	393.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99.55	1,556.89	1,292.78	1,072.05
合计	**2,664.47**	**2,419.59**	**1,951.03**	**1,512.9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03.25	5,792.10	5,969.80	6,147.50
运输工具	38.98	52.36	79.11	118.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679.83	800.73	1,028.09	1,323.87
合计	**6,422.06**	**6,645.18**	**7,076.99**	**7,590.14**

（二）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5	11.88-31.67

（三）与同行业公司折旧年限对比情况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筑博设计	20	5	3
杰恩设计	50	5-10	3-10
霍普股份	-	4	5
华阳国际	20-30	4	5
华图山鼎	30	5	3
尤安设计	20	4	3-5
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范围	20-50	4-10	3-10
徐辉设计	20-40	4	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基本相同。

五、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较大的原因

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华图山鼎	5.79	4.08	4.02	4.86
	杰恩设计	7.79	5.61	5.28	7.07
	华阳国际	1.54	1.73	1.26	1.41
	筑博设计	2.60	2.21	1.29	1.11
	霍普股份	6.49	4.74	3.31	3.98
	尤安设计	2.55	2.01	1.55	1.33
	算术平均	4.46	3.40	2.79	3.29
	发行人	4.42	3.68	2.84	1.77
速动比率	华图山鼎	5.79	4.08	4.02	4.86
	杰恩设计	7.79	5.61	5.28	7.07
	华阳国际	1.54	1.71	1.22	1.35
	筑博设计	2.60	2.21	1.29	1.11
	霍普股份	6.49	4.74	3.31	3.98
	尤安设计	2.55	2.01	1.55	1.33
	算术平均	4.46	3.39	2.78	3.28
	发行人	4.19	3.67	2.83	1.75

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总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接近，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 2017 年末购买办公用房导致当期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所致。公司 2017 年 11 月购买办公用房 6,045 万元，若剔除该影响因素，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2.54，速动比率为 2.53，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六、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

本金、投资收益、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一）各期理财产品汇总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13,170.00	12,570.00	600.00
2018 年度	600.00	9,600.00	8,970.00	1,230.00
2019 年度	1,230.00	15,480.00	14,110.00	2,600.00
2020 年 1-6 月	2,600.00	51,400.00	50,350.00	3,65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结束日期	产品期限	产品性质（保本或不保本）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 1 号	-	13,170.00	12,570.00	600.00	2017/1/4	2017/12/31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0%	44.28	2018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 1 号	600.00	-	600.00	-	2018/1/1	2018/2/7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0%	48.25	2018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微计划	-	9,600.00	8,370.00	1,230.00	2018/1/2	2018/12/31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0%		2019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微计划	1,230.00	4,480.00	5,710.00	-	2019/1/1	2019/3/29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0%	46.41	2019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	11,000.00	8,400.00	2,600.00	2019/7/2	2019/12/31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0%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2,600.00	13,450.00	16,050.00	-	2020/1/1	2020/5/13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48.72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600.00	600.00	-	2020/2/14	2020/2/21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650.00	650.00	-	2020/2/24	2020/3/2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4,000.00	4,000.00	-	2020/3/2	2020/3/9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2,000.00	2,000.00	-	2020/3/12	2020/3/19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2,000.00	2,000.00	-	2020/3/23	2020/3/30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	-	5,000.00	5,000.00	-	2020/2/14	2020/2/28	14 天	保本浮动	2.6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结束日期	产品期限	产品性质（保本或不保本）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收回
	有期 JG6002 期								收益型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	-	2,000.00	2,000.00	-	2020/3/12	2020/3/26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	3,900.00	3,900.00	-	2020/4/16	2020/6/8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3,000.00	3,000.00	-	2020/4/29	2020/5/6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3,000.00	3,000.00	-	2020/5/29	2020/6/5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3,000.00	3,000.00	-	2020/6/9	2020/6/16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3,000.00	3,000.00	-	2020/6/17	2020/6/24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	3,000.00	-	3,000.00	2020/6/28	2020/7/5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020 年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	2,800.00	2,150.00	650.00	2020/4/17	2020/6/30	无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有天添利 1 号、天添利微计划、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天添利普惠计划、天添利进取 1 号、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

其中，天添利 1 号、天添利微计划、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天添利普惠计划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产品是无固定到期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且该理财自购买日开始，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都可以申购和赎回，故发行人在持有期间，理财本金不固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是有固定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产品 650 万，其中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到期收回，无违约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计算依据、增减变动与会计核算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暂时性差异和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影响形成，计算依据如下：

（一）2017 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会税计税基础金额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987.36	15%	298.10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暂时性差异	94.88	15%	14.23	-
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	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
合计	**2,082.23**	**-**	**312.34**	**-**

（二）2018 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会税计税基础金额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004.76	15%	450.71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暂时性差异	113.29	15%	16.99	-
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127.62	15%	-	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	-19.14	-19.14
合计	**2,990.43**	**-**	**448.56**	**-**

（三）2019 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会税计税基础金额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729.11	15%	559.37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暂时性差异	117.54	15%	17.63	-

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127.88	15%	-	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	- 19.18	- 19.18
合计	**3,718.77**	**-**	**557.82**	**-**

（四）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会税计税基础金额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73 7.76	15.00%	260.66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08.41	15.00%	391.26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暂时性差异	144.08	15.00%	21.61	-
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107.94	15.00%	-	16.19
合同履约成本	-552.55	15.00%	-	8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	-99.07	-99.07
合计	**3,829.76**	**-**	**574.46**	**-**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12.34 万元、448.56 万元、557.82 万元和 574.46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影响

发行人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比较

1、2017 年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7.30	2,627.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	
应收票据	1,056.33	1,056.33	-	
应收账款	9,158.47	5,747.08	3,411.3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3,411.38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调整完工进度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相应调增应收账款 4,006.45 万元； 2、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 595.07 万元。
预付款项	7.81	47.74	-39.93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39.93 万元，原因主要系预付账款中待摊费用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 39.93 万元。
其他应收款	178.77	244.44	-65.6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65.68 万元，原因主要系代扣个人社保重分类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65.68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07.98	69.70	38.29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38.29 万元，原因主要系： 1、预付账款中待摊费用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9.93 万元； 2、预缴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00.75 万元； 3、补提增值税，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76 万元； 4、调整预缴增值税，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7.87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3,736.65	10,392.59	3,344.0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05	25.05		
固定资产	7,590.14	7,590.14		
无形资产	173.54	311.15	-137.61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137.61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减无形资产 94.88 万元； 2、软件使用费调整至损益，调减 42.74 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13.91	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4	208.84	103.49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03.49 万元，原因主要系根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9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98	8,149.10	-34.12	
资产总计	21,851.63	18,541.68	3,309.94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265.48	265.48	-	
预收款项	3,519.46	1,301.10	2,218.36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2,218.36 万元，原因主要系调整完工进度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相应调增预收账款 2,218.36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3,051.59	3,117.27	-65.6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65.68 万元，原因主要系代扣个人社保重分类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65.68 万元。
应交税费	863.11	579.73	283.3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283.38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补提企业所得税，调增应交税费 285.58 万元； 2、预缴增值税重分类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100.75 万元； 3、根据完工进度法调整收入，调增应交税费 98.56 万元。
其他应付款	69.16	69.16	-	
流动负债合计	7,768.81	5,332.75	2,436.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768.81	5,332.75	2,43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	1,600.00		
资本公积	7,738.94	3,719.62	4,019.32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4,019.32 万元，原因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4,019.32 万元。
盈余公积	935.82	1,580.00	-644.1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644.18 万元，原因主要系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调减盈余公积 644.1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808.05	6,309.32	2,501.26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2.82	13,208.94	87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51.63	18,541.68	3,309.94	

2、2017 年利润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一、营业收入	18,691.94	15,767.73	2,924.21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2,924.21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违约金收入重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28.86 万元； 2、按完工进度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调增营业收入 2,895.35 万元。
减：营业成本	7,807.32	7,805.84	1.4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48 万元，原因主要系: 1、成本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40.14 万元； 2、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营业成本 9.05 万元； 3、软件使用费调整至损益，调增 32.57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68.15	127.70	40.45	
销售费用	587.04	700.81	-113.77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113.77 万元，原因主要系成本费用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减销售费用 113.77 元
管理费用	5,294.99	1,823.66	3,471.33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3,471.33 元，原因主要系: 1、成本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53.91 万元； 2、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管理费用 13.79 万元； 3、软件使用费调整至损益，调增管理费用 10.17 万元； 4、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调增其他资本公积，调增管理费用 4,019.32 万元； 5、违约金支出重分类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93.85 万元； 6、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779.25 万元； 7、税费重分类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40.45 万元。
研发费用	779.25	-	779.25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779.25 万元，原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文，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调增研发费用779.25万元。
财务费用	6.88	6.88	-	
其中：利息费用	16.38	16.38	-	
利息收入	11.53	11.53	-	
加：其他收益	10.00		10.00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10.00万元，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10.00万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8	4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9.45	-162.45	-747.00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747.00万元，原因主要系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747.00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3.14	5,184.67	1,991.52	
加：营业外收入	17.67	56.53	-38.86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38.86万元，原因主要系: 1、违约金收入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28.86万元； 2、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
减：营业外支出	2.83	96.67	-93.85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93.85万元，原因主要系违约金支出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支出93.85万元。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7.98	5,144.53	1,936.54	
减：所得税费用	1,044.17	616.37	427.80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427.80万元，原因主要系: 1、调整企业所得税，调增所得税费用543.28万元； 2、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所得税费用115.48万元。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81	4,528.16	2,364.34	

（二）2018年度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比较

1、2018年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67	439.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00	1,230.00	-	
应收票据	4,432.47	4,432.47	-	
应收账款	12,414.74	12,886.31	-471.5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471.58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调整完工进度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相应调减应收账款 459.63 万元； 2、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 11.94 万元。
预付款项	36.59	106.69	-70.11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70.11 万元，原因主要系预付账款中待摊费用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 70.11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50.89	341.08	-90.19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90.19 万元，原因主要系代扣个人社保重分类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90.19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77.99	217.20	-139.22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139.22 万元，原因主要系： 1、预付账款中待摊费用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70.11 万元； 2、预缴增值税重分类调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09.32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8,882.34	19,653.42	-771.08	
非流动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4.15		24.15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24.15 万元，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重分类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4.15 万元。
固定资产	7,076.99	7,101.14	-24.15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24.15 万元，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重分类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调减固定资产 24.15 万元。
无形资产	174.40	373.52	-199.13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199.13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减无形资产 113.29 万元； 2、软件使用费调整至损益，调减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85.84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40.39	40.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56	429.78	18.7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8.78 万元，原因主要系根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4.49	7,944.83	-180.34	
资产总计	26,646.83	27,598.25	-951.42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207.01	207.01	-	
预收款项	3,073.30	2,979.22	94.07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94.07 万元，原因主要系调整完工进度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相应调增预收账款 94.07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239.99	2,330.18	-90.19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90.19 万元，原因主要系代扣个人社保重分类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90.19 万元。
应交税费	1,053.27	1,311.03	-257.76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257.76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调整应交所得税，调减应交税费 17.09 万元； 2、预缴增值税重分类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209.32 万元； 3、根据完工进度法调整收入，调减应交税费 31.34 万元。
其他应付款	64.25	64.25	-	
流动负债合计	6,637.82	6,891.69	-253.8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37.82	6,891.69	-253.8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5,100.00	5,100.00	-	
资本公积	8,830.15	9,128.47	-298.31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298.31 万元，原因主要系股改净资产折股调整，调减资本公积 298.31 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	1,215.77	1,295.62	-79.85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79.85 万元，原因主要系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调减盈余公积 79.8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863.08	5,182.48	-31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9.01	20,706.56	-69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6.83	27,598.25	-951.42	

2、2018 年利润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一、营业收入	21,003.25	21,319.51	-316.26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316.26 万元，原因主要系按完工进度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316.26 万元。
减：营业成本	9,513.05	9,498.37	14.67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4.67 万元，原因主要系: 1、成本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26.47 万元； 2、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营业成本 6.53 万元； 3、软件使用费调整至损益，调增营业成本 34.62 万元。
税金及附加	267.00	267.00	-	
销售费用	502.68	505.03	-2.35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2.35 万元，原因主要系成本费用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减销售费用 2.35 万元。
管理费用	1,547.44	2,748.94	-1,201.50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1,201.50 元，原因主要系: 1、成本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19.16 万元； 2、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管理费用 4.60 万元； 3、违约金支出重分类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29.11 万元； 4、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216.04 万元。
研发费用	1,279.80	-	1,279.80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279.80 万元，原因主要系：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调增研发费用 1,216.04 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说明
				2、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调整，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研发费用 7.28 万元； 3、软件使用费调整至损益，调增研发费用 8.49 万元； 4、成本费用科目重分类调整，调增研发费用 47.99 万元。
财务费用	-3.75	-3.75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20	5.20	-	
加：其他收益	29.00	11.33	17.67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7.67 万元，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 17.67 万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5	48.2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41	-1,031.08	13.68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 13.68 万元，原因主要系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3.68 万元。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6.89	7,332.42	-375.54	
加：营业外收入	4.95	22.62	-17.67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17.67 万元，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 17.67 万元。
减：营业外支出	78.73	107.84	-29.11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29.11 万元，原因主要系违约金支出重分类调整，调减营业外支出 29.11 万元。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3.10	7,247.20	-364.10	
减：所得税费用	957.29	961.45	-4.17	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减 4.17 万元，原因主要系: 1、调整企业所得税，调减所得税费用 3.46 万元； 2、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所得税费用 0.71 万元。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5.81	6,285.74	-359.93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1、资产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5.39	-59.72%	6,170.79	1303.52%	439.67	-83.27%	2,62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	40.38%	2,600.00	1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	1,230.00	105.00%	600.00
应收票据	3,269.84	53.58%	2,129.04	-51.97%	4,432.47	319.61%	1,056.33
应收账款	5,473.53	-66.78%	16,474.28	32.70%	12,414.74	35.55%	9,158.47
预付款项	186.00	635.90%	25.27	-30.92%	36.59	368.60%	7.81
其他应收款	316.16	57.53%	200.69	-20.01%	250.89	40.35%	178.77
合同资产	13,276.50	100.00%					
存货	1,245.0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97	-12.02%	112.50	44.26%	77.99	-27.78%	107.98
流动资产合计	**30,001.45**	**8.26%**	**27,712.58**	**46.76%**	**18,882.34**	**37.46%**	**13,736.65**
非流动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0	-1.65%	24.41	1.05%	24.15	-3.59%	25.05
固定资产	6,422.06	-3.36%	6,645.18	-6.10%	7,076.99	-6.76%	7,590.14
无形资产	109.48	-9.16%	120.52	-30.89%	174.40	0.49%	173.54
长期待摊费用	13.00	-12.91%	14.92	-63.05%	40.39	190.37%	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46	2.98%	557.82	24.36%	448.56	43.62%	31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3.00**	**-2.99%**	**7,362.85**	**-5.17%**	**7,764.49**	**-4.32%**	**8,114.98**
资产总计	**37,144.44**	**5.90%**	**35,075.43**	**31.63%**	**26,646.83**	**21.94%**	**21,851.63**

2、负债和股东权益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 /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7.97	-51.52%	655.93	216.86%	207.01	-22.03%	265.48
预收款项	-	-100.00%	2,920.42	-4.97%	3,073.30	-12.68%	3,519.46
应付职工薪酬	87.48	-96.67%	2,623.89	17.14%	2,239.99	-26.60%	3,051.59
应交税费	1,090.93	-14.18%	1,271.19	20.69%	1,053.27	22.03%	863.11
其他应付款	157.52	211.60%	50.55	-21.32%	64.25	-7.10%	69.16
合同负债	5,140.5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94.45**	**-9.67%**	**7,521.99**	**13.32%**	**6,637.82**	**-14.56%**	**7,768.8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794.45**	**-9.67%**	**7,521.99**	**13.32%**	**6,637.82**	**-14.56%**	**7,768.8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100.00	0.00%	5,100.00	0.00%	5,100.00	218.75%	1,600.00
资本公积	8,830.15	0.00%	8,830.15	0.00%	8,830.15	14.10%	7,738.94
盈余公积	2,615.92	-3.99%	2,724.66	124.11%	1,215.77	29.91%	935.82
未分配利润	13,803.92	26.66%	10,898.63	124.11%	4,863.08	27.71%	3,80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9.99**	**10.15%**	**27,553.44**	**37.71%**	**20,009.01**	**42.08%**	**14,0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44.44**	**5.90%**	**35,075.43**	**31.63%**	**26,646.83**	**21.94%**	**21,851.63**

3、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18.43%	21,003.25	12.37%	18,691.94

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减：营业成本	4,599.15	11,843.37	24.50%	9,513.05	21.85%	7,807.32
税金及附加	83.89	224.00	-16.10%	267.00	58.79%	168.15
销售费用	274.65	677.63	34.80%	502.68	-14.37%	587.04
管理费用	770.10	1,733.16	12.00%	1,547.44	-70.78%	5,294.99
研发费用	241.48	1,016.20	-20.60%	1,279.80	64.24%	779.25
财务费用	-5.22	87.63	2433.98%	-3.75	-154.56%	6.88
加：其他收益	31.53	91.17	214.38%	29.00	189.98%	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2	46.41	-3.81%	48.25	8.97%	44.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07	-724.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17.41	11.87%	-90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14	8,706.41	25.15%	6,956.89	117.87%	3,193.14
加：营业外收入	0.60	0.30	-93.94%	4.95	-71.99%	17.67
减：营业外支出	37.09	21.50	-72.69%	78.73	2682.68%	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65	8,685.20	26.18%	6,883.10	114.56%	3,207.98
减：所得税费用	417.46	1,140.77	19.17%	957.29	-8.32%	1,04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19	7,544.44	27.31%	5,925.81	173.86%	2,163.81

（二）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5	4.67	4.52	5.43
银行存款	2,259.13	6,033.77	381.37	2,568.10
其他货币资金	221.60	132.35	53.77	53.77
合计	**2,485.39**	**6,170.79**	**439.67**	**2,627.30**
与上年的比较情况	-59.72%	1303.52%	-83.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27.30 万元、439.67 万元、6,170.79 万元和 2,485.3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187.63 万元，变动幅度为-83.2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1,147.4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909.51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731.1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303.5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 2019 年度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685.4 万元，变动幅度为-59.7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客户延期复工，回款滞后，导致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600 万元和 3,65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1,23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 2019 年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理

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金额 2,600.00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相关考虑，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30.00	600.00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	1,230.00	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	2,6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3,650.00	2,600.00	-	-
合计	**3,650.00**	**2,600.00**	**1,230.00**	**600.00**
较上年变动情况	**40.38%**	**111.38%**	**105.00%**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资金长期闲置无具体使用用途的情形。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	270.00	170.00	55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68.25	1,956.89	4,486.81	532.97
小计	**3,428.25**	**2,226.89**	**4,656.81**	**1,082.97**
减：坏账准备	158.41	97.84	224.34	26.65
合计	**3,269.84**	**2,129.04**	**4,432.47**	**1,056.33**
较上年变动情况	53.58%	-51.97%	319.61%	

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6.33 万元、4,432.47 万元、2,129.04 万元和 3,269.84 万元。

发行人应收票据产生的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票据支付所致。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高、周转方便，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

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较 2017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大部分恒大项目通过票据回款，因此导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激增。恒大集团与供应商通常都使用汇票进行款项结算。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010.50	20,070.63	15,115.68	11,076.99
减：坏账准备	1,536.98	3,596.36	2,700.94	1,918.52
应收账款净额	5,473.53	16,474.28	12,414.74	9,158.47
较上年的变动情况	-66.78%	32.70%	35.55%	-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58.47 万元、12,414.74 万元、16,474.28 万元和 5,473.5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2）公司按阶段完工进度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例如：对于全过程建筑设计项目，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四个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可能存在差异。由于建筑设计业务的设计成果审核环节较多，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阶段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之间存在差异，导致会产生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差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增多，该类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设计复杂程度高、设计周期长的特点，其付款周期也相对较长；

3）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履行付款流程的时间一般需要约 1-3

个月，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4）2020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已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81 万元、36.59 万元、25.27 万元和 1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14%、0.07%和 0.50%。公司预付款项的发生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等。为满足业务迅速增长所带来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了部分服务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5.11	233.18	185.10	96.99
职工备用金	7.60	0.29	16.11	45.21
暂垫款项	125.60	-	-	-
暂借款	-	-	127.62	78.55
其他	0.22	2.13	1.54	0.20
小计	358.53	235.60	330.38	220.95
减：坏账准备	42.37	34.91	79.48	42.18
合计	**316.16**	**200.69**	**250.89**	**178.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78.77 万元、250.89 万元、200.69 万元和 316.1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暂借款和暂垫款组成。其中，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2.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增加；2019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0.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暂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暂垫职工社保公积金。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7、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已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8、存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0.00	-	0.23	32.46
留抵进项税额	23.27	26.75	7.65	35.59
待摊费用	75.70	85.76	70.11	39.93
合计	**98.97**	**112.50**	**77.99**	**107.98**
较上年的变动情况	-12.02%	44.26%	-27.7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98 万元、77.99 万元、112.50 万元和 98.97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54 万元、174.40 万元、120.52 万元和 109.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0.65%、0.34%和 0.29%，无形资产规模及占比均较小。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 53.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13.91 万元、40.39 万元、14.92 万元和 13.00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所装修和房屋租赁费的摊销余额。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比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房屋装修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与税法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4 万元、448.56 万元、557.82 万元和 574.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68%、1.59%和 1.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波动影响。

1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48 万元、207.01 万元、655.93 万元和 31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3.12%、8.72%和 4.68%。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服务采购款，系发行人对外采购外协服务、图文制作服务等而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发行人在开展建筑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外采购服务。

1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19.46 万元，3,073.30 万元，2,920.4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5、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51.59 万元、2,239.99 万元、2,623.89 万元和 87.48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发放的工资和奖金较多，当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略有下降。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了 38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度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2,536.4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分批复工，设计收入减少，导致公司员工绩

效工资及上半年计提的项目奖金减少，故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降幅较大。

1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	6.03	6.03	6.02	6.02
残疾人保障金	-	-	41.94	43.45
预提费用	128.67	-	-	-
报销款	9.76	37.00	6.78	4.85
其他	13.05	7.53	9.50	14.84
合计	**157.52**	**50.55**	**64.25**	**69.16**
较上年的变动情况	211.60%	-21.32%	-7.1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9.16 万元、64.25 万元、50.55 万元和 157.5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提了相关费用。

17、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8、股本

2018 年末股本较 2017 年末增加 3,5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基准日，将徐辉设计有限公司整体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为 5,100 万元。

19、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26	88.38	91.01	61.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教育费附加	20.19	63.13	65.01	44.02
房产税	26.12	52.25	52.25	4.20
土地使用税	0.95	1.90	1.90	0.10
其他	8.37	18.34	56.82	58.20
合计	**83.89**	**224.00**	**267.00**	**168.15**
较上年的变动情况	-	-16.10%	58.79%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68.15 万元、267.00 万元、224.00 万元和 83.89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8.85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税增加；2）公司 2017 年 11 月购置了房屋及建筑物 6,044.96 万元，导致 2018 年起房产税增加较大。

2019 年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2018 年均缴纳了残疾人保证金，2019 年由于招聘了残疾人且工作满一年，故无须缴纳残疾人保证金。

20、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7.04 万元、502.68 万元、677.63 万元和 27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39%、2.72%和 3.09%。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减少了 84.3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举办“2017SUNRISE 杯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导致当年广告宣传费较高。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74.95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9 年对外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上升。

2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770.10	1,733.16	1,547.44	5,294.99

较上年变动情况		12.00%	-70.78%	
股份支付金额				4,019.32
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	770.10	1,733.16	1,547.44	1,275.67
较上年变动情况（剔除股份支付）		12.00%	21.3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94.99 万元、1,547.44 万元、1,733.16 万元和 770.10 万元，2018、2019 年变动幅度为-70.78%、12.00%。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系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4,019.32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2018 年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21.30%。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了 185.72 万元，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呈逐步增长趋势，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发展趋势相符合。

2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779.25 万元、1,279.80 万元、1,016.20 万元和 241.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7%、6.09%、4.09%和 2.7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知识密集型特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为提升设计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更加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和投入，研发费用总体保持平稳。

2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70.30		16.38
减：利息收入	7.32	7.11	5.20	11.53
手续费及其他	2.09	24.44	1.45	2.03
合计	**-5.22**	**87.63**	**-3.75**	**6.88**
较上年变动情况		-2,433.98%	-154.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88 万元、-3.75 万元、87.63 万元和-5.22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由利息费用、手续费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91.38 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支付应收票据保理手续费和应收票据贴利息。

2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5.95	64.08	11.33	1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5	10.46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33	16.63	17.67	-
其他	0.00			
合计	**31.53**	**91.17**	**29.00**	**10.00**
较上年变动情况		214.38%	18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00 万元、29.00 万元、91.17 万元和 31.53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2018）15 号，公司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应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28 万元、48.25 万元、46.41 万元和 48.7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处置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2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24.34 万元和-617.07 万元。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2017-2018 年度，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7 万元、4.95 万元、0.30 万元和 0.60 万元，金额较低。

2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83 万元、78.73 万元、21.50 万元和 37.0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当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确认营业外支出 70.63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补交 2017、2018、2019 年度所得税，支付所得税滞纳金 12.96 万元。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分析其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人数及薪酬情况，核查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了解薪酬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查阅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查阅郑州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情况，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进行匹配分析，对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营收情况、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情况，分析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4、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明细构成情况；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年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年限，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7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6、获取并复核理财产品账面明细构成，查阅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协议，核查发行人理财产品基本信息、违约及到期回收情况。

7、了解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与会计处理的政策；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增减变动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获取并核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9、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处理方法一致；报告期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均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2020 年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根据项目工作量已计提的项目奖金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对应的已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留存货。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匹配；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成本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重较高，主要系为提高公司员工稳定性，公司自 2018 年起调整了总职工薪酬中年终奖的比重系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4、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折旧年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 2017 年末购买办公用房 6,045 万元，导致 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大。

6、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约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产品 650 万，其中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到期收回。

7、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涉及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已恰当披露，其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0、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且执行有效，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要求，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懿　　郁韡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